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ino Oil and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有關收購威遠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的
主要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10月13日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1及192頁。股東無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0年9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6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38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73
附錄四 — 合資格人士報告	80
附錄五 — 估值報告	156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1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楊先生、Major Port Limited、ORION Energy Holding, Inc.及美科石油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16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已經由買賣協議之訂約各方於2010年9月24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加以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奧瑞安」	指	北京奧瑞安能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辦公時間內全面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煤」	指	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本公司」	指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資格估價師」	指	Alexander N. Lopatnikov先生，彼負責進行估值報告內所載之估值事宜
「合資格人士」	指	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之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
「合資格人士報告」	指	由合資人士編製以供收錄在本通函，有關奧瑞安在2010年4月30日應估產品分成合約所指之煤層甲烷氣田之估計證實儲量及證實加概略儲量之報告
「完成」	指	完成收購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代價股份」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於完成時按發行價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方式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1,560,000,000股新股份
「合約面積」	指	位於中國山西省及陝西省三交區塊約461.74平方公里的總勘探面積(可根據產品分成合約削減)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於相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換股通知當時的換股價，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總額為780,000,000港元的不計息債券，其持有人有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為償付收購事項下的部分代價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中聯煤層氣」	指	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煤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獎勵股份」	指	在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一節的「調整代價」一段所述的情況下調整代價時，按發行價將予發行的312,000,000股新股份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0.50港元及每股獎勵股份的發行價0.50港元

釋 義

「聯合管理委員會」	指	一個根據產品分成合約之規定而成立之聯合管理委員會，而營運商及中石油據此可委任2至5名代表擔任委員會之成員
「最後交易日」	指	2010年7月13日，即於暫停股份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日期為2010年7月20日）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0年9月22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可查證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由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滿三週年之日
「最低可能配售價」	指	0.53港元，即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可能協定的每股配售股份的最低價格
「楊先生」	指	楊陸武先生
「奧瑞安」	指	奧瑞安能源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營運商」	指	負責履行產品分成合約項下煤層甲烷氣營運的實體，現時為奧瑞安
「整體發展計劃」	指	一項將由奧瑞安發展的計劃，目的為開採煤層甲烷氣田或部分煤層甲烷氣田（分階段開採），須根據產品分成合約呈交聯合管理委員會批准及呈交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覆。就此而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整體發展計劃之日亦即有關煤層甲烷氣田根據產品分成合約的發展期間開始之日
「中石油」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7），一間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而相關的美國預託證券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

釋 義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多4,415,000,000股配售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0年7月3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2010年7月30日刊發之通函
「配售代理」	指	建達(香港)資本市場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2010年7月3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由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最多4,415,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夥伴」	指	(i)中聯煤層氣(在完成將若干油氣田(包括合約面積內之油氣田)的所有權益及相關責任轉讓予中石油(已獲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前)及(ii)中石油(在有關轉讓完成後)
「產品分成合約」	指	奧瑞安與中國夥伴於2006年3月28日就勘探、開採、生產及銷售煤層甲烷氣，以及其他存在於合約面積內的相關或衍生產品而訂立的產品分成合約
「銷售貸款」	指	為數3,274,478美元(或約25,540,000港元)的總額，相當於2010年4月30日，目標公司股東墊支予目標公司或奧瑞安的未償還免息無抵押貸款
「待售股份」	指	於收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股本中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0年10月13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擬進行的交易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威遠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奧瑞安
「VALMIN守則」	指	由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the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Geoscientists 及 Mineral Industry Consultants Association 組成之聯合委員會 (VALMIN委員會) 編製之守則 (2005年版本)，此乃編製獨立專家報告時應遵守之礦物及石油資產及證券技術評估及估值守則
「估值報告」	指	由合資格估價師及估值師根據VALMIN守則之呈報準則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有關奧瑞安於2010年5月31日在合約面積中擁有權益之煤層甲烷氣儲量之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獨立估值師American Appraisal China Limited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海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十億立方英尺」	指	十億立方英尺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說明，本通函採用之匯率為1美元兌7.8港元以及人民幣1元兌1.144港元。

* 僅供識別



Sino Oil and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執行董事

江少甜先生
戴小兵先生
王自明先生
溫子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倪振偉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707-37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領軍博士
黃國全先生
黃龍德博士

敬啟者：

有關收購威遠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主要交易

緒言

本公司與賣方於2010年7月13日訂立一份具約束力的框架協議，其後於2010年7月16日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亦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作價合共23.4億港元（可用發行獎勵股份的方法（假若可以證明儲量有所增加（見下文所述））予以調整）。於2010年9月24日，收購協議之訂約各方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澄清：(i)發行獎勵股份之前，最低限度必須達到的儲量指標（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所估計之儲量為基準）；及(ii)交付有關賣方之開曼羣島法律意見（其範圍載於下文「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一段）以及獲得本公司之獨立股東、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獎勵股份及換股股份之發行及上市（此亦為完成之先決條件）。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及唯一附屬公司奧瑞安根據一項與中國夥伴訂立之產品分成合約，享有在中國山西省及陝西省三交區塊共同進行煤層甲烷氣田勘探、開採及生產之70%權益。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各股東均毋須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擬進行的交易放棄就各有關決議案投票。

本通函旨在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v)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合資格人士報告；(vi)估值報告；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擬進行的交易)。

收購事項

收購協議

日期

2010年7月16日(於2010年9月24日補充)

訂約方

賣方： 海耀有限公司

買方： 本公司

擔保人： (i) 楊先生；
(ii) Major Port Limited；
(iii) ORION Energy Holding, Inc.；及
(iv) 美科石油有限公司

賣方、Major Port Limited、ORION Energy Holding, Inc.及美科石油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均為投資控股。賣方由ORION Energy Holding, Inc.擁有其60%權益、由Major Port Limited(其為ORION Energy Holding, Inc.之75%權益擁有人)擁有其10%權益、其餘30%權益則由美科石油有限公司擁有。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楊先生在國內的煤層甲烷氣儲量評估、鑽探技術應用及商務發展各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彼全資擁有Major Port Limited，亦為北京奧瑞安之57.5%權益擁有人，北京奧瑞安為國內煤層甲烷氣行業之大型先進服務供應商之一，向國內整個煤層甲烷氣行

董事會函件

業(包括奧瑞安)提供有關煤層甲烷氣田之油井鑽探、油井測試、抽取石油、維修及保養及相關設施及服務。奧瑞安及北京奧瑞安曾訂立若干有關選用上述服務，且現時仍然有效之合同，詳情載於下文「選用鑽井及相關服務」一段。楊先生已確認彼在美科石油有限公司並無擁有任何股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得的資料及確信，楊先生、Major Port Limited、ORION Energy Holding, Inc.及美科石油有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公司擔保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被收購的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亦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根據與中國夥伴訂立的產品分成合約，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及唯一附屬公司奧瑞安於最後可行日期享有在中國山西省及陝西省三交區塊共同進行煤層甲烷氣田勘探、開採、生產及銷售活動及相關或衍生的產品之70%權益。下文「目標集團之營運資料」一節載有產品分成合約的其他資料。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事項的代價總額為2,340,000,000港元(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此筆代價將作如下分配：

- (i) 將相等於銷售貸款面值(於2010年4月30日為3,274,478美元(或約25,540,000港元))的款項分配至銷售貸款；及
- (ii) 將代價結餘(即約2,314,460,000港元，此乃根據銷售貸款於2010年4月30日之面值計算)分配至待售股份。

本公司須於完成後六個營業日內，按以下方式償付收購事項的代價：

- (i) 780,000,000港元(包括銷售貸款的代價)以現金支付；
- (ii) 780,000,000港元以按每股0.5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560,000,000股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方式支付；及
- (iii) 780,000,000港元以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

現建議在本公司於2010年7月3日公佈之建議配售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總數中，撥出780,000,000港元用作支付收購事項的現金代價。

調整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倘若奧瑞安於完成後的一年內提供一份由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定義見上市規則)，當中確認於完成後一年內，根據產品分成合約，奧瑞安應佔有關煤層甲烷氣的證實儲量、概略儲量及可能儲量的總數，顯示較本通函內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載該等儲量的總數增加最少15%，達致不少於6,640億立方英尺的數量(或換言之，產品分成合約項下整個三交區塊的有關總儲量達致不少於10,140億立方英尺)，則收購事項的代價將增加156,000,000港元，並將於提供該報告後一個月內，以按每股獎勵股份的發行價發行及配發312,000,000股獎勵股份之方式償付。本公司將會承擔該合資格人士報告之費用。董事會認為，假若在完成後一年內，在獲得更多有關合約面積之資料後，能證實有關之儲量或可能儲量乃屬較高，則適宜對有關代價作出調整。

釐定代價的基準

收購事項的代價是本公司及賣方經公平磋商以及參考(i)奧瑞安在合約面積中擁有權益之煤層甲烷氣儲量的初步估值；(ii)目標集團的業務潛力；及(i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好處」一段所述煤層甲烷氣工業的未來前景後始行釐定。按初步估值估計，奧瑞安在合約面積中擁有參與權益之煤層甲烷氣儲量之價值介乎3.27億美元(或約25.5億港元)至5.27億美元(或約41.1億港元)。根據最終估值，奧瑞安在合約面積中擁有權益之煤層甲烷氣儲量之價值為3.75億美元(或約29.3億港元)。有關估值報告之詳情(包括所有有關假設及選擇採用指定之估值方法的理由)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代價股份及獎勵股份

每股代價股份及每股獎勵股份建議按每股股份0.50港元之價格發行。發行價相當於：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50港元的價格；
- (ii) 較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49港元溢價約2.04%；
- (iii) 較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最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511港元折讓約2.15%；及

董事會函件

(iv)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47港元溢價約6.38%。

代價股份，即1,56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33%；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8.91%。

獎勵股份，即312,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而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4.46%。

發行價乃經參考股份在本公司於2010年7月20日發表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前暫停股份買賣之前當時的市價而釐定。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總額： 780,000,000港元

利息： 不計息

到期日： 由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滿三週年之日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的初步換股價為0.50港元（僅可就拆細或合併股份而進行調整）

地位： 換股股份一經發行後，在各方面將會彼此享有同等權益，以及將在享有所宣派的任何股息及分派方面，與當時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董事會函件

- 換股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由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日期及由該日起計滿一週年之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前7日（包括該日）為止之期間內，隨時及不時於每次換股中將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數額為10,000,000港元或10,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本金額兌換為換股股份，但倘若在行使該換股權後：(a)不能達致上市規則有關本公司須維持最少25%公眾持股的規定；或(b)就收購守則而言，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會招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須承擔提出任何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則在上述情況下不可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
- 換股時的現金選擇：於接獲換股通知時，本公司可選擇以現金而並非以發行換股股份方式支付相等於被兌換之可換股債券的100%本金額的款額
- 贖回：除非事先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兌換、購買或贖回，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當時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的贖回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可選擇以現金或透過按換股價發行換股股份或兩者並用以進行贖回
- 上市：本公司不會申請將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可轉讓性：在未經本公司事先發出同意書的情況下，可換股債券不可轉讓予：(i)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屬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聯繫人的人士除外）；或(ii)於遞交轉讓表格日期並非債券持有人的直接或間接股東的任何人士。本公司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於得悉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就可換股債券進行交易時立即通知聯交所
- 投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僅因其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身份，無權收取本公司召開任何會議的通知書、出席該等會議或於該等會議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每股換股股份的初步換股價0.50港元，相當於：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50港元的價格；
- (ii) 較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49港元溢價約2.04%；
- (iii) 較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最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0.511港元折讓約2.15%；及
- (iv)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47港元溢價約6.38%。

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1,56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33%，以及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在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被全數兌換後發行時）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5.91%。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授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獎勵股份及換股股份。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獎勵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將作出必要安排，令代價股份、獎勵股份及換股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達致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完成及滿意其目標集團法律、財務及營運方面的盡職審查結果，以及由收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為止，目標集團的法律、財務及營運並無重大逆轉；

董事會函件

- (ii) 本公司已就各項事宜(包括以下各項)，獲得在形式及內容上令本公司信納的中國法律意見：
 - (a) 產品分成合約及奧瑞安就此承擔之責任符合中國法例之規定並對訂約各方具法律效力並可依法執行；
 - (b) 產品分成合約對中石油構成的約束力及可執行性；
 - (c) 中石油於中國山西省及陝西省三交區塊的勘探許可證的有效性；及
 - (d) 奧瑞安分公司在中國繼續有效存在；
- (iii) 本公司已就各項事宜(包括以下各項)，獲得在形式及內容上令本公司信納的開曼群島法律意見：
 - (a)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賣方、目標公司及奧瑞安均妥為註冊成立及有效存在；
 - (b) 賣方、目標公司及奧瑞安並未申請清盤，且並非正在被接管或清盤，以及並未遭任何第三方申請委任接管人或清盤人；及
 - (c) 賣方為待售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有權訂立及落實進行收購協議；
- (iv) 本公司已就收購協議、有關合約面積之工程服務協議(倘需要)以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獎勵股份及換股股份而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
- (v) (如適用)本公司已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獎勵股份及換股股份；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獎勵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 (vii) 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未撤銷，而股份亦無暫停買賣，但臨時暫停買賣不超過10個連續交易日，或有待刊發有關收購事項的公佈而臨時暫停買賣則除外；且本公司於完成時或之前並無接獲聯交所任何表示，指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完成後或基於完成將會或可能會遭撤銷或反對，或施加若干條件（泛指賣方無法合理接受之條件）；
- (viii) 本公司已接獲形式及內容為本公司信納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的規定編製），當中確認奧瑞安應佔合約面積內煤層甲烷氣田的證實儲量及概略儲量總數不少於2,000億立方英尺；
- (ix) 本公司已接獲由一名獨立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本公司信納其形式及內容），當中載列目標公司的公平市值為不少於27.3億港元；
- (x) 本公司已接獲由目標集團及奧瑞安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技術員妥為簽立的服務協議（本公司信納其形式及內容）；及
- (xi) 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就產品分成合約之有效性授出批文、同意書及許可證；奧瑞安及中石油獲有關政府機關授出本公司認為必須取得之一切當時有效（並會繼續有效）之同意書、授權、牌照及許可證。

倘若於2010年12月31日（或收購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並無達致或並無獲本公司豁免收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則收購協議將會失效，而所有有關的訂約各方的承擔和責任亦將終止（先前違規者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第(viii)及(ix)條先決條件已經達成。

完成

待所有先決條件獲達致或豁免（以可予豁免者為限）後，將於達致或豁免收購協議的第(iv)、(v)、(vi)、(viii)、(ix)、(x)及(xi)項先決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收購協議。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要，並說明完成、配售事項、發行獎勵股份及兌換可換股債券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公眾股東																
承配人																
其他公眾股東	4,794,162,054	71.68	4,794,162,054	58.13	4,794,162,054	56.01	4,794,162,054	36.95	4,794,162,054	48.88	4,794,162,054	50.25	4,794,162,054	50.25	4,794,162,054	33.71
小計	4,794,162,054	71.68	4,794,162,054	58.13	4,794,162,054	56.01	4,794,162,054	70.98	4,794,162,054	48.88	4,794,162,054	50.25	4,794,162,054	50.25	4,794,162,054	64.75
總計	6,687,957,704	100.00	8,247,957,704	100.00	12,662,957,704	100.00	8,559,957,704	100.00	12,974,957,704	100.00	9,807,957,704	100.00	9,540,595,869	100.00	14,222,957,704	100.00
鴻昌中國有限公司																
(附註1)																
陳華	792,795,650	11.85	792,795,650	6.26	792,795,650	9.26	792,795,650	6.11	792,795,650	8.08	792,795,650	8.31	792,795,650	8.31	792,795,650	5.57
張賢陽	390,000,000	5.83	390,000,000	3.08	390,000,000	4.56	390,000,000	3.01	390,000,000	3.98	390,000,000	4.09	390,000,000	4.09	390,000,000	2.74
戴小兵(附註2)	340,000,000	5.08	340,000,000	2.68	340,000,000	3.97	340,000,000	2.62	340,000,000	3.47	340,000,000	3.56	340,000,000	3.56	340,000,000	2.39
邢曉晶(附註1)	330,000,000	4.93	330,000,000	2.61	330,000,000	3.86	330,000,000	2.54	330,000,000	3.36	330,000,000	3.46	330,000,000	3.46	330,000,000	2.32
賣方(附註3)	41,000,000	0.63	41,000,000	0.32	41,000,000	0.48	41,000,000	0.32	41,000,000	0.42	41,000,000	0.43	41,000,000	0.43	41,000,000	0.29
	-	-	1,560,000,000	12.32	1,872,000,000	21.86	1,872,000,000	14.42	3,120,000,000	31.81	2,852,638,165	29.90	3,120,000,000	29.90	3,120,000,000	21.94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792,795,650股股份由鴻昌中國有限公司擁有，該公司由鴻昌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邢曉晶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此外，邢曉晶女士亦實益擁有41,000,000股股份。
2. 於最後可行日期，戴小兵先生為執行董事。
3.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倘若向賣方發行換股股份，而在賣方獲發行該等換股股份後將會隨即持有本公司投票權30%或以上(或其他百分比之投票權)，從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而須根據收購守則承擔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則不會向賣方發行換股股份。
4. 以上之說明乃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不會出現其他變動。
5. 誠如上文附註3所述，此情況僅作說明之用。倘若賣方(作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見收購守則之定義)將會因行使可換股債券而承擔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則不會兌換有關數量之可換股債券。倘不獲豁免，則有關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在收購30%或以上之本公司投票權時將須承擔上述責任。

本公司經諮詢配售代理之後，建議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通函寄發之後開始進行有關配售股份的推介，並以在2010年10月31日或之前完成配售事項為目標，由於配售事項是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進行，因此，將予發行及配發的配售股份的數目僅能在緊接完成之前方可確定。倘配售股份未能全數發行，則上述訂約各方在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會出現重大變動。倘若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不足以提供收購事項現金代價所需之資金，則本公司將會考慮尋求其他資金來源。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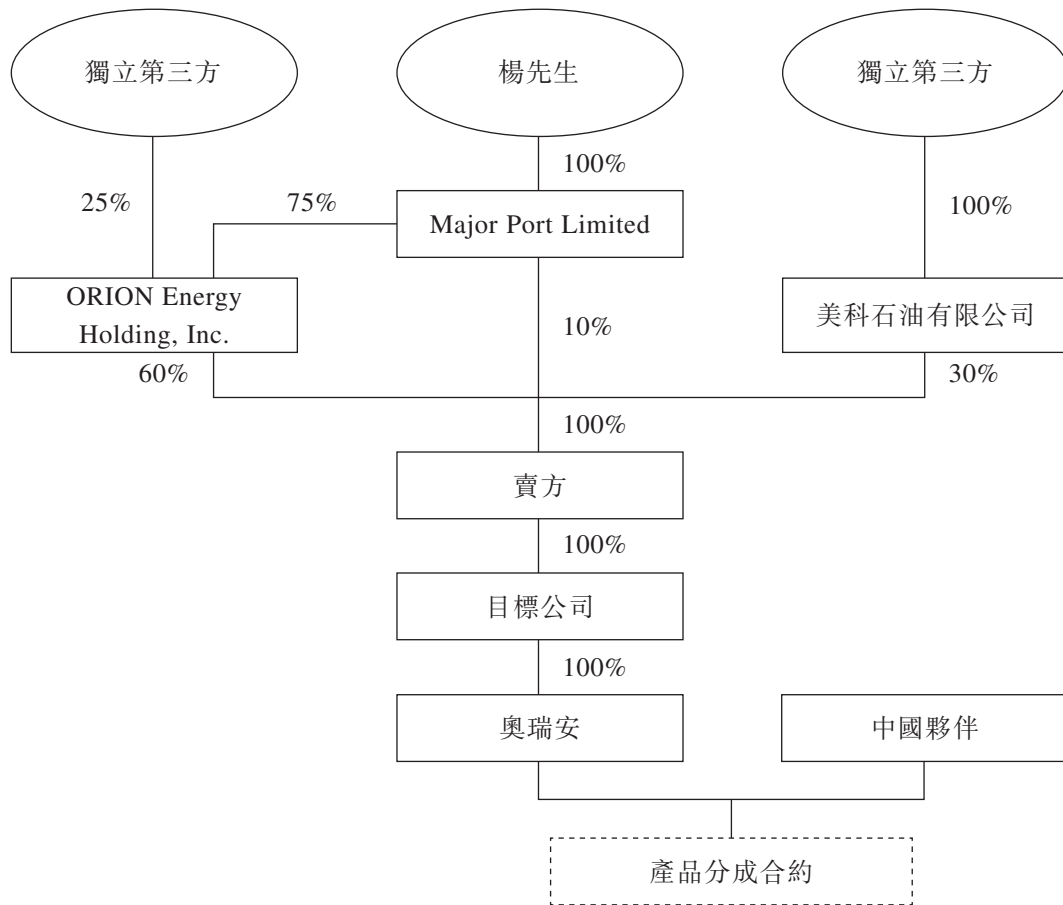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於2010年1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除了持有待售股份外，目標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投資或業務。根據目標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會計師報告，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直至2010年4月30日為止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於2010年4月30日，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1美元。

奧瑞安於2006年1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奧瑞安的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於中國勘探、開採及生產煤層甲烷氣。根據產品分成合約，奧瑞安可勘探位於中國山西省及陝西省的三交區塊的煤層甲烷氣資源，由實行產品分成合約的開始日期起計，為期三十年。有關產品分成合約的詳情，載於下文「目標集團之營運資料」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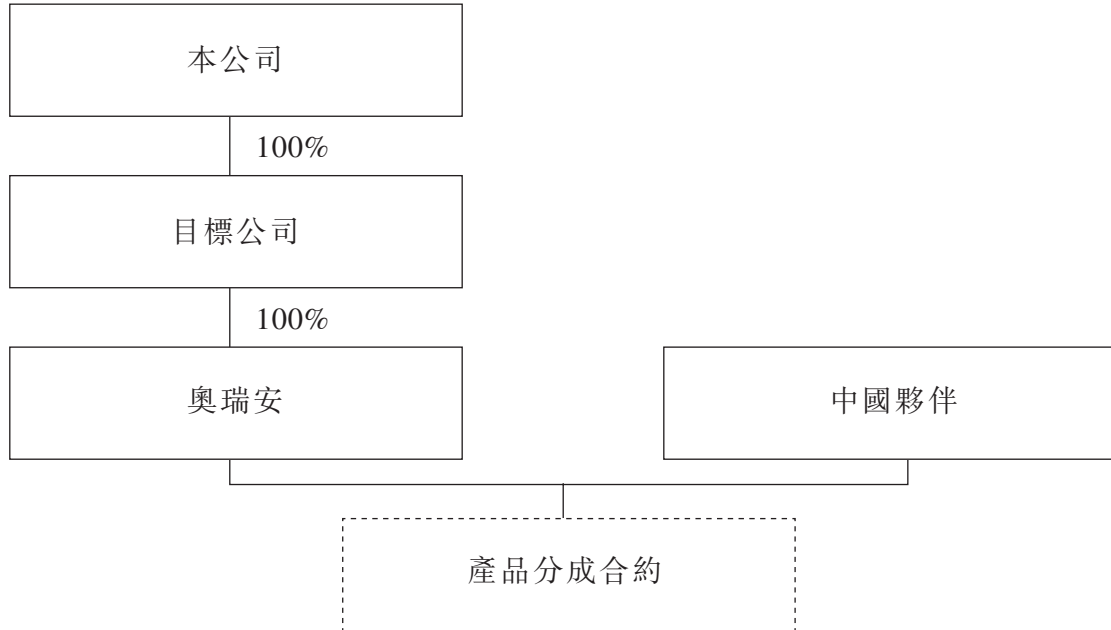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根據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奧瑞安會計師報告，奧瑞安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奧瑞安錄得經審核虧損淨額（未計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和計入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分別為人民幣4,482,062元（或約5,130,000港元）、人民幣3,095,019元（或約3,540,000港元）、人民幣3,779,592元（或約4,320,000港元）及人民幣2,837,216元（或約3,250,000港元）。於2010年4月30日，奧瑞安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6,574,757元（或約76,160,000港元）。

緊接完成前目標集團的擁有權架構



緊接完成後目標集團的擁有權架構



目標集團之營運資料

中國政府政策

中國政府鼓勵及支持勘探及開採煤層甲烷氣。中華人民共和國煤炭法第35條指出，國家鼓勵煤礦企業勘探及開採煤層甲烷氣。中國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已將勘探及開採煤層甲烷氣納入《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05年版本)之鼓勵類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第40號))。

背景資料

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為產品分成合約以及奧瑞安據此而享有之權利。於2006年3月28日，奧瑞安與中國夥伴訂立產品分成合約。據此，奧瑞安獲委聘為一名外國夥伴以及營運商，以提供相關技術，並指派其合資格的專家負責勘探、開採、生產及銷售採自合約面積(覆蓋中國山西省及陝西省鄂爾多斯盆地合共461.74平方公里)的煤層甲烷氣或煤層甲烷氣產品。

根據產品分成合約，奧瑞安作為營運商必須在產品分成合約實行日期（即2006年7月1日）起計六個月之內開始展開勘探期之工序，並在勘探期內每年提供最少580,000美元之營運資金。中國夥伴的責任為（其中包括）促使取得地方批核，以及與地方及政府機關聯絡協調以及協助招聘中國僱員。奧瑞安確認，奧瑞安已遵行產品分成合約其中各重大合約條款，包括其每年出資之要求。

根據產品分成合約之規定，已經成立一個聯合管理委員會，營運商及中國夥伴有權委聘2至5名代表擔任聯合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產品分成合約亦規定委員會各成員須每季召開會議，而彼等有權代表各自所屬之一方負責批准（其中包括）每年之工程計劃及預算案、營運商之營運開支，以及剔除合約面積內任何煤層甲烷氣田，因為合約面積乃可予調整，並可剔除：(i)該面積內由營運商決定放棄（而中國夥伴亦不擬進行）生產之任何煤層甲烷氣田；及(ii)營運商根據產品分成合約放棄之任何面積。並協助奧瑞安招聘中國僱員。奧瑞安與中國夥伴之間的利潤分成比率為70:30，惟假若中國夥伴於開發煤層甲烷氣田方面之參與比率低於30%，則上述比率可根據雙方各自之實際參與權益的比率予以調整。於2006年6月27日，奧瑞安及中國夥伴取得中國商務部的批准，而產品分成合約亦於同日生效。

在獲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及國土資源部確認後，中聯煤層氣根據中煤與中石油訂立之區塊分配協議同意轉讓其位於中國各省各區之若干油氣田（包括在合約面積內之油氣田）的所有權益及相關責任予中石油。因轉讓該等權益（包括產品分成合約）所需辦理的手續及所需申請之監管批核及同意正在辦理中，根據本公司所獲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鑑於中聯煤層氣及中石油均為大型國有企業，而辦理各項正式手續以及申請監管批准均涉及與多個國家部門聯絡及協調（如商務部及國土資源部），故此未必能夠迅速辦妥有關手續及取得監管機關的批准。與此同時，根據上述區塊分配協議，中石油已開始替代中聯煤層氣根據產品分成合約參與聯合管理委員會之事務。中石油在產品分成合約之職責與中聯煤層氣在有關緊接轉讓前之職責相同，包括申請延長勘探期以及主要經營牌照之權利。

合約面積

合約面積位於中國山西省及陝西省三交區塊。合約面積之總勘探面積約461.74平方公里，惟可根據生產分成合約予以削減。合約面積現正處於勘探期。

項目的各個分期

根據產品分成合約，合約面積的發展可分為三個階段：

1. 勘探期

於勘探期內，奧瑞安將進行取芯測試及試產，以確認計劃勘探區內煤層甲烷氣田的潛在商業價值。根據產品分成合約，奧瑞安將於履行產品分成合約的開始日期後六個月內展開勘探期。根據產品分成合約，勘探期初步為期四年，於2010年7月1日到期。中國夥伴須負上合約責任，申請批准延長產品分成分約內的勘探期，而中石油已答應辦理此事。身為產品分成合約之外國夥伴，奧瑞安並無責任亦無資格申請延期。本公司獲聯合管理委員會通知，中國夥伴計劃向商務部申請批准把產品分成合約內的勘探期延長兩年，直至2012年6月30日為止。奧瑞安預期有關申請將於2010年10月左右作出，而本公司獲奧瑞安通知，中石油一直均有就上述建議提出的申請多次聯絡商務部。因此，本公司認為，中石油拒絕申請延期之風險為低。根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上述的有關申請不會影響產品分成合約之有效性。

根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所述，有關政府機關不會要求奧瑞安在勘探期到期後至撤回延長勘探期及勘探許可證的申請為止的期間內停止其現時正在進行之勘探工程，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主要經營牌照」分節內。

由1999年開始，三交區塊已鑽了約200口勘探煤層甲煤的試驗井，以評估煤炭及煤層甲烷氣的潛在性。自從產品分成合約於2006年6月生效以來，便鑽了額外七口多分支水平井，以收集更多關於儲量的數據資料。於2009年5月，奧瑞安開始於此等探井生產天然氣。截至2010年4月30日，具商業化產能的6口多分支水平井已開始試產。

2. 開採期

於開採期內，由批准整體發展計劃日期起，營運商為實現任何煤層甲烷氣田的煤層甲烷氣生產而於展開商業生產前進行有關作業，包括規劃、設計、建造、安裝、鑽井、發展運輸系統及相關研究工作，以及生產活動。待營運商確定煤層甲烷氣田的潛在商業價值後，營運商將會隨即制定該煤層甲烷氣田的整體發展計劃。營運商制定的整體發展計劃須首先獲得聯合管理委員會批准，然後中國夥伴

方會把該整體發展計劃呈交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待批覆。營運商現正就有關之煤層甲烷氣田制定整體發展計劃。根據奧瑞安所述，彼等計劃在2010年年底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呈交整體發展計劃以供審批。根據產品分成合約，開採期將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整體發展計劃日期開始，並於整體發展計劃所指定的日期結束。

合約面積內之煤層甲烷氣的商業開發潛力已透過鑽探及儲量報告而得以確認，按此基準，奧瑞安相信不大可能會被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否決整體發展計劃或延遲批覆。此外，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彼等預期不會有任何難以解決之重大問題致令無法取得整體發展計劃審批。倘整體發展計劃在2012年6月30日之前仍未獲批准，則本公司須再度向商務部申請延長勘探期。就此而言，倘確實須再度延期，經擴大集團之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3. 生產期

於生產期內，營運商將於每個煤層甲烷氣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勘探、注入、增產、處理、儲存、運輸及提取活動。任何煤層甲烷氣田之生產期將由煤層甲烷氣田的商業生產開始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二十年，除非根據產品分成合約暫停或放棄生產，又或在特殊情況下，經國務院指定之政府機關批准而延長生產期，則作別論。

供應安排

奧瑞安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開始向三交區塊銷售天然氣。於2010年3月11日，奧瑞安與一間地方企業(其為獨立第三方，而賣方及收購協議之擔保人已確認，奧瑞安與彼等及與中國夥伴均無任何關連)簽署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根據該份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奧瑞安同意向該地方企業供應採取自合約面積之煤層甲烷氣。由於該地方企業擁有一些對煤層甲烷氣有需求之下線客戶，因此該地方企業屬意奧瑞安擔任其煤層甲烷氣供應商，從而向本身之下線客戶轉售煤層甲烷氣。

該地方企業在山西省擁有一條臨原管道，由臨縣經保德至原平。臨原管道之主要用途為向當地的工業客戶供應煤層甲煤氣，此管道亦能連接西氣東輸的主要管道，向其他省份輸送煤層甲烷氣。未來將會把臨原管道加長一段以連接三交區塊，名為臨保線，全長約40公里。當臨保線之鋪設工程完成後，預期該管道之每日輸送量將不少於96,700,000立方英尺，或每年10億立方米。在合約面積第一個生產年度內，預期將會通

董事會函件

過該管道輸送1億立方米之煤層甲烷氣。根據聯合管理委員會審批的發展計劃，按在未來3年鑽挖150-180口井計算，預期有關的供應量在第三年將會增至每年5億-8億立方米。根據意向書2012年之全年供應量相對總計劃產量將約為70%-80%。待整體發展計劃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後，奧瑞安認為可以達到估計的全年供應量。

根據意向書之條款，奧瑞安第一年向該地方企業供應煤層甲烷氣之初步定價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50元，而自此之後，有關售價將會參照市場狀況每年調整。雙方正在持續積極就買賣煤層甲烷氣的正式協議進行磋商（有關協議將確定經協定售價）。有關協議將須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整體發展計劃之前簽署。供應期初步定為二十年，惟須待簽署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

除經省級管道供應外，奧瑞安亦正在考慮運輸及銷售其以壓縮天然氣或液化天然氣呈現的煤層甲烷氣作為另一類分銷渠道。中石油現已在合約面積附近完成興建一座天然氣壓縮廠，產能為每日30,000立方米。

選用鑽井及相關服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奧瑞安與北京奧瑞安之間尚有12份現時仍然有效，有關由北京奧瑞安向奧瑞安提供鑽井及相關服務之合同，下文載有進一步之有關詳情：一

合同名稱	訂立合同之日期	合同有效期	根據合同 提供之服務	合同價格
有關在三交區塊鑽多分支水平井及垂直井的5份合同	分別由2009年3月22日起至2010年7月19日止不等	未有註明	負責鑽1至23個井	由人民幣58,000,000元至人民幣110,000,000元不等（視乎服務之完成進度分期支付）
有關對煤層甲烷氣井提供抽吸服務之7份合同	分別由2010年1月5日起至2010年7月30日止不等	一般由開始提供抽吸服務之日起計，為期12個月，其中一份未有註明有效期的合同則例外	負責建設（有關其中7份合同）抽吸系統及其操作（涉及2至10個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抽吸系統之建設費由人民幣840,000元至人民幣8,400,000元不等應於建設工程展開前支付2. 每月抽吸服務費人民幣80,000元3. 檢查油氣泵及抽砂器材每次收費人民幣30,000元4. 更換油氣泵及抽砂器材每次收費人民幣50,000元或更換油氣泵每次收費人民幣20,000元

董事會函件

於2010年7月31日，有關上述合同由奧瑞安承擔之資本承擔約共人民幣160,770,000元(相當於184,890,000港元)。預期目標集團在完成後將會繼續聘任北京奧瑞安為服務供應商。本公司將會遵照就此所需遵照之上市規則有關規定。

根據產品分成合約之溢利分成機制

根據產品分成合約，在勘探期內產生之所有成本將由奧瑞安承擔。在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呈交整體發展計劃及獲批准後，有關項目將會進入開採期，自此，所有開採及經營成本將會由奧瑞安及中國夥伴各自按70%及30%之比例承擔，惟倘中國夥伴選擇不參與某一特定地點之開採，則作別論。倘中國夥伴選擇不參與某一特定地點之開採，奧瑞安將會承擔所有的開採及營運成本。此外，中國夥伴在若干油氣田之參與亦可以少於30%，而中國夥伴就此毋須承擔上述既定之開採成本，又或可以按一個另行協定之百分比參與。因此，溢利分成比率將會根據彼等於煤層甲烷氣之實際參與權益而調整。溢利分成機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估值報告「產品分成合約」一節內。由於中聯煤層氣已向中石油轉讓其於產品分成合約之權益及責任。產品分成合約的條款其中有關與中石油分享溢利之機制將會維持不變。

主要經營牌照

作為合約面積之營運商，奧瑞安須根據中國法例在北京工商管理局登記，並確保其商業登記在合約面積的勘探期、開採期及生產期內一直有效。奧瑞安已於2006年6月12日辦理有關登記手續，而其經營期已於2010年9月11日到期。現已就延長經營期一事提交申請。奧瑞安已通知本公司，奧瑞安預期將於2010年9月25日左右獲延長經營期三個月，因為北京工商管理局已經表示有意答應延長奧瑞安之經營期。待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整體發展計劃後，奧瑞安無論如何均會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申請延長營業牌照。根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所述，在法律上，奧瑞安在獲得延長經營期方面應該不會遇到任何困難，因為奧瑞安已經獲北京工商管理局批准其經營期延長三個月(原本已於2010年6月11日到期)，而當時根據產品分成合約之勘探期之延期以及由中聯煤層氣轉讓權益予中石油一事尚未獲商務部批准，現時申請延期的情況與當時並無重大分別。此外，根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所述，根據行政許可法，除非奧瑞安之經營期續期申請被拒絕，否則，奧瑞安繼續經營業務不會被視作違法。

中國法例規定，根據中外合作安排將予開採及／或已開採之煤層甲烷氣田之開採權擁有人(在勘查或採礦許可證中列明)應為中國夥伴。中國夥伴應在合約面積的勘探期內持有勘查許可證。中石油已獲發有關合約面積之勘查許可證，當中奧瑞安被指名為營運商。該勘查許可證已於2010年1月7日到期。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所述，中

石油已經申請更新此勘查許可證，中國國土資源局現時正在考慮有關申請，而：(a)現時之勘查許可證並未被自動作廢，而有關之政府機關亦不會要求奧瑞安在勘探期到期後至撤回延長勘探期的申請為止的期間內停止其現時正在進行之勘探工程；及(b)中石油申請更新此勘查許可證並無遇上任何重大阻礙。

合約面積的開採期開始之前，必須獲得國家發改委批准整體發展計劃。中國夥伴須在合約面積的開採期及生產期內持有採礦許可證。在：(a)中石油已獲得更新之勘查許可證；(b)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已批准整體發展計劃；及(c)已遵行適用之法例及法規(包括環境保護及安全)後，將會在適當時間就合約面積申請採礦許可證。

土地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於1999年1月1日起生效，於2004年8月28日修正)規定：在國家絕對擁有或由農民集體擁有的土地上進行建設項目施工和地質勘查，需要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批准。該法規定，土地使用者亦應當與有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或者農村集體經濟組織以及村民委員會簽訂臨時使用土地合同，並按照合同的約定支付臨時使用土地補償費。

在合約面積的勘探期內，奧瑞安已訂立臨時使用土地合同，內容有關使用合約面積之集體土地作為通往公路、橋樑及水路之用。奧瑞安尚未獲地方土地局根據土地管理法適用之法例及法規批准使用集體土地。根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由於適用之法例及法規並無規定必須事先向地方土地局申請臨時使用集體土地之批准，否則將會受到懲處，而奧瑞安簽署之大部份臨時土地使用合同均已過期，而有關之集體土地已經恢復原貌並歸還有關之土地擁有人，故此：(i)根據現行的適用法例及法規，奧瑞安不大可能會受到懲處；及(ii)奧瑞安將獲當地的地方土地局批准使用共同擁有土地，因為中國政府優先批准使用土地作勘探及開採煤層甲烷氣用途。由於臨時使用集體土地的合同僅在勘探期內適用，奧瑞安在合約面積進入開採期後，將會根據相關之法例及法規申請使用土地，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臨時土地使用安排不會對合約面積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分成合約規定，合約面積將會在國家發改委批准整體發展計劃後進入開採期。然後，奧瑞安可向地方土地局申請所需之土地使用權（並訂立土地使用權授讓合同）並就有關的授讓土地支付土地金。奧瑞安擬在有權作出申請之時盡快在可行情況下作出有關申請。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以下意見：(i)鑑於中國國家政策支持能源行業，而整體發展計劃將會獲得國家發改委批准，因此在法律上，獲得有關土地使用權之批准一事應該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ii)由於土地金乃由中國國家及地方政府參考若干因素（包括土地使用期及其用途、地積比率及土地復原率及當時之獨立中國估值）後而釐定，故此現時未能確定土地金之款額。現時不能保證經擴大集團將有（或能夠籌集）所需資金以支付土地金。

環保及安全

根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所述，環保及安全設施必須在合約面積開始生產時已妥善運作，而以下乃目標集團之業務適用之主要環保及安全法例：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自1989年12月26日起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自2003年9月1日起實施）及《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環境保護部令第2號）規定，應當就合約面積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中國夥伴現正編製該環境影響報告書並有待批覆。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自2008年6月1日起實施）及其《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284號）規定，中國夥伴必須在指定時間內，向當地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辦理排污申報登記手續，並提供防治水污染方面的有關資料。中國夥伴現正根據適用之法例及規定準備提交排污許可證之申請。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實施）規定，中國夥伴現正準備提交有關合約面積的安全生產許可證之申請。
-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實施，2009年8月27日修改）規定，中國夥伴在投入生產前，應當就合約面積制定水土保持方案並呈交有關政府機關有待批覆。

董事會函件

- 煤層甲烷氣抽取完後，必須按照《土地復墾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 第19號，1988年11月8日公布)的規範為合約面積進行復墾。

稅務

根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所述，下文乃在中國經營煤層甲烷氣勘探及開採業務之公司適用之主要稅收政策及有關的補貼：

- 奧瑞安須根據《關於外國石油公司參與煤層氣開採所適用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務部文件及國家稅收管理令[1996]第62號)及《中外合作開採陸上石油資源繳納礦區使用費暫行規定》(財務部令[1990]第3號及其於1995年7月28日頒佈之修訂版本[1995]第63號)，就使用礦區繳納有關費用。此等因使用礦區而繳納之費用乃參考油氣田每個曆年的總產量而按下列方式計算：

油氣田每個曆年的總產量	百分比率
不超過10億標準立方米之部份	獲豁免
10億標準立方米以上至25億標準立方米之部份	1%
25億標準立方米以上至50億標準立方米之部份	2%
超過50億標準立方米之部份	3%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1988]第11號)，奧瑞安須按下列百分比率計算並繳納印花稅：(a)買賣合約按0.03%計算；(b)建設和安裝項目合約按0.03%計算；(c)物業租賃合約按0.1%計算；及(d)貸款合約按0.005%計算。
- 奧瑞安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務院令[2007]第39號)，可享受「兩免三減半」(即首兩個年度的企業所得稅收全免，而隨後三個年度之企業所得稅收減半)的優惠，而根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所述，由2008年開始至2012年為止。由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奧瑞安並無錄得任何溢利，故此毋須就合約面積繳納企業所得稅。
- 雖然奧瑞安須就生產煤層甲烷氣所實現之收益按13%之比率繳納增值稅，惟根據《關於加快煤層氣抽採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務部文件及國家稅收管理令[2007]第16號)，該筆稅款將會發還。現時並無就發還增值稅設定任何時限。

5. 奧瑞安毋須就煤層甲烷氣勘探及開發而繳納資源稅。此稅項減免並無設定任何時限。
6. 中央財務部補貼經營勘探及採收煤層甲烷氣之企業，基準為每立方米煤層甲烷氣(淨額)補貼人民幣0.2元。山西省之財務部地方當局亦進一步作出補貼，基準為每立方米煤層甲烷氣(淨額)補貼人民幣0.05元。現時並無就有關補貼設定任何時限。

法律訴訟

根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在作出仔細查詢後所確知，現時並無任何對奧瑞安提出之法律申索或訴訟案件，亦無任何與合約面積有關並有可能影響其探礦權或採礦權之法律申索或訴訟案件。

風險因素

就董事所確知，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而言，下列風險及其他因素屬目標集團的最重要資料。然而，下列之風險並不表示已包括所有與所有目標集團有關的風險，亦並非按風險的輕重程度而排列次序。董事在現階段並不知悉之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有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產生負面影響。倘下文所列之任何風險實際出現，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股本資源、業績或未來業務亦有可能受到嚴重的負面影響。

與業務有關之風險

發展及營運風險

經擴大集團將會面對一般的勘探及油氣評估及開採風險。此等風險包括在勘探及提取油氣時遇到不尋常及意料之外的地質結構、高壓力地層結構及其他情況，而任何一種情況均能導致油井及／或其他生產設施損壞或甚至毀壞、人命傷亡、財物喪失、對環境造成傷害及可能須負上法律責任。雖然本集團將會採取充份預防措施，努力把風險減至最低，惟此行業之運作屬高危險性，有可能造成環境污染而導致須承擔相關責任，而就此而言，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運作及財務表現上均有可能造成負面影響。

採用勘探鑽井之方式計算產能儲量在本質上屬於推斷。現時技術專家可用以斷定能源存在及其位置之技術並不屬於直接性質，亦受不同的主觀因數及變數的影響。

基於行業性質使然，在生產期間亦會涉及重大風險及災難，包括環境災害、工業意外、勞資糾紛、釋出化學毒物、火災、旱災、水災及其他在經擴大集團控制能力範圍以外的事務。倘發生任何上述的災禍，生產進程定會受到延誤或中斷，生產成本亦會上升，而經擴大集團就此將須承擔財政上或其他責任。經擴大集團亦有可能因未有購買保險或無法投保之污染或其他傷害(包括並非由其本身負責之過往活動)而承擔責任。

本通函呈列之儲量數字乃來自合資格人士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估計。有關儲量之估計在本質上並非精確，而任何儲量估計之準確度僅屬於估計煤層甲烷氣的可採儲量時，與可供參考數據之素質、工程及地質的理解、判斷、生產、成本及銷情預測以及其他本質上的不明朗因素互為因果的一個函數。現時不能保證合約面積實際上可生產合資格人士報告內所估計之煤層甲烷氣數量。

政府規定、牌照及同意

經擴大集團勘探、開採及生產煤層甲烷氣一事須視乎是否能夠獲得政府批准、牌照、許可證及同意而定，此等文件均須由有關政府機關酌情發出，而部份須透過中國夥伴申請。經擴大集團必須遵守由各有關政府機關認可之標準、法例及規定，故此經擴大集團生產煤層甲烷氣亦有可能引致意料之外的成本支出或延誤。日後有可能頒佈相關的新法例及法規，亦有可能修訂現有的相關法例及法規或更嚴格執行現有之相關法例及法規。倘若無法獲得所需之批文、牌照、許可證或同意又或受到延誤，則經擴大集團可能難以（或甚至無法）完成其勘探及開採工序，從而無法開始商業化生產煤層甲烷氣。此外，已獲授之批文、牌照或許可證是否會被收回或續期，亦屬無法確定的未知之數。

實行施工程序之能力

根據產品分成合約，奧瑞安及中國夥伴必須對全年施工程序及全年財政預算達到意見一致。聯合管理委員會將會每年向中國夥伴呈交全年工程計劃及預算案以待批准。奧瑞安及中國夥伴應就此磋商及就中國夥伴及時提出的修訂建議達成共識，倘中國夥伴在聯合管理委員會呈交建議全年工程計劃及預算案後十五日內不作任何表示，則有關的全年工程計劃及預算案將會視作已徵得中國夥伴同意。倘雙方未能達成一致意見，則將會採納奧瑞安之建議。因此，施工程序須待獲得中國夥伴之批准後方可落實進行，倘出現任何有關施工程序及／或財政預算方面之意見分歧，則可能會導致施工程序延誤或失敗，從而對經擴大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整體發展計劃為一個由奧瑞安就開發合約面積內之煤層甲烷氣田而制定之計劃，並須由有關的國家當局批准，據此把勘探（或預備）期推進至開採期。中國夥伴須負責在聯合管理委員會批准整體發展計劃後向上述之國家當局申請批准。已呈交有待批覆之整體發展計劃可不時修訂，以採納及配合有關當局之意見，使批准過程順利進行。為着獲得有關整體發展計劃之監管批准，奧瑞安須制定運輸及銷售安排，而奧瑞安將會與有關第三方展開磋商。倘整體發展計劃不能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提交或獲得批准，則目標集團之發展計劃可能會受到延誤。例如，倘整體發展計劃並未於2012年6月30日前獲批准，則會向商務部申請批准進一步延長勘探期，而此對經擴大集團之營運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

土地權

在合約面積之勘探期內，奧瑞安已訂立臨時土地使用合同，內容有關使用合約面積內的集體土地以通往公路、橋樑以及水路。奧瑞安尚未根據土地管理法及適用法例及規定獲得地方土地局批准使用集體土地。產品分成合約規定，合約面積將會在國家發改委批准整體發展計劃後進入開採期。然後，奧瑞安可向地方土地局申請所需之土地使用權（並訂立土地使用權授讓合同）並就有關的授讓土地支付土地金。奧瑞安擬在有權作出申請之時盡快在可行情況下作出有關申請。然而，無法保證經擴大集團有能力適時獲批土地（此須由地方土地局酌情決定），亦不能保證其將有（或能夠籌集）所需資金以支付被視為應付之土地金。

能源價格及貨幣波動風險

能源價格一向以來經常大幅波動，並受經擴大集團無法控制的諸多因數，其中包括世界生產水平、國際經濟趨勢、貨幣匯兌波動、通脹預期、投機活動、消費模式及全球或區域政治事件等影響。上述因素合共造成的影響屬無法須知亦無法準確評估。

價格管制

煤層甲烷氣現時在國內之價格不受管制，惟不能確保中國政府在將來是否會就此施加價格管制。倘若如此，對經擴大集團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風險

經擴大集團之業務運作須面對勘探及生產行業本質上之環境風險，而其所有業務運作均須遵守相關之環境法例及規定。雖然本公司願意經擴大集團在各重要方面遵守所有適用之環境法例及規定，惟基於業務活動上存在若干風險，例如意外洩漏、滲漏或其他情況，均能導致經擴大集團須承擔多方面之責任。

此外，經擴大集團在進行有可能對環境造成影響之行動時，須事先獲得有關政府機關之批文。倘不獲發有關批文，則經擴大集團不准進行其目標活動。本公司無法預知政府在日後是否會採納更多環境法例及規定，包括任何此等法例或規定是否會大幅增加經營業務之成本或影響經擴大集團於任何地方之業務運作。

競爭

現時有多家經營煤層甲烷氣之公司在國內經營業務。一如目標集團，此等潛在競爭對手亦以產品分成合約的形式進入中國的煤層甲烷氣市場。在此等潛在競爭對手當中亦有市值大大高於本公司，在海外市場上市的國際公司。此等外資公司其中部份的經營史亦較本公司長遠，因本公司僅在2001年開始經營油氣業務。較大規模之公司自然獲得較多資源，故此相較經擴大集團而言，此等大型公司在資源、設施及在市場出售已生產之煤層甲烷氣等各方面均會佔競爭優勢。此外，由於行業急速增長，各公司對業內技術純熟之人力資源亦會互相爭奪。任何此等因素亦有可能對經擴大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中國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

中國的經濟體系與發達國家之經濟體系在各方面均有很大差異，其中包括政府參與、發展水平、增長速度、外匯管制及資源劃撥等。雖然中國的經濟在過去二十年來由計劃經濟逐漸轉變成市場經濟，中國政府繼續在規管行業發展方面擔當重要角色。透過資源劃撥、控制以外幣計值之付款承擔、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中國政府對控制中國經濟增長方面有重大影響力。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政策之任何變動均有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法規及規定

中國稅制現時仍在發展階段，故此在國家級及省市級之間的實行上或會出現不一致的情況。中國政府已頒佈一項促進開採及使用煤層甲烷氣之特惠稅制。然而，就有關稅務而言，將來在法制、監管或實行上出現之任何變動或會對經擴大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的法律判決雖然可以引用作為參考，但是其先例價值相對有限。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頒佈多項法律及規定以處理財務及經濟事務，例如外商投資、融資及提供抵押、公司組織與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等。就此而言，監管國內私人及外資投資、證券交易、債權人權制、知識產權、以及合約及其他關係之眾多法例均屬相對較新、尚未完善、未經證實及仍在改進之中，而有時候亦未能清楚界定。因此，經擴大集團可能面對若干有關法例及法規之不尋常風險，特別有關涉及稅務、外商投資、貿易、開採權、物業業權、證券、業權轉讓及保障知識產權方面之風險。經擴大集團可能須承擔投資者保障不足、立法條文內容出現矛盾、

不完備、含糊、不清晰及法例仍在不斷修改、缺乏已確立或有效的法律索償渠道(包括未發展完備之法律制度)及缺欠發展完備的市場的標準守則及特性，以及現有的法規無法執行之風險。因此，經擴大集團對中國及國內私人實體而言，在本身的保障和實行應有權利方面之能力亦存在不明朗因素。

中國外匯法規

目標集團之收益均會以人民幣計值。為着能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供派發股息用途之現金必須轉換為港元。經擴大集團須接受嚴格的外匯管制，而一般而言，兌換貨幣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在當局登記。現時未能確定就此所需之批准及登記是否能夠持續進行，因此，本公司有可能無法在錄得可供分派溢利之情況下，向股東派付港元股息。

與本公司有關之風險

對關鍵人員及服務供應商之依賴

本公司之成功在頗大程度上端賴目標集團之核心高級管理團隊以及北京奧瑞安持續提供服務。倘若一名或以上之此等關鍵人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執行其現時之職務，又或北京奧瑞安終止向目標集團提供服務，則經擴大集團之業務運作將不能暢順施行。本公司亦有可能一時間難覓擁有相同經驗及技術水平之高級管理層或服務供應商。招聘及僱用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之替任人均會耗費大量人力物力及金錢，亦有可能需要本公司付出大筆獎金或其他獎勵性的賠償金，此等開支有可能對本公司之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來資金需求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0年7月3日就配售協議而刊發之公佈。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其中包括)促使承配人按最大努力基準以現金認購最多4,415,000,000股配售股份。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全數按最低可能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3港元配售，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340,0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222,000,000港元。現建議上述所得款項之中780,00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而餘額將會用作經擴大集團根據產品分成合約之未來工程資金承擔。倘配售事項不能完成，本集團將會尋求其他股本集資及／或舉債集資途徑以提供未來工程資金承擔所需之款項。倘未能成功以其他方式集資，又或只可在本公司無法接受之條件下方能集資，則本公司可能無法籌集足夠資金以根據產品分成合約提供未來工程之資金承擔，而因此引致須面對違反產品分成合約條款之風險。本公司亦有可能無法吸引合資格人才、宣傳品牌、掌握有利商機或對抗競爭壓力。上述任何事項均有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造成傷害。

有限的經營歷史

目標集團之業務尚在發展初期，並無已確立並可用作評估業務表現及前景之過往經營或貿易記錄。發展項目之現金經營成本在頗大程度上僅為估算，因此，實際的現金經營成本及經濟回報有可能與估算之數字不同。

不可抗力事件

經擴大集團之項目或會因經擴大集團無法控制之風險、包括勞工動亂、內亂、戰爭、顛覆活動或破壞活動、火災、水災、天災、爆炸或其他災難或瘟疫。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油氣田開採、石油及天然氣開採及提取業務。

由於最近國際市場的原油價格呈不穩上調趨勢，故董事相信，投資清潔能源行業能為本公司帶來可觀回報。於評估收購事項的價值時，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使本公司得以進軍煤層甲烷氣供應市場（即清潔能源行業）。參照中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06年採納的第十一個五年計劃，清潔能源行業得到中國政府支持。收購事項亦有助本公司拓展現有業務，為本公司發掘新收入來源。中國之煤層甲烷氣行業增長潛力無限。中國可能擁有約1,000萬億立方英尺之煤層甲烷氣地質資源。該等資源主要分部於山西省及陝西省、內蒙古及雲貴高原，特別是鄂爾多斯、沁水、準噶爾及二連盆地。於2009年年底，中國已證實之煤層甲烷氣地質儲量增至6萬億立方英尺左右，煤層甲烷氣井總數達3,600口。中國已自煤層甲烷氣項目生產245億立方英尺之天然氣，且產量增長之潛力顯著。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2008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及《2009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的數據，中國為全球經濟增長速度最快的國家之一，每年的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由2004年之8.7%增至2009年之13.0%，而在2008年，在全球國內增長總值最高的國家之中名列第三。中國現時嚴重依賴原油及煤炭作為主要能源來源。根據Erica S. Downs女士（John L. Thornton China Center之中國能源會員，在能源及採礦業擁有豐富經驗，研究集中於有關（其中包括）中國國有能源及採礦公司在全球掘起為天然資源之主要買家、擁有人及營運商之事宜）提供之資料，此乃由於柴油、汽油及電力之價格乃由國家設定，而原油及煤炭價格由市場決定。國家設定之價格未能與原油及煤炭價格之飛漲保持步調一致，導致國內精煉產品及電力短缺，原因是有關精煉廠及發電廠為彌補損失而暫停或停止營運。目前電力短缺之另一原因為中國部份地區煤炭短缺及難以將煤炭及電力供應設備輸送至有所需要之地區。因此，有關現狀促使中國政府採納能源多元化政策，以促進其他能源來源（例如風能、太陽能、天然氣，甚至煤層甲烷氣）之生產。鑑於奧瑞安的管理層具有豐富的業內經驗，北京奧瑞安具

備評估煤層甲烷氣儲量之專業知識及多分支水平井鑽探應用技術、油井測試、以及合約面積內之礦場及採礦設施之維修等豐富經驗，加上與國有企業中石油之夥伴關係，有利取得有關政府機關之批准及聯絡協調，董事相信上述之實力能夠抗衡目標集團業務面對之發展及營運風險以及其他有關風險（包括上文所載「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之風險）。董事亦認為，配售事項將能加強經擴大集團之財政狀況，並提供足夠資金作為目標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支付工程資金承擔，而長遠而言，具備充裕的資金將會有利經擴大集團在資源及設施方面以及在市場推廣已生產的煤層甲烷氣時，削弱大規模公司原本的競爭優勢。與一家地方企業協定的供應安排建議（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法律約束力）乃目標集團的一個重大里程碑，目標集團藉此可以為未來生產的煤層甲烷氣建立分銷渠道。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考慮到上文「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一段內所載之先決條件，有關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倘若收購事項未能進行，則本公司將會考慮其他投資機會，以使本公司之現金水平得以降低，而本公司不會成為上市規則第14.82條所指之現金資產公司。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在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將會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彼等之業績亦會綜合在本集團之賬目內。鑑於：(i) 估值報告所載奧瑞安在合約面積中擁有權益之煤層甲烷氣儲量之估值；(ii) 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潛力；及(iii) 煤層甲烷氣行業之前景；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能夠擴闊經擴大集團的盈利基礎。

本通函附錄三載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顯示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影響（假設已於2010年6月30日完成）。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於進行收購事項，本集團之總資產將會由603,480,000港元增至2,205,200,000港元；而其總負債亦將會由64,450,000港元增至110,530,000港元。務請股東留意，目標集團在完成後之盈利貢獻將會視乎奧瑞安未來之業務表現而定，而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實際影響將會視乎目標集團在完成日期之財政狀況而定，就此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能實際量化。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集團於2010年8月重新命名為「中國油氣」，彰顯本集團專注於在中國發展油氣業務之策略。自2007年起，本集團在美國及國內收購四項油氣資產，因此而累積了若干程度上之業內經驗。在本期間內，本集團繼續壯大管理層及專家的隊伍，積極邀請具備強大能源行業背景之營運商及投資者加入。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在香港上市，致力發展國內油氣業務的領先非國營企業之一。

本集團除透過收購事項物色在中國勘探煤層甲烷氣的業務機會外，為着緩解油價波動的壓力及擴大本集團之收益基礎，亦繼續在鄂爾多斯盆地發展及擴充油氣業務，與煤層甲烷氣項目互相輝映。於2010年7月20日，本集團簽署諒解備忘錄，收購一項產品分成合約（有關陝西省甘泉縣金庄區油田）（「金庄油田」）之90%經濟權益。金庄油田鄰近本集團在2009年初收購亦位於鄂爾多斯盆地之柳洛峪油田。該地帶的地下已發現多個油氣田。上述之收購將有助本集團實行綜合當地油氣業務之計劃，達致大規模經營，更高效率及相輔相成之利益。

展望將來，經擴大集團將會繼續在鄂爾多斯盆地物色優質之油氣收購目標，進一步為股東提升投資價值。董事會對經擴大集團之未來發展充滿信心，並預期當完成各項收購之後，能達致一個更高效率之經營規模。開始實行新項目將會有助經擴大集團之長遠盈利能力。

本公司從2010年4月完成配售新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172,800,000港元，其中約50,000,000港元已使用。本公司亦從2010年6月認購及配售新股份及認股權證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總數169,700,000港元而未被利用。憑藉現有的內部資源，本公司目前有意動用210,000,000港元於本集團在中國及美國現有油氣田鑽探新井的資本投資上，乃擬於未來十二個月動用。

於2010年7月3日，本公司與配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其中包括）盡力促使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最多4,415,000,000股配售股份。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全數以最低可能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3港元配售，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340,0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222,000,000港元。該公佈內建議，在所得款項淨額總數中，780,000,000港元將用作撥付收購事項，而餘額將大部分用作目標集團的營運及資本開支。本公司經諮詢配售代理之後，建議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通函寄發之後開始進行有關配售股份的推介，並以在2010年10月31日或之前完成配售事項為目標，由於配售事項是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進行，因此，將予發行及配發的配售股份的數目僅能在緊接完成之前方可確定。倘配售股份未能全數發行，則上述訂約各方在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會出現重大變動。

董事會函件

綜合以上所述，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的業務為資本密集，而資本投資的需求須受經營市場及監管環境所限的。因此，本公司未來十二至二十四個月的業務計劃將可能需要不斷作出調整，以計及不斷轉變的情況。由於上述業務計劃並無計及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此可能包括調整就本集團現有油氣田鑽探新井的數目。由於收購事項及目標集團的氣田開採為資本密集項目，並鑑於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的規模，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可能有變。

上市規則的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以及股東毋須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0年10月13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就收購協議及其擬進行的交易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1及192頁。股東無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及其擬進行的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股東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戴小兵

2010年9月27日

A. 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i)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於2010年4月27日刊發)第36至136頁披露；及(ii)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於2009年4月27日刊發)第40至152頁披露。全部有關資料已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oilgas.hk>)登載。

B.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在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報告(於2010年8月30日刊發)第3至25頁披露。上文所述本公司中期業績報告已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oilgas.hk>)登載。

C. 債務聲明

於2010年7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在本通函刊印前可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有下列債務：

借貸

於2010年7月31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可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一筆應付股東之款項26,743,000港元。該筆應付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

資本承擔

經擴大集團就產品分成合約於奧瑞安有合共184,890,000港元之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美國經營油氣開採業務。美國已實行環保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影響到石油工業之經營。建議中或未來之環保立法所引致有關環保之負債目前尚無法合理地估計，負債可能重大。然而，根據現有立法，管理層認為，並不存在任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負面影響之負債。

因為進行煤層採礦之後果包括拆遷及拆除礦場基本設施，目標集團或須負責在完成在礦場採礦之後，支付礦區土地復原及復墾之費用。然而，現時在此初期階段無法可靠地估計就此將會涉及之費用。因此目標集團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撥備。

除以上所述及集團內部各成員公司間之負債外，於2010年7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屬下各成員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負債或任何財務租約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D.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0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E. 營運資金

董事在作出仔細及周詳查詢並經考慮經擴大集團之內部資源、目前可供提用之銀行信貸以及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影響後，認為除非出現意料之外的情況，否則經擴大集團於本通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現時之資金需求。

A.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有關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i)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Tel: +852 2541 5041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541 5041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下文為吾等就Power Great Limited (威遠有限公司) (「威遠」) 由2010年1月8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2010年4月30日止期間 (「有關期間」) 之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 所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 日期為2010年9月27日就 貴公司建議收購威遠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 而刊發之通函 (「通函」)。

威遠為一間於2010年1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威遠在有關期間內為一間不活躍公司。由於並無法例規定須編製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故此先前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威遠之董事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B部註釋2所載之基準編製威遠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 (「相關財務報表」)，威遠各董事對此須負全責。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 (「香港核數準則」) 對威遠在有關期間內之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採用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相關財務報表。

威遠各董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負責。貴公司各董事須對通函之內容 (包括本報告) 負責。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威遠於2010年4月30日之財政狀況及威遠在有關期間之業績。

A.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i>附註</i>	2010年 1月8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10年 4月30日止期間 美元
期間業績及全面收益總額	5	—

財務狀況表

	<i>附註</i>	於2010年 4月30日 美元
流動資產		
應收直接母公司款項	8	1
總資產		<u>1</u>
資本		
股本	9	1
權益總額		<u>1</u>

權益變動表

	股本 美元
於2010年1月8日(註冊成立日期)發行普通股份	1
於2010年4月30日	<u>1</u>

B.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威遠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威遠在有關期間內並不活躍。

威遠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威遠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位於中國北京海澱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C座南樓1601-1605室。

財務報表乃以美國貨幣(「美元」)計值，此乃與威遠之功能貨幣相同。

威遠在有關期間內並無任何現金流交易，因此並無呈列現金流報表。

威遠董事認為最終及直接母公司為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此乃一間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按香港會計師公司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其中適用之披露規定作出之披露，以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其中之適用披露規定作出之披露。

(b)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

3. 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造成之影響

威遠尚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但此等準則可能與威遠之經營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於第一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之披露時對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需求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¹ 適用於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如適用)。

² 適用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⁴ 適用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⁵ 適用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威遠各董事現正對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作出評估，而各董事至今之結論為採用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威遠之業績及財政狀況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a) 金融工具

(i) 貸款及應收賬項

此等資產均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以及不會在活躍市場上市的非衍生財務資產。彼等主要因合約貨幣性資產而產生。彼等初期以公平值加收購有關財務資產應計之直接交易成本而計值。在初步確認之後，此等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之減值虧損後予以結轉入賬。

(ii) 股本工具

由威遠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b)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威遠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作出合理估計時，則就不確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大可能引致經濟利益流出，或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數額，則有關責任會列作或然負債予以披露，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倘有關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亦會列作或然負債予以披露，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者除外。

5. 期間業績

威遠在有關期間並不活躍，亦無錄得任何收益或任何支出。

6. 董事及僱員薪酬

威遠在有關期間內並無支付任何董事酬金。

威遠董事並無訂立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在有關期間內收取薪酬之安排。

7. 所得稅支出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全面收益表內並無撥備任何所得稅。

8. 應收直接母公司款項

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即期償還。

9.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4月30日	
	2010年 股數	2010年 美元
法定：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u>1</u>	<u>1</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u>1</u>	<u>1</u>

於2010年1月8日（註冊成立日期），威遠按發行價每股1美元之價格發行1股普通股。

(b) 資本管理政策

威遠管理資本之目的為保障本身以持續經營實體之形式經營業務之能力。

威遠管理資本架構及在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出現改變時作出調整。為着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威遠或會發行新股份或向直接母公司要求財政支持，

1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威遠並無任何重大財務風險。面值減估計應收賬款之信貸調整乃假定為與其公平值相等。

11.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概要

	於2010年 4月30日 美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u>1</u>

C. 結算日後之財務報表

於2010年5月27日，威遠按零代價購入奧瑞安能源國際有限公司（「奧瑞安」）之全部股份。奧瑞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勘探、開採及生產煤層甲烷氣之業務。

此致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伍兆康
執業證書號碼P03752

香港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5樓

2010年9月27日

(ii) 奧瑞安之會計師報告



Tel: +852 2541 5041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541 5041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下文為吾等就奧瑞安能源國際有限公司（「奧瑞安」）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連同奧瑞安截至200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全面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2009年4月30日有關資料」）所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10年9月27日就 貴公司建議收購威遠有限公司（「威遠」）100%股權（「收購事項」）而刊發之通函（「通函」）。

奧瑞安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現時並無法例規定須就有關期間編製財務報表。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已經在先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惟提供奧瑞安管理層之用。財務政策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並無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奧瑞安之董事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B部註釋2所載之基準編製奧瑞安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奧瑞安各董事對此須負全責。

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為第一份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有奧瑞安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時必須按照之基準。奧瑞安須在

有關時間確立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並全面回溯性使用此等政策以確定在過渡日期（即2007年1月1日）開始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狀況表，而奧瑞安於該日編製其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狀況表。該等財務報表之報告日期為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4月30日。奧瑞安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採納日期為2007年1月1日。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對奧瑞安在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程序。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採用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相關財務報表。

奧瑞安各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貴公司各董事須對通函之內容（包括本報告）負責。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奧瑞安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0年4月30日之財政狀況及奧瑞安在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在不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留意財務資料附註2(b)所示，於2010年4月30日，奧瑞安之流動負債高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46,756,742元，而誠如附註23所示，有人民幣87,500,000元之資本承擔。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或會因此令人對貴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曾審閱2009年4月30日有關資料。奧瑞安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整及呈列2009年4月30日有關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對2009年4月30日有關資料達成結論。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對2009年4月30日有關資料之審閱包括提問，主要對負責人詢問有關財務及會計事宜，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進行審閱所涉及之查問規模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規模，故此吾等不能藉此確保吾等能知悉所有可能因進行審核而得悉之重要事宜。因此，吾等不能就2009年4月30日有關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覺有任何能令吾等相信2009年4月30日有關資料在各重要方面未有採用等同編製財務資料時採用之會計政策。

A. 財務資料

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4個月	
		2007 人民幣	2008 人民幣	2009 人民幣	2009 人民幣	2010 人民幣
營業額	5	-	-	-	-	-
其他收入	7	9,668	11,800	14	7	14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255,065)	705,124	308,786	1,264,428	311,496
行政費用		(4,236,665)	(3,811,943)	(4,088,392)	(856,129)	(3,148,726)
融資成本	9	-	-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0	(4,482,062)	(3,095,019)	(3,779,592)	408,306	(2,837,216)
所得稅開支	13	-	-	-	-	-
年度/期間(虧損)/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4,482,062)</u>	<u>(3,095,019)</u>	<u>(3,779,592)</u>	<u>408,306</u>	<u>(2,837,216)</u>
每股(虧損)/盈利 (仙) – 基本及攤薄	14	<u>(8.96)</u>	<u>(6.19)</u>	<u>(7.56)</u>	<u>0.82</u>	<u>(4.93)</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07 人民幣	2008 人民幣	2009 人民幣	2010 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天然氣勘探及評估資產	15	20,834,106	51,047,012	111,736,429	113,331,49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280,130	1,249,097	1,657,382	2,542,100
應收直接母公司款項	16	295,988	273,448	273,128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6	4,760,723	4,574,867	220,885	227,172
應收股東款項	16	73,997	68,362	68,282	6,2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42,795	559,543	4,793,219	9,065,340
流動資產總額		27,653,633	6,725,317	7,012,896	11,840,899
總資產		<u>48,487,739</u>	<u>57,772,329</u>	<u>118,749,325</u>	<u>125,172,39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41,798,856	46,516,479	32,710,861	33,875,76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8	14,449,402	22,111,388	100,673,594	24,721,876
流動負債總額		<u>56,248,258</u>	<u>68,627,867</u>	<u>133,384,455</u>	<u>58,597,641</u>
流動負債淨額		<u>(28,594,625)</u>	<u>(61,902,550)</u>	<u>(126,371,559)</u>	<u>(46,756,742)</u>
(負債)／資產淨額		<u>(7,760,519)</u>	<u>(10,855,538)</u>	<u>(14,635,130)</u>	<u>66,574,75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390,435	390,435	390,435	731,750
儲備		(8,150,954)	(11,245,973)	(15,025,565)	65,843,007
(虧絀)／權益總額		<u>(7,760,519)</u>	<u>(10,855,538)</u>	<u>(14,635,130)</u>	<u>66,574,757</u>

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共計 千港元
於2007年1月1日	390,435	-	(3,668,892)	(3,278,45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4,482,062)	(4,482,062)
2007年12月31日	390,435	-	(8,150,954)	(7,760,51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3,095,019)	(3,095,019)
2008年12月31日	390,435	-	(11,245,973)	(10,855,53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3,779,592)	(3,779,592)
2009年12月31日	390,435	-	(15,025,565)	(14,635,13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2,837,216)	(2,837,216)
發行普通股份(附註19)	341,315	83,705,788	-	84,047,103
於2010年4月30日	<u>731,750</u>	<u>83,705,788</u>	<u>(17,862,781)</u>	<u>66,574,757</u>
於2009年1月1日	390,435	-	(11,245,973)	(10,855,538)
期間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08,306	408,306
於2009年4月30日(未經審核)	<u>390,435</u>	<u>-</u>	<u>(10,837,667)</u>	<u>(10,447,232)</u>

附註：

股份溢價亦即認購股本所支付超出面值之款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4個月	
	2007 人民幣	2008 人民幣	2009 人民幣	2009 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0 人民幣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					
除所得稅前(虧損)/盈利	(4,482,062)	(3,095,019)	(3,779,592)	408,306	(2,837,216)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9,668)	(11,800)	(14)	(7)	(1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盈利	(4,491,730)	(3,106,819)	(3,779,606)	408,299	(2,837,230)
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40,558	(968,967)	(408,285)	(5,294,262)	(884,7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7,720,545	4,717,623	(13,805,618)	11,404,894	1,164,904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3,269,373	641,837	(17,993,509)	6,518,931	(2,557,044)
已收利息	9,668	11,800	14	7	14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3,279,041	653,637	(17,993,495)	6,518,938	(2,557,03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天然氣勘探及評估資產付款	(16,692,804)	(29,279,272)	(59,547,407)	(12,921,679)	(1,595,070)
融資活動					
發行普通股份所得款項(附註19)	-	-	-	-	84,047,103
已付利息	(295,921)	(933,634)	(1,142,010)	(380,670)	-
向關連公司(墊款)/關連公司還款	(4,760,723)	185,856	4,353,982	4,342,858	(6,287)
直接母公司還款	16,360	22,540	320	448	273,128
股東還款	4,090	5,635	80	112	61,995
關連公司墊款/向關連公司(還款)	10,419,168	7,661,986	78,562,206	2,811,463	(75,951,718)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382,974	6,942,383	81,774,578	6,774,211	8,424,2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21,969,211	(21,683,252)	4,233,676	371,470	4,272,121
於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3,584	22,242,795	559,543	559,543	4,793,219
於年終/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現金及銀行結餘	<u>22,242,795</u>	<u>559,543</u>	<u>4,793,219</u>	<u>931,013</u>	<u>9,065,340</u>

B.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奧瑞安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奧瑞安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奧瑞安之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位於中國北京海澱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C座南樓1601-1605室。

奧瑞安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勘探、開採及生產煤層甲烷氣。國內的煤層甲烷氣業務乃透過與中石油(其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並由中國政府間接控制之公司)訂立生產分成安排而進行。奧瑞安據此有權根據其與中石油訂立之煤層甲烷氣產品分成合約享有一個既定之產量百分比。有關此合約之詳情載於附註20。

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計值，此乃與奧瑞安之功能貨幣相同。

奧瑞安董事認為最終及直接母公司為Orion Energy Holding, Inc.，此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按香港會計師公司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其中適用之披露規定作出之披露，以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其中之適用披露規定作出之披露。

(b)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

於2010年4月30日，奧瑞安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人民幣46,756,742元，並有人民幣87,500,000元之資本承擔(見附註23所示)。股東已確認有意向奧瑞安提供足夠的財務協助，使奧瑞安能夠償付到期的債務，亦有助奧瑞安在可見未來繼續經營。因此，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

3. 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造成之影響

奧瑞安尚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但此等準則可能與奧瑞安之經營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於第一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之披露時對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需求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¹ 適用於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如適用)。

² 適用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⁴ 適用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⁵ 適用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奧瑞安各董事現正對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作出評估，而各董事至今之結論為採用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奧瑞安之業績及財政狀況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a) 產品分成合約之會計

產品分成合約構成共同控制之業務。奧瑞安於產品分成合約之權益在財務報表內按下列基準列賬：

- (i) 奧瑞安控制之資產及奧瑞安產生之負債；及
- (ii) 按此等合約所規定之條款分擔奧瑞安引致之開支及分享生產所得收入。

(b) 天然氣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成本初步撥作資本。該等勘探及評估成本可包括購入特許證、技術服務及研究、採集地震數據、勘探鑽井及測試，但不可包括在獲得勘探某地帶之合法權力前所引致之費用，此等費用應在產生時直接計入損益賬。

購入以供勘探及評估活動應用之有形資產均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然而，倘此等有形資產在展開無形勘探及評估資產時消耗，則所消耗之款額將錄為無形資產成本之一部份。

與無形勘探及評估資產有關之各項勘探特許證／前景不予折舊及予以結轉直至已確定存在(或不存在)商業儲量為止。就此而言，奧瑞安對商業儲量之定義為按應佔基準計算之證實儲量及可能儲量，包括獲得有關中國機關批准與各特許權／前景有關之整體發展計劃。

倘發現商業儲量，則有關之勘探及評估資產均按下列之方式作減值評估，而任何減值虧損均會在損益賬內確認。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在扣除減值虧損後之賬面值然後重新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開發及生產資源。

與勘探及評估活動有關，並因發現商業儲量而產生之無形勘探及評估資產仍然撥充資本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列作無形勘探及評估資產，惟須待通過減值測試後方可作實。該等勘探及評估資產均按生產單位為基準予以攤銷。勘探及評估資產在事實與情況均顯示賬面值可能超過其可收回款額之時予以減值。此等指標亦包括能斷定是否存在商業儲量的時刻。當有關的勘探及評估資產落入設定的整體成本範圍內，則會對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減值測試，連同與有關成本相關的所有開發及生產資源一併作為單一現金生產單位。一般而言，賬面值總額與預期可收回款額之比較乃藉着參考預期因生產商業儲量所得之未來現金流淨額之現值而作出。當將予測試之勘探及評估資產落在任何既定成本範圍之外，則一般不會有任何商業儲量，而有關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一般將會全數撤除。

任何減值虧損均在損益賬內確認為額外折舊並會獨立披露。

(c) 金融工具

(i)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項

該等資產為沒有活躍市場報價並具固定或可確定收款金額之非衍生財務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貿易債務人)提供服務而產生，亦涵蓋其他具有合約性之貨幣資產類別。該等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購入有關財務資產而引致之直接交易成本計值。於初步確認之每個報告日期後，該等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定之減值虧損列賬。

(ii) 財務資產之減值

奧瑞安於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而該項事件對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之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有關財務資產為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包括：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
- 由於債務人出現財務困難而給予債務人優惠條件；及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在損益賬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財務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準備賬目減少。倘財務資產之任何部分被釐定為無法收回，則與相關財務資產之準備賬目撇銷。

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加客觀上可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並無確認減值原應有之攤銷成本。

(ii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奧瑞安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以及其他短期貨幣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引致之交易成本後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支出於收益賬確認。

當負債被終止確認時，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賬中確認。

(iv) 股本工具

由奧瑞安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 取消確認

當與財務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屆滿或當財務工具已被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取消確認標準時，奧瑞安便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當有關合約指定之負債被解除，取消或到期，奧瑞安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負債。

(vi)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用以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攤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實際用於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按有關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當)折算之利率。

(d) 所得稅

有關期間之所得稅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稅項乃按已就毋須就利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利得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之日常業務損益，按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來自財務報告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數值間之暫時差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盈利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會就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應課稅盈利可供可扣減暫時差額抵銷時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按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量。

所得稅乃於損益賬中確認，惟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e) 外幣

奧瑞安旗下各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其他貨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表示公平值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日期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異，於產生期間之損益賬內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異計入期內損益賬，惟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異，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f)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根據經營租賃應支付之租金總額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賬內確認。已收取之租賃優惠視為租金總額開支之整體部份並在租賃期內確認。

(g)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奧瑞安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作出合理估計時，則就不確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大可能引致經濟利益流出，或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數額，則有關責任會列作或然負債予以披露，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倘有關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亦會列作或然負債予以披露，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者除外。

(h) 借貸成本撥作資本

與需要一段相當長之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收購、興建或製造資產直接有關之借款成本，會以該等資產部份成本之方式撥作資本。有待該等資產之支出之指定借款因作短暫投資而賺取之收入，會於撥作資本之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賬內確認。

(i)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之期間內在損益賬內確認為支出。

(j) 收益確認

利息收入根據尚未償還本金額按適用利率計算並按時間基準累計及確認。

5. 營業額

奧瑞安在有關期間內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

6. 分類資料

奧瑞安主要在中國經營勘探、開採及生產煤層甲烷氣之業務。因此，並無呈列任何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4個月	
	2007年 人民幣	2008年 人民幣	2009年 人民幣	2009年 人民幣	2010年 人民幣
利息收入	9,668	11,800	14	7	14

(未經審核)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4個月	
	2007年 人民幣	2008年 人民幣	2009年 人民幣	2009年 人民幣	2010年 人民幣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55,065)	705,124	308,786	1,264,428	311,496

(未經審核)

9.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4個月	
	2007年 人民幣	2008年 人民幣	2009年 人民幣	2009年 人民幣	2010年 人民幣
關連公司提供貸款(須即期償還)之利息支出	295,921	933,634	1,142,010	380,670	-
減：已撥作資本之款額	(295,921)	(933,634)	(1,142,010)	(380,670)	-
	-	-	-	-	-

在有關期間內產生已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乃就某筆有關天然氣評估及勘探成本開支之借貸而產生。

10. 除所得稅支出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支出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4個月	
	2007年 人民幣	2008年 人民幣	2009年 人民幣	2009年 人民幣	2010年 人民幣
經營租賃之租金支出	733,661	812,861	1,462,443	315,663	568,795
員工成本(附註11)	2,185,435	1,848,919	2,175,814	522,306	2,151,070

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乃由奧瑞安之直接母公司承擔。

11.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4個月	
	2007年 人民幣	2008年 人民幣	2009年 人民幣	2009年 人民幣	2010年 人民幣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包括：					
薪金及花紅	2,112,260	1,818,884	2,083,369	503,859	2,038,399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73,175	30,035	92,445	18,447	112,671
	2,185,435	1,848,919	2,175,814	522,306	2,151,070

12. 董事及僱員薪酬

(a) 董事酬金

在有關期間內並無向奧瑞安董事支付任何酬金。

並無任何涉及由奧瑞安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其在有關期間內之任何酬金之安排。

(b) 僱員薪酬

五位最高薪人士均非奧瑞安董事。五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4個月	
	2007年 人民幣	2008年 人民幣	2009年 人民幣	2009年 人民幣	2010年 人民幣
基本薪金及其他 福利及實物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金 計劃之供款	1,986,200	541,598	499,218	56,056	633,985
	7,236	2,808	19,651	4,695	18,958
	<u>1,993,436</u>	<u>544,406</u>	<u>518,869</u>	<u>60,751</u>	<u>652,943</u>

有關期間內之所有僱員薪酬落入零至人民幣860,000元（約相等於1,000,000港元）之範圍，惟在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1名僱員之薪酬落入人民幣860,000元（約相等於1,000,000港元）至人民幣1,290,000元（約相等於1,500,000港元）之範圍。

13.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在全面收益表內呈列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中國政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2007年12月6日，中國國務院發出新稅法實施條例。新稅法及實施條例將奧瑞安之企業所得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由33%更改為25%。

有關期間之所得稅開支對全面收益表之有關(虧損)/溢利對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4個月	
	2007年 人民幣	2008年 人民幣	2009年 人民幣	2009年 人民幣	2010年 人民幣
除所得稅開支前之 (虧損)/溢利	(4,482,062)	(3,095,019)	(3,779,592)	408,306	(2,837,216)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25% (2007年：33%)計算之 稅項(抵免)/支出	(1,479,080)	(773,755)	(944,898)	102,077	(709,304)
毋須課稅之稅項收入	(3,191)	(179,231)	(77,200)	(316,109)	(77,877)
不予確認之可扣減暫時 稅項差額	1,482,271	952,986	1,022,098	214,032	787,181
所得稅開支	-	-	-	-	-

14. 每股(虧損)/盈利

奧瑞安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4個月	
	2007年 人民幣	2008年 人民幣	2009年 人民幣	2009年 人民幣	2010年 人民幣
(虧損)/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盈利之(虧損)/盈利	(4,482,062)	(3,095,019)	(3,779,592)	408,306	(2,837,216)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7,500,00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仙)	(8.96)	(6.19)	(7.56)	0.82	(4.93)

在有關期間內並不存在任何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股份之攤薄盈利與每股股份之基本盈利相同。

15. 天然氣勘探及評估資產

人民幣

成本	
2007年1月1日	3,845,381
加	16,692,804
已撥充資本之利息	295,921
	<hr/>
於2007年12月31日	20,834,106
加	29,279,272
已撥充資本之利息	933,634
	<hr/>
於2008年12月31日	51,047,012
加	59,547,407
已撥充資本之利息	1,142,010
	<hr/>
於2009年12月31日	111,736,429
加	1,595,070
	<hr/>
於2010年4月30日	<u>113,331,499</u>

於2010年4月30日，天然氣勘探及評估資產主要包括勘探鑽井及開鑿溝道的成本。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之標準，並參照有關期間內執行產品分成合約的進度、通函附錄四所載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編製之合資格人士報告，以及通函附錄五所載美國評值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評定奧瑞安天然氣勘探及評估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董事認為，在有關期間內，直至報告日期為止，並無任何事實或情況顯示天然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款額。

16. 應收直接母公司、股東及關連公司之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即期償還。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2007年 人民幣	於12月31日 2008年 人民幣	2009年 人民幣	於4月30日 2010年 人民幣
應付貿易款項				
— 第三方	1,086,920	2,814,194	1,582,442	1,582,439
— 關連人士(附註)	13,926,509	39,431,479	31,002,862	31,882,869
	<hr/>	<hr/>	<hr/>	<hr/>
	15,013,429	42,245,673	32,585,304	33,465,308
	<hr/>	<hr/>	<hr/>	<hr/>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785,427	4,270,806	125,557	410,457
	<hr/>	<hr/>	<hr/>	<hr/>
	<u>41,798,856</u>	<u>46,516,479</u>	<u>32,710,861</u>	<u>33,875,765</u>

在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07年 人民幣	2008年 人民幣	2009年 人民幣	2010年 人民幣
3個月內	13,926,509	1,269,745	30,766,364	880,004
3個月至6個月	-	-	-	-
6個月至1年	824,345	15,412,691	-	30,766,364
1年至2年	262,575	25,563,237	1,582,440	-
2年以上	-	-	236,500	1,818,940
	<u>15,013,429</u>	<u>42,245,673</u>	<u>32,585,304</u>	<u>33,465,308</u>

附註：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於2010年4月30日，應付貿易賬款分別包括應付予北京奧瑞安能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奧瑞安」）人民幣13,926,509元、人民幣39,431,479元、人民幣31,002,862元及人民幣31,882,869元。奧瑞安之董事楊陸武先生亦為北京奧瑞安之董事。應付北京奧瑞安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即期償還。

18.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包括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分別人民幣7,073,943元、人民幣12,579,472元及人民幣1,862,200元，每年按8厘至10厘不等計息，餘額為免息。所有款項為無抵押及須即期償還。

19.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2007年		於12月31日		2009年		於4月30日	
	數目	人民幣	數目	人民幣	數目	人民幣	數目	人民幣
法定：								
普通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	<u>50,000,000</u>	<u>390,435</u>	<u>50,000,000</u>	<u>390,435</u>	<u>50,000,000</u>	<u>390,435</u>	<u>100,000,000</u>	<u>731,75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普通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								
年初／期初	50,000,000	390,435	50,000,000	390,435	50,000,000	390,435	50,000,000	390,435
年內／期內發行額外股本	-	-	-	-	-	-	50,000,000	341,315
年終／期終	<u>50,000,000</u>	<u>390,435</u>	<u>50,000,000</u>	<u>390,435</u>	<u>50,000,000</u>	<u>390,435</u>	<u>100,000,000</u>	<u>731,750</u>

根據一項於2010年4月13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藉着增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50,000,000股，把奧瑞安之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50,000,000股）增至100,000美元。所有新股彼此之間及與奧瑞安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於同日，奧瑞安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25美元向其現有股東發行50,000,000股普通股。發行此等新股所得之溢價合共人民幣83,705,788元，已撥入股份溢價賬。發行此等股份之目的乃旨在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b) 資本管理政策

奧瑞安把股本及儲備分類為奧瑞安的資本。奧瑞安管理資本之目的為：

- 保障奧瑞安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之能力，使奧瑞安能夠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股權持有人爭取利益；及
- 把服務定於與風險水平相稱之價格，為股東提供足夠回報。

奧瑞安把資本與風險按比例設定。奧瑞安負責管理資本架構以及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特性而面對之風險作出調整。

20. 產品分成合約

奧瑞安現時已簽署一項在中國之產品分成合約（「產品分成合約」）。

於2006年3月28日，奧瑞安與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煤層氣」）（「中國夥伴」）訂立一項產品分成合約，旨在於中國山西及陝西省之鄂爾多斯盆地之三交區塊勘探、開採及生產煤層甲烷氣。根據此產品分成合約，奧瑞安須承擔勘探期內引致之所有成本。在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呈交整體發展計劃及獲批准後，有關項目將會進入開採期，自此，所有開採及經營成本將會由奧瑞安及中國夥伴各自按70%及30%之比例承擔，惟倘中國夥伴選擇不參與開採某一指定地點，則作別論。倘中國夥伴選擇不參與開採某一指定地點，則奧瑞安將會承擔所有與此有關之開採及經營成本。此外，中國夥伴在若干油氣井之參與亦可以少於30%，而中國夥伴就此毋須承擔上述既定之開採成本，又或可以按一個特別同意之百分比參與。因此，溢利分成比率將會根據彼等各自於煤層甲烷田之實際參與權益而作出調整。

產品分成合約為期三十年，生產期間由商業生產開始日期起至生產期的到期日（根據整體發展計劃所指定）為止不可多於連續二十年，除非根據產品分成合約或因特別情況而導致暫停生產或放棄生產，否則，生產期在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下可以續期。根據產品分成合約，聯合管理委員會須負責監督合約面積之運作。現時產品分成合約所覆蓋之三交區塊正處於勘探期。

於2009年4月，中聯煤層氣把其於若干油氣田（包括有關產品分成合約所覆蓋之面積）之權益及相關承擔轉移予中石油。該項轉移已獲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現時正在辦理完成轉移有關權益所需之正式手續及申請所需之監管批文及同意。同時中石油（取代中聯煤層氣）亦已開始參與聯合管理產品分成合約之項目。

進行煤層採礦之後果包括礦場基本建設之拆遷及拆除。奧瑞安完成在礦場採礦之後或須承擔支付礦區土地復原及復墾之費用。然而，現時在此初期階段無法可靠地估計就此將會涉及之費用。因此，奧瑞安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撥備。奧瑞安之管理層將會在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作出有關撥備之可能性及其有關費用支出。

2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奧瑞安因其業務性質須面對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而由於在日常業務程序上使用金融工具，故此亦須面對流動現金風險及信貸風險。

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程度，以確保能夠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以抗衡有關風險，抗衡各項風險所採用之政策詳載於下文。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若干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乃以美國貨幣（「美元」）計值，奧瑞安因此須面對外匯風險。奧瑞安現時並無制定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負責監察外匯風險，而在認為有必要時，會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奧瑞安以美元計值之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07年 人民幣	2008年 人民幣	2009年 人民幣	2010年 人民幣
美元	24,944,266	2,723,275	1,752,534	7,047,861
	<u>24,944,266</u>	<u>2,723,275</u>	<u>1,752,534</u>	<u>7,047,861</u>
	負債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07年 人民幣	2008年 人民幣	2009年 人民幣	2010年 人民幣
美元	29,767,979	24,216,849	23,627,026	22,859,681
	<u>29,767,979</u>	<u>24,216,849</u>	<u>23,627,026</u>	<u>22,859,681</u>

外匯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包括以美元計值之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現時估計（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假設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於2010年4月30日之美元兌人民幣升值或貶值3%，奧瑞安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虧損將會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144,711元、人民幣644,807元、人民幣656,235元及人民幣474,355元。在有關期間內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並無改變。

(b) 利率風險

奧瑞安由於銀行存款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故此須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然而，由於奧瑞安之銀行結餘均屬短期性質，故此有關之風險僅屬輕微。

奧瑞安在有關期間內須就其應付關連公司之固定利率款項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奧瑞安現時並無採用任何財務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其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在認為有必要時，會考慮就重大利率風險進行對沖。

流動現金風險

於2010年4月30日，奧瑞安現時之負債超出其現有資產人民幣46,756,742元。股東已確認彼等有意向奧瑞安提供足夠財政協助，使奧瑞安能夠償付其到期債務，有助奧瑞安在可見未來繼續經營業務。

奧瑞安之政策為維持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透過由關連公司提供之資金，擁有足夠之流動現金在必要時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奧瑞安之財務負債在一年內到期，而彼等之合約貼現付款與彼等之賬面值相若，已在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信貸風險

倘發生交易對手於各報告日期無法履行付款責任，則奧瑞安就每類別確認財務資產所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將為該等資產在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之賬面值。奧瑞安在其他應收賬款方面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因有關之款額僅屬少數。奧瑞安監察並明瞭應收直接母公司、股東及關連公司款項之潛在信貸質素，並確保有關之信貸風險時常受到監察。

公平值

所有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22. 關連人士交易

除在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在有關期間內，奧瑞安與關連人士曾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4個月	
	2007年 人民幣	2008年 人民幣	2009年 人民幣	2009年 人民幣	2010年 人民幣
北京奧瑞安收取之 建築服務費	13,667,312	25,764,168	55,042,332	11,089,397	31,882,864
關連公司收取之貸款利息	295,921	933,634	1,142,010	380,670	-

附註：

楊陸武先生為奧瑞安之董事之一，亦為上述關連人士之董事。

主要管理人員為奧瑞安之董事，而董事薪酬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12(a)載述。

23.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承租人

奧瑞安根據經營租約租用辦公室。有關租約按為期兩至三年之條件磋商，而有關租金乃在租賃期內釐定。

有關辦公室之不可取消經營租約之未來最少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07年 人民幣	2008年 人民幣	2009年 人民幣	2010年 人民幣
一年內	324,000	855,360	2,798,340	2,798,340
一年後至五年內	–	1,211,760	1,165,975	233,195
	<u>324,000</u>	<u>2,067,120</u>	<u>3,964,315</u>	<u>3,031,535</u>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07年 人民幣	2008年 人民幣	2009年 人民幣	2010年 人民幣
有關產品分成合約承擔				
– 已訂約但未撥備	<u>26,756,829</u>	<u>–</u>	<u>–</u>	<u>87,500,000</u>

24. 估計不肯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估計煤層甲烷氣資源之減值

奧瑞安根據附註4(b)所載之會計政策為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有關資產在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款額時進行減值檢討。一項資產或一個產生現金之單位之可收回款額乃根據其使用值之基準（就此而言，需要採用假設及估計）而釐定。在進行資產之減值檢討時，奧瑞安須就未來之燃氣價格及生產成本的假設作出若干判斷，倘此等估計改變，或會導致全面收益表出現重大變動。

25.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概要

	2007年 人民幣	於12月31日 2008年 人民幣	2009年 人民幣	於4月30日 2010年 人民幣
財務資產				
貨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 及銀行結餘)	<u>27,653,633</u>	<u>6,725,317</u>	<u>7,012,896</u>	<u>11,840,899</u>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u>56,248,258</u>	<u>68,627,867</u>	<u>133,384,455</u>	<u>58,597,641</u>

C. 結算日後之財務報表

奧瑞安並無編製在2010年4月30日之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伍兆康
執業證書號碼P03752

香港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5樓

2010年9月27日

B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1.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a) 業務回顧

奧瑞安於2006年1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奧瑞安之主要業務活動為(其中包括)在中國進行勘探、開採及生產煤層甲烷氣。於2006年3月28日,奧瑞安及中國夥伴訂立產品分成合約。據此,奧瑞安作為外資夥伴,負責提供有關技術及委派合資格專家在中國山西省及陝西省之鄂爾多斯盆地之合約面積(覆蓋合共461.74平方公里)進行勘探、開採、生產及銷售煤層甲烷氣或煤層甲烷氣產品。合約面積可以調整,並剔除:(i)該面積內由營運商決定放棄(而中國夥伴亦不擬進行)生產之任何煤層甲烷氣田;(ii)營運商根據產品分成合約放棄之任何面積。中國夥伴須負責(其中包括)促使取得地方批核,以及與地方及政府機關聯絡協調,並協助奧瑞安招聘中國僱員。奧瑞安及中國夥伴之間的利潤分成比率為70:30。於2006年6月27日,奧瑞安及中國夥伴獲得中國商務部的批准,而產品分成合約亦已於同日生效。根據產品分成合約,奧瑞安可開發位於中國山西省及陝西省之三交區塊之煤層甲烷氣資源,由產品分成合約開始及實行日期起計,為期三十年。合約面積之開採工程可分為三期:勘探期、開採期及生產期。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奧瑞安並無在從三交區塊開始天然氣銷售業務,因為當地仍處於勘探期,而奧瑞安已進行取芯測試及試產,以確認計劃勘探區內煤層甲烷氣田的潛在商業價值。

(b) 財務業債、財政狀況及股本架構

誠如上文所述,奧瑞安在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在三交區塊開始天然氣銷售業務。勘探及評估成本約人民幣20,830,000元(相等於約23,830,000港元)已撥作資本。上述成本包括購入牌照、技術服務及研究、勘探鑽井及測試。行政開支約人民幣4,240,000元(相等於約4,850,000港元)已記錄在奧瑞安之收益表,而奧瑞安在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480,000元(相等於約5,130,000港元)。奧瑞安於2007年12月31日之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7,760,000元(相等於約8,880,000港元)。

股本開支乃由奧瑞安之關連公司及其股東提供。在年內之股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在期間內亦無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在期間內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07年12月31日，奧瑞安就產品分成合約有若干已訂約但未撥款為數人民幣26,756,829元之股本承擔。由於開採煤礦的工程會導致(其中包括)礦場基本建設遷拆及拆除，故此目標集團可能須負責支付有關已完成採收之礦場的土地復原及復墾費用。然而，現時在初期階段未能可靠地評估有關費用，因此目標集團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撥備。

(c)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07年12月31日，僱員數目為12人。期間內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190,000元。薪酬政策乃根據市場狀況、現行法例及個人表現而審定。

(d) 未來計劃及前景

自從產品分成合約在2006年6月生效後，奧瑞安有意在合約面積額外加鑽多分支水平井，以收集更準確之油氣儲量數據。有鑑於此，北京奧瑞安獲奧瑞安委聘，負責管理鑽井、油氣井測試、管理及維修合約面積內之礦場及探礦設施。憑藉北京奧瑞安之專業知識及技術協助，奧瑞安定下目標，使油氣井在2009年開始初步投產。

(e) 資產抵押之詳情

於2007年12月31日，奧瑞安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f) 借貸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07年12月31日，奧瑞安並無任何外債，而奧瑞安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g) 外匯風險

奧瑞安在中國經營業務，而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若干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以美元計值，使奧瑞安須面對外匯風險。奧瑞安現時並無制定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會在必要時考慮為重大的外匯風險採取相應的對沖行動。

2.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a) 業務回顧

隨着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授出之批准及國土資源部確認，中聯煤層氣同意把若干油氣田（包括位於合約面積內之油氣田）之所有權益及相關之責任轉讓予中石油。現時正在為完成轉讓上述權益而辦理必須之正適手續及申領必須取得之監管批准及同意。同時，中石油已開始參與（取代中聯煤層氣）根據產品分成合約共同管理有關項目。在年度內，已額外加鑽礦井，以便在合約面積收集更多油氣儲量數據。

(b) 財務業績、財政狀況及股本架構

奧瑞安在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在三交區塊開始天然氣銷售業務。勘探及評估成本約人民幣51,050,000元（相等於約58,400,000港元）已撥作資本。上述成本包括購入牌照、技術服務及研究、勘探鑽井及測試。行政開支約人民幣3,810,000元（相等於約4,360,000港元）已記錄於奧瑞安之收益表，而奧瑞安在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100,000元（相等於約3,550,000港元）。奧瑞安於2008年12月31日之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0,860,000元（相等於約12,420,000港元）。

股本開支乃由奧瑞安之關連公司及其股東提供。在年內之股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在期間內亦無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在期間內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由於開採煤礦的工程會導致（其中包括）礦場基本建設遷拆及拆除，故此目標集團可能須負責支付有關已完成採收之礦場的土地復原及復墾費用。然而，現時在初期階段未能可靠地評估有關費用，因此目標集團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撥備。

(c)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08年12月31日，僱員數目為18人。期間內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850,000元。薪酬政策乃根據市場狀況、現行法例及個人表現而審定。

(d) 未來計劃及前景

自從產品分成合約在2006年6月生效後，奧瑞安有意在合約面積額外加鑽多分支水平井，以收集更準確之油氣儲量數據。有鑑於此，北京奧瑞安獲奧瑞安委聘，自2007年起負責處理鑽井、油氣井測試、修理及維修合約面積內之礦場及採礦設施。憑藉北京奧瑞安之專業知識及技術協助，奧瑞安定下目標，使油氣井在2009年開始投產。

(e) 資產抵押之詳情

於2008年12月31日，奧瑞安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f) 借貸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08年12月31日，奧瑞安並無任何外債，而奧瑞安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g) 外匯風險

奧瑞安在中國經營業務，而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若干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以美元計值，使奧瑞安須面對外匯風險。奧瑞安現時並無制定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會在必要時考慮為重大的外匯風險採取相應的對沖行動。

3.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a) 業務回顧

奧瑞安在多年鑽探油氣井及測試之後，更加肯定合約面積蘊藏煤層甲烷氣。奧瑞安擬於2010年遞交整體發展計劃審批。一待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整體發展計劃後，奧瑞安將能進入開採期。同時，奧瑞安正在考慮供應煤層甲烷氣之方式，包括省級管道。除經省級管道供應外，奧瑞安亦正在考慮運輸及銷售其以壓縮天然氣或液化天然氣呈現的煤層甲烷氣作為另一類分銷渠道。

(b) 財務業績、財政狀況及股本架構

奧瑞安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在三交區塊開始天然氣銷售業務。勘探及評估成本約人民幣111,740,000元（相等於約127,830,000港元）已撥作資本。上述成本包括購入牌照、技術服務及研究、勘探鑽井及測試。行政開支約人民幣4,090,000元（相等於約4,680,000港元）已記錄在奧瑞安之收益表，而奧瑞安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780,000元（相等於約4,320,000港元）。奧瑞安於2009年12月31日之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4,640,000元（相等於約16,750,000港元）。

股本開支乃由奧瑞安之關連公司及其股東提供。在年內之股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在期間內亦無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在期間內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由於開採煤礦的工程會導致（其中包括）礦場基本建設遷拆及拆除，故此目標集團可能須負責支付有關已完成採收之礦場的土地復原及復墾費用。然而，現時在初期階段未能可靠地評估有關費用，因此目標集團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撥備。

(c)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09年12月31日，僱員數目為26人。期間內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180,000元。薪酬政策乃根據市場狀況、現行法例及個人表現而審定。

(d) 未來計劃及前景

在計入重大之股本開支後，奧瑞安考慮開始試行生產及在未來提交整體發展計劃以供批准。奧瑞安預期煤層甲烷氣田在2010年可以開始銷售產品。

(e) 資產抵押之詳情

於2009年12月31日，奧瑞安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f) 借貸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09年12月31日，奧瑞安並無任何外債，而奧瑞安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g) 外匯風險

奧瑞安之業務在中國，而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若干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以美元計值，使奧瑞安須面對外匯風險。奧瑞安現時並無制定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會在必要時考慮為重大的外匯風險採取相應的對沖行動。

4. 截至201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a) 業務回顧

目標公司於2010年1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除持有奧瑞安全部股本外，目標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投資或業務。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0年4月30日期間內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於2010年4月30日，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1美元。奧瑞安現正準備煤層甲烷氣田之整體發展計劃。奧瑞安已與一家當地企業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據此，奧瑞安同意向該當地企業供應合約面積之煤層甲烷氣。由本地企業擁有的省級管道工程現時正在進行施工。當管道工程完成後，該管道的全年供應量將為每年10億立方米。除經省級管道供應外，奧瑞安亦正在考慮運輸及銷售其以壓縮天然氣或液化天然氣呈現的煤層甲烷氣作為另一類分銷渠道。

(b) 財務業績、財政狀況及股本架構

誠如上文所述，奧瑞安在截至201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內並無在三交區塊開始天然氣銷售業務。勘探及評估成本約人民幣113,330,000元（相等於約129,650,000港元）已撥作資本。上述成本包括購入牌照、技術服務及研究、勘探鑽井及測試。行政開支約人民幣3,150,000元（相等於約3,600,000港元）已記錄於奧瑞安之收益表，而奧瑞安在截至201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內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840,000元（相等於約3,250,000港元）。2010年4月30日，奧瑞安由錄得債務淨額的狀況變成錄得資產淨值的狀況，而其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6,570,000元（相等於約76,160,000港元），主要由於奧瑞安按每股份約0.25美元之發行價向其現有股東發行50,000,000股新股份。

股本開支乃由奧瑞安之關連公司及其股東提供。除上文所述發行50,000,000股奧瑞安新股份外，在年內之股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在期間內亦無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在期間內，除目標公司註冊成立之外，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10年4月30日，奧瑞安就產品分成合約有若干已訂約但未撥款為數人民幣87,500,000元之資本承擔。由於開採煤礦的工程會導致(其中包括)礦場基本建設遷拆及拆除，故此目標集團可能須負責支付有關已完成採收之礦場的土地復原及復墾費用。然而，現時在初期階段未能可靠地評估有關費用，因此目標集團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撥備。

(c)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0年4月30日，僱員數目為32人。期間內總員工作成本約為人民幣2,150,000元。薪酬政策乃根據市場狀況、現行法例及個人表現而審定。

(d) 未來計劃及前景

在計入龐大之股本開支後，奧瑞安考慮在2010年第四季開始商業試行生產及提交整體發展計劃以供批准，使煤層甲烷氣田不久可生產銷售產品。

(e) 資產抵押之詳情

於2010年4月30日，奧瑞安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f) 借貸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0年4月30日，奧瑞安並無任何外債，而奧瑞安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g) 外匯風險

奧瑞安在中國經營業務，而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若干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以美元計值，使奧瑞安須面對外匯風險。奧瑞安現時並無制定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會在必要時考慮為重大的外匯風險採取相應的對沖行動。

1. 緒言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已按下文載列之附註所示的基準編製，旨在反映本集團建議收購威遠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10年6月30日進行）。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2010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而編製；而奧瑞安能源國際有限公司（「奧瑞安」）於2010年4月30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並已經根據其隨附之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予以調整。威遠於2010年4月30日並無營業，其股本僅為1美元。因此，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並無包括威遠之賬目。有關收購事項其中：(i)直接與交易有關；及(ii)有事實支持之備考調整之闡述載於隨附之附註。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一系列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以及現時可用之資料而編製。由於存在此等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故此隨附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收購事項已於本附錄所載之日期完成）經擴大集團可實際達到之財務狀況。此外，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計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

(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

	本集團		經擴大集團		
	於2010年 6月30日 之未經審核 綜合財務 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1	奧瑞安於 2010年 4月30日 之經審核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4,5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6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7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商譽	4,230	-			4,2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214	-			112,214
天然燃氣勘探及評估資產	-	130,116	2,238,016		2,368,132
無形資產	95,700	-			95,700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9,037	-			9,037
已抵押存款	1,130	-			1,130
已付按金	2,276	-			2,276
	<u>224,587</u>	<u>130,116</u>			<u>2,592,719</u>
流動資產					
存貨	705	-			7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及預付款項	8,479	2,919			268 11,66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261			(261)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7			(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9,706	10,408	(780,000)		(399,886)
	<u>378,890</u>	<u>13,595</u>			<u>(387,515)</u>
總資產	<u>603,477</u>	<u>143,711</u>			<u>2,205,204</u>

	本集團 於2010年 6月30日 之未經審核 綜合財務 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1	奧瑞安於 2010年 4月30日 之經審核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4,5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6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7	經擴大集團 於2010年 6月30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832	38,893		4,350	2,834	57,909
可換股票據	16,824	–				16,824
應付股東款項	22,997	–				22,99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準備	– 338	28,383 –	(25,549)		(2,834)	– 338
流動負債總額	<u>51,991</u>	<u>67,276</u>				<u>98,068</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326,899</u>	<u>(53,681)</u>				<u>(485,58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51,486</u>	<u>76,435</u>				<u>2,107,13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2,461</u>	–				<u>12,461</u>
總負債	<u>64,452</u>	<u>67,276</u>				<u>110,529</u>
資產淨值總額	<u><u>539,025</u></u>	<u><u>76,435</u></u>				<u><u>2,094,675</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資本 及儲備						
股本	64,736	840	14,760			80,336
儲備	<u>474,178</u>	<u>75,595</u>	<u>1,468,805</u>	(4,350)		<u>2,014,22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38,914	76,435				2,094,564
少數股東權益	<u>111</u>	–				<u>111</u>
總權益	<u><u>539,025</u></u>	<u><u>76,435</u></u>				<u><u>2,094,675</u></u>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2. 奧瑞安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會計師報告(見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並按其於2010年4月30日當時之兌換率人民幣1元兌1.1481港元從其列賬貨幣換算。
3. 由於在會計上而言，建議將予收購之目標集團業務並不構成一項業務，收購事項將會列作購買資產及負債。目標集團只經營煤層甲烷氣勘探及開採，而現時仍處於勘探期。
4.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2,340,000,000港元將會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78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
 - (b) 780,000,000港元按每股面值0.5港元(「發行價」)發行1,5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之方式支付；及
 - (c) 780,000,000港元以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

代價包括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25,549,000港元轉歸本集團。該筆款項因此已經撇銷。

在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將會分別增加15,600,000港元及764,400,000港元。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就收購事項而發行之股份之公平值乃假定相等於發行價乘以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代價股份之完成日期重新評估，並因此會在收購事項完成後作出改動。

可換股債券為零息，其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之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5港元，在可換股債券被悉數兌換後將會發行1,560,000,000股股份(惟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予以調整)。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本公司將會在到期日按贖回款額(即可換股債券當時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贖回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可選擇以現金方式，或選擇按換股價發行換股股份之方式，或綜合上述兩種方式以支付贖回款額。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為權益工具，因為本公司有權在到期日按換股價發行股份而本公司並非定要以現金付款。因此，在發行可換股債券時，整筆款額已撥入可換股債券儲備。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須在完成日期重新評估。

由於收購事項被視為購入資產淨值，而部份代價將會由本公司之權益工具支付，故此收購事項為一項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付款之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權益工具之公平值應根據所購入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予以確認。專業估值師之意見指，誠如日期為2010年7月20日之公佈所披露，按初步評估所得出奧瑞安於產品分成合約之參與權益的價值範圍甚大(約2,550,000,000港元至4,110,000,000港元)，以及本通函附錄五所載之估值報告之最終公平值約2,930,000,000港元，經考慮有關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參考將予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平值以計量所收購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會較為審慎及合適。

根據賣方與本公司訂立之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按2,340,000,000港元之代價購入威遠之全部權益及一筆為數25,549,000港元之貸款，假若產品分成合約所述之煤層甲烷氣田之儲量達到一個指定水平，則收購事項之代價將會增加156,000,000港元。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支付此或然代價之機會極低，故此並無計入有關款項。

5.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支付之總代價淨額之公平值減去已購入之資產及負債淨額所得之2,238,016,000港元(即2,314,451,000港元減76,435,000港元後之餘額)乃根據目標集團之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相當於彼等各自之賬面值之基準撥作燃氣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價值。

在評定上述天然氣及評估資產之公平值有否出現任何減值時，本公司董事曾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之標準，並認為：

- (i) 儘管勘探權期限已屆滿，惟產品分成合約之中國夥伴計劃於2010年10月或前後向商務部申請將產品分成合約之勘探期延長兩年，直至2012年6月為止。本公司亦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這期間產品分成合約的有效性不會受到影響；
- (ii) 並無跡象顯示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產品分成合約指定區域內的煤層甲烷氣資源會產生任何大額未預算或未規劃開支；
- (iii) 迄今進行的勘探工程並無發現非商業可行礦物資源含量，致使奧瑞安須停止有關勘探活動；及
- (iv) 迄今取得之數據及資料顯示，產品分成合約指定區域內的煤層甲烷氣資源的開發，有可能讓奧瑞安悉數收回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

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並無任何事實或情況可能顯示天然氣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可能已經減值。

本公司董事已經諮詢本公司之核數師，彼等亦為是項交易之申報會計師。核數師已經告知，根據目前所得之資料，彼等於將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之審核工作中並無反對(1)本集團就天然氣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會計處理所採用的會計政策；(2)目前獨立專業估值師於釐定天然氣勘探及評估資產之估值時所採納的主要假設；及(3)管理層以有關估值為評估天然氣勘探及評估資產有否減值之基礎。

6. 該項調整反映直接計入收購事項之估計法定及專業費用及其他直接成本4,350,000港元。此等直接成本計入損益賬，而就本未經審核未經審核備考資料而言，此等直接成本乃假定為未支付及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 該項調整反映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應收股東款項重列為其他應收款項；而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則重列為其他應付款項(假設收購事項已於2010年6月30日完成)。據此，奧瑞安之關連公司及股東自此之後將會成為本集團之第三方。



Tel: +852 2541 5041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541 5041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吾等就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闡述有關建議出售威遠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連同貴集團稱為「經擴大集團」）全部股權可能對呈列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之影響。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三第1部「緒言」一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不會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於過往所發出之任何有關財務資料之報告，向該等於報告發出日期獲吾等發出該等報告之人士以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受委聘的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之工作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調查。

吾等計劃及進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從而取得足夠憑證，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合理保證，該等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顯示日後將發生任何事件，亦未必能反映經擴大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所列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7樓3707-3708室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伍兆康
執業證書號碼P03752
謹啟

香港，2010年9月27日

以下為合資格人士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就有關合約面積之估計儲量所發出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及項目風險分析附錄全文，以便載於本通函。

(i) 合資格人士報告

對
奧瑞安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位於
中國山西省及陝西省
三交區塊
之權益
於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
儲量及未來收益
進行估計
及
評估
或然資源

根據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編製





CHAIRMAN & CEO C H (SCOTT) REES III	EXECUTIVE COMMITTEE P SCOTT FROST - DALLAS
PRESIDENT & COO DANNY D SIMMONS	J. CARTER HENSON JR. - HOUSTON DAN PAUL SMITH - DALLAS
EXECUTIVE VP G LANGC BINDER	JOSEPH J. SPELMAN - DALLAS THOMAS J. IFFA II - DALLAS

尊敬的江先生：

遵照閣下之要求，吾等已對奧瑞安能源國際有限公司(奧瑞安)位於中國山西省及陝西省三交區塊若干煤層甲烷氣(CBM)財產之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已證實(1P)儲量及已證實加概略(2P)儲量及未來收益進行評估。吾等亦按要求對奧瑞安於該等財產之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可能儲量及或然資源進行評估。吾等理解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創新)正考慮購買一部份奧瑞安於三交區塊之權益。

本報告所載之儲量及資源乃採用釐定法予以估計。吾等已進行勘探、評估及發展經濟分析，以評估有關該區塊之產品分成合約(PSC)所述之奧瑞安與中國聯合煤層甲烷氣公司(CUCBM)之間之成本回收、礦產權及生產分配。本報告乃採用奧瑞安提供之預測個案價格及成本參數(如本函件其後段落所討論者)而編製。該等參數設定天然氣價格之實際增長。本報告所載之貨幣價值以美元(\$)、千美元(M\$)或百萬美元(MM\$)表述。

本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第18.18至18.33條編製。本報告內之估計亦按照石油工程師協會(SPE)批准之二零零七年石油資源管理體系(PRMS)所載之釋義及指引而編製；釋義於緊隨本函件之後呈列。釋義之後乃資格證書及本報告採用之縮略詞列表。

儲量

儲量指自指定日期起於界定情況下透過將發展項目應用於已知積集區預期將可商業採收之石油數量。有關儲量類別之額外詳情於緊隨本函件後之釋義內呈列。

如下表及隨附預測概述表1內所呈列，吾等對奧瑞安於三交區塊之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1P及2P天然氣總儲量及淨儲量及未來淨收益作出估計：



類別	天然氣儲量(BCF)		未來淨收益 ⁽¹⁾ (MM\$)			
	總量	淨量	除所得稅前		除所得稅後	
			總計	現值 淨額按10%	總計	現值 淨額按10%
已證實(1P) ⁽²⁾	0.0	0.0	0.0	0.0	0.0	0.0
已證實+概略 ^(2P)	356.7	237.5	3,520.7	1,426.4	2,754.2	1,110.3

(1) 所列之未來淨收益不應被解釋為該等資產之公平市場價值。

(2) 倘若奧瑞安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開始銷售天然氣，則1P天然氣儲量應為66.6BCF(總量)及45.0BCF(淨量)。除所得稅前已證實未來收益應為641.1MM\$(總計)及243.7MM\$(按10%折讓)，除所得稅後1P未來收益應為515.2MM\$(總計)及199.6MM\$(按10%折讓)。

天然氣體積基於標準溫度及壓力以十億立方呎(BCF)列值。天然氣總儲量為調整燃料及冷縮前三交產品分成合約應佔儲量之100%。天然氣淨儲量為根據三交產品分成合約之條款及調整燃料及冷縮後奧瑞安應佔之份額。本報告所載之估計儲量及未來收入並未調整以計入風險。

由於奧瑞安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尚未開始銷售天然氣，故此時並無1P儲量的賬目記錄。一旦奧瑞安進行天然氣出售，現有油氣井的產量表現及經濟狀況足以證實1P儲量。可用於輸送奧瑞安煤層甲烷氣至市場之區域管道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完工。初期，奧瑞安應佔管道之輸送能力將為每天9,700,000立方呎天然氣，或每年100,000,000立方米。奧瑞安亦正在考慮將其煤層甲烷氣作為壓縮天然氣(CNG)或液化天然氣(LNG)進行輸送及銷售。

就本報告而言，由於產品分成合約條款僅用於淨儲量及未來淨收益之油田計算，因此可能儲量按已證實加概略加可能(3P)相較2P儲量所得出的差額計算。如下表所示，吾等對奧瑞安於三交區塊之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可能天然氣總儲量及淨儲量作出估計：

可能存在的天然氣儲量(BCF)	
總量	淨量
525.0	339.8

把儲量分類呈列乃為着表達出確定性之相對程度。本報告所載估計為已證實、概略或可能儲量。已證實儲量為透過分析地質及工程數據可合理肯定可作商業性採收之石油及天然氣數量；概略及可能儲量為可採收機會較已證實儲量低之額外儲量。

本報告內之未來總收益為奧瑞安應佔來自三交區塊總收益(100%)之份額。未來淨收益為根據產品分成合約收取之收益；該收益乃加上採收成本及扣除增值稅、未來資金成本及經營開支後之收益。未來淨收益於扣除所得稅前後呈列。所得稅估計乃根據吾等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



稅法之簡單理解編製。未來淨收益已按10%之年率折讓，以釐定其現值淨額，列示現值淨額用以顯示貨幣價值之時間影響。本報告內呈列之未來淨收益（無論經折讓或未經折讓）不應被解釋為該等資產之公平市場價值。

或然資源

或然資源指於既定日期估計從已知積集區潛在可開採之石油數量，但其中由於一個或多個或然情況，所實行之項目並未被認為足夠成熟可供商業發展。於本報告顯示之資源在下列證據顯示具備經濟可行性之情況下乃為或然資源：(1)煤炭可按商用比率脫水及生產；及(2)煤層飽和度可支持煤層甲烷氣之商業最終採收。倘若該等問題得以解決，則本報告所估計之或然資源之若干部份會被重新分類為儲量。

如下表所呈列，吾等對奧瑞安應佔三交區塊或然天然氣資源總量及淨量之權益作出估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為：

或然天然氣資源(BCF)					
1C		2C		3C	
總量	淨量	總量	淨量	總量	淨量
281.0	186.8	352.3	233.3	431.7	284.5

或然天然氣資源總量為調整燃料及冷縮前三交產品分成合約應佔之全部或然資源。或然資源淨量為奧瑞安根據產品分成合約條款應佔之份額。

本報告所示之或然儲量採用釐定法進行估計。就本報告而言，有關對或然資源之低、最佳及高估計情況之量及參數分別以1C、2C及3C表示。

上文所示或然資源並未就商業風險作出調整。有關該等或然資源之商業風險包括技術表現風險，例如：(1)由於煤炭不能於合理時間期限內脫水，從而不能取得天然氣生產之商用比率；及(2)一旦該項目獲評估，不能獲得有利之商業因素（如氣價及開發成本）。非技術商業風險包括：(1)不能獲得許可及監管機構之批文；(2)不能獲得項目融資；及(3)奧瑞安內部決定放棄項目開發。風險評估乃一個倚賴評估人之經驗及判斷之高度主觀過程，並須根據進一步收集之數據或詮釋而修改。

經濟參數

本報告內所用預測個案價格參數乃由奧瑞安提供。該等價格參數乃屬合理，且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天然氣價格之實際增長速度在百分之五至二十，與該地區之其他價格預測相符。預測個案價格乃包括中國財政部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頒佈之每立方米人民幣0.20元之補貼及山西



省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頒佈之每平方米人民幣0.05元之補貼。預測個案天然氣價格及本報告所採用之補貼載列於下表：

期末	地區價格 (RMB/m ³)	中國 財政部補貼 (RMB/m ³)	山西省補貼 (RMB/m ³)	井口價格 (RMB/m ³)	井口價格 (\$/MCF)	經 計算匯率 ⁽¹⁾ (RMB/\$)
12-31-2010	1.50	0.20	0.05	1.75	7.29	6.80
12-31-2011	1.85	0.20	0.05	2.10	8.75	6.80
12-31-2012	2.17	0.20	0.05	2.42	10.06	6.81
12-31-2013	2.53	0.20	0.05	2.78	11.57	6.80
12-31-2014	2.95	0.20	0.05	3.20	13.31	6.81
12-31-2015	3.11	0.20	0.05	3.36	13.97	6.81
12-31-2016	3.27	0.20	0.05	3.52	14.67	6.79

於二零一七年開始直至二零二零年，天然氣價格於每年一月一日遞增6%，其後於產品分成合約剩餘期限內於每年一月一日遞增3%。

⁽¹⁾ 該等匯率已採用奧瑞安提供之RMB/m³及\$/MCF價格計算。

本報告內採用之經營成本乃以奧瑞安之內部記錄為基準，並包括直接井口及油田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經費開銷。就效率及規模經濟增加作出近期調整後，所有經營成本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內於每年一月一日遞增6%，其後於產品分成合約剩餘期限內每年一月一日遞增3%。資本成本按新開發礦井、生產設備以及氣體採集及加工工廠之需要而入賬。未來資本成本遞增參數於技術討論中表述。

一般資料

誠如目錄所述，本報告包括吾等就三交產品分成合約地區之估值方法討論連同位置圖、地層柱及類別記錄、產品分配流程圖、儲層特性圖、淨儲量預測概要圖、產品代表概況及儲層特性位置圖。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對該等財產進行任何實地考察，吾等亦並未檢查礦井及設施之機械運行或狀況。根據吾等獲奧瑞安所提供資料之品質，吾等認為無須進行實地勘察，亦不會對吾等之評估產生重大影響。吾等並未調查與該等財產相關之可能環境責任；因此，吾等之估計不包括因有關可能責任產生之任何成本。此外，吾等之估計亦不包括任何租約及礦井設備之殘餘價值或放棄該等財產所涉及之成本。

誠如石油資源管理體系所載，石油積集區按商業可能性遞減之順序分類為儲量、或然資源或預期資源。不同分類之石油積集區有不同程度之技術及商業性風險，難以量化；因此，除非廣泛考慮該等因素，否則儲量及或然資源不應被合併。儲量乃於界定之情況下透過將開發項目應用於已知積集區自指定日期起可商業化採收之石油數量。儲量必須為可發現、可採收、具商



業性及根據計劃之開發項目於評估日期仍有剩餘。或然資源指於既定日期估計從已知積集區潛在可開採之石油數量，但其中由於一個或多個或然情況，所實施之項目並未被認為足夠成熟可供商業發展。

本報告內所列示之儲量及或然資源僅屬估計，不應被理解為準確數量。倘儲量被開採，則所得之收益及所產生之成本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金額。由於政府政策、供需關係之不明朗、銷售費用、所收取價格、引致之成本及實際產量可能較編製本報告時之假設有所改變。此外，估計儲量及或然資源亦可能因應未來經營而增減。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所使用之技術及經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油井日誌、地質圖、岩芯數據、生產數據、歷史價格及成本資料以及財產所有權權益。本報告內之儲量及或然資源乃使用釐定法進行估計；該等估計乃根據普遍接納之石油工程估值原則而編製。絕大部份儲量及或然資源位於未發展地區，因此該等資源乃基於儲量之估計及採收效率連同具有類似地質及儲層性質之類推。

本報告乃根據吾等對目前適用於奧瑞安及三交產品分成合約之石油法律、稅項及其他規定之瞭解而編製。於評估吾等所處理有關本報告之資料時，我們已排除各方面之考慮因素，有關因素具控制性的詮釋可能是政治、社會經濟、法律或會計，而並非工程及地質。就石油及天然氣估計之各方面而言，有關工程及地質數據之詮釋存在內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作出的結論必定僅為提供專業判斷。

所擁有之權益之實際程度或類別並未由NSAI獨立確認。吾等估計時使用之數據乃來自奧瑞安、公共數據資料及NSAI之非機密檔案獲得，並獲接納為準確。儘管在編製本報告時使用由奧瑞安提供之若干資料，惟本報告仍屬獨立意見。

根據獲奧瑞安所提供之資料，包括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之三交產品分成合約之副本，負責本報告之合資格人士均為有資格證明奧瑞安勘探權、開採權或勘探與開採相關資源及儲量之稱職人員。負責編製本報告所載儲量及或然資源估計之技術人員符合由石油工程師協會頒佈之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估計及審核之專業標準所載之相關資格、獨立性、客觀性及機密性之規定。吾等為獨立石油工程師、地質學家、地球物理學家及石油地質學家，吾等並無在該等財產中擁有權益，吾等並非臨時受聘，而吾等並非奧瑞安或創新屬下之任何集團或控股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職員或未來職員。此外，吾等之員工或聯屬人士概無擁有奧瑞安、創新或中聯煤層氣之股份或權益。

吾等獲奧瑞安及創新聘用，負責就石油工程、地質學、地球物理學、岩石學或物業估值工作提供顧問意見。奧瑞安及創新對Netherlands, Sewell & Associates, Inc.(NSAI)之各控制人、其聘用之各僱員及各顧問或各承包商可能因從事顧問工作或編製該等評估或因奧瑞安、創新或任何其



他方加以依賴而產生之任何損失、申索、損害、開支或債務共同及個別作出賠償，並會保障免遭影響。奧瑞安及創新不會就因NSAI之重大疏忽或故意失職而產生之損失、申索、損害、開支或債務作出賠償。

資格

NSAI從事石油工程諮詢服務，持有德克薩斯專業工程師學會註冊編號(Texas Board of Professional Engineers Registration)F-002699。吾等提供有關地質、地球物理、岩石物理及工程之完整服務，吾等擁有技術專家及能力在世界任何石油及天然氣生產領域提供該等服務。吾等之員工熟悉經確認之行業儲量及資源定義，尤其是由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阿爾伯達省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石油工程師學會、石油評估工程師學會(Society of Petroleum Evaluation Engineers)、世界石油委員會(World Petroleum Council)及美國石油地質師學會發佈者。負責編製本函件內呈列之儲量及資源估計之技術人員，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8.22條內石油工程師學會頒佈之估計及審核石油及天然氣儲備資料附屬準則內所載有關資格、獨立性、客觀性及機密性之規定。

NSAI已為客戶編製數以千計之獨立技術報告，包括小型私營石油及天然氣公司、大型及獨立之石油及天然氣公司、國營石油及天然氣公司、金融機構及投資者。NASI提供礦場評定及儲量評估，範圍自勘探領域及早期鑿定鑽井至全面開發油田。吾等之員工在全球有關綜合結構、地層領域及非常規儲層(如斷裂基底、緻密氣及煤層甲烷氣)之地質學及岩石物理學方面擁有豐富之經驗。

吾等之儲層工程經驗包括儲量計算、儲層模擬、物料衡算、生產分析、氣井測試分析、井眼流入／流出模型、概率模型、液體分析及經濟估計。本公司員工亦包括有擅長於礦場操作、設施規劃與設計及鑽井方面之工程師。本公司根據行業標準及其他適用之規管條文採用內部專用經濟學軟件連同其他行業標準軟件，以估計未來生產率、未來收入淨額及相關未來收入淨額之現值。

本評估由Nathan C. Shahan先生及John G. Hattner先生牽頭進行。Shahan先生為達拉斯辦事處(地址為1601 Elm Street, Suite 4500, Dallas, Texas 75201)之儲層工程師。彼於石油行業擁有逾8年經驗，並在NSAI任職3年。彼為德克薩斯州註冊專業工程師(德克薩斯註冊編號102389)，並為石油工程師學會之成員。Shahan先生在中國、美國及加拿大各地累積有關煤層甲烷氣方面之工作經驗，另擁有美國緻密氣及增強石油採收方面之經驗。

Hattner先生為NSAI之高級副總裁及達拉斯辦事處(地址為1601 Elm Street, Suite 4500, Dallas, Texas 75201)之團隊管理者。彼於石油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並在NSAI任職逾18年。彼為德克薩斯州註冊專業地球物理學家(德克薩斯註冊編號559)、美國石油地質學家協會之合資



格石油地質學家及地球物理學家、地球物理學勘探協會之成員。Hattner先生於煤層甲烷氣評估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評估過位於中國、美國、澳洲、墨西哥、瑞士、加拿大、博茨瓦納及以色列之若干煤層甲烷氣財產。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708室
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江少甜先生 台照

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
德克薩斯註冊工程公司F-002699

C.H. (Scott) Rees III, P.E.
主席兼行政總裁

Nathan C. Shahan, P.E.102389
石油工程師

John G. Hattner, P.G.559
高級副總裁

簽署日期：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簽署日期：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NCS : JDH

請留意：閣下正在閱讀之數字文件乃Nethe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 (NSAI) 為了方便而提供予客戶之數字文件。數字文件與NSAI存置之經簽署正本文件大致相同。數字文件受正本文件所述之參數、限制及條件所規限。倘若數字文件與正本文件有任何差異，須以正本文件為準。



石油儲量及資源分類及定義

摘錄自石油工程協會(「石油工程協會」)董事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批准之石油資源管理體系

本文件所載之內容摘錄自石油工程協會石油與天然氣儲量委員會所編製及由世界石油協會、美國石油地質學家學會(「美國石油地質學家學會」)及石油工程估值協會(「石油工程估值協會」)所審閱及聯合發起之釋義及指引。

前言

石油資源為於地殼或其內自然形成之烴化合物之估計數量。資源評估估計已知及尚未發現之積集區數量；資源估值專注於透過商業項目可採收及可買賣之資源數量；石油資源管理體系為於綜合分類架構內估計石油數量、評估開發項目及提交結果提供前後一致之方法。

設計該等釋義及指引旨在為國際石油產業(包括國家申報及規管披露代理)提供共同參考及支持石油項目及組合管理規定。彼等擬提升全球有關石油資源之互相溝通的清楚程度。預計本文件將為產業教育計劃及應用指引提供補充，滿足彼等於廣泛科技及／或商業環境之實施。

該等釋義及指引允許使用者及代理根據彼等之特殊需求，於應用時靈活地作出修改；然而，對本文所載之指引之任何修訂應清晰識別。本文所載之釋義及指引不得解釋為對現有管理申報規定之詮釋或應用作出任何修訂。

1.0 基本原則及釋義

石油資源數量之估計涉及闡釋擁有固有程度之不明朗因素之體積及價值。該等數量有關於各階段之設計及執行之發展工程。根據預測生產情況及採收，一致分類系統之使用可提高項目、項目組別及公司總組合間之比較。諸如此類之系統須考慮能影響項目的經濟可行性、生產年期及相關現金流量之科技及商業因素兩者。

1.1 石油資源分類架構

所謂石油者，為一種由氣體、液體或固體烴化合物組成之自然產生混合物。石油亦可能含有非烴化合物，其一般指二氧化碳、氮、硫化氫及硫。在若干罕見情況下，非烴化合物成分可達50%以上。

本文所用詞語「資源」意指包括於地殼上或地殼內自然產生、已發現及未發現(可採收及不可採收)之所有石油數量加上已生產之該等數量。此外，其包括所有石油類型，無論現時被視為「常見」或「非常見」。

表1-1為石油工程協會／世界石油協會／美國石油地質學家學會／石油工程估值協會資源分類體系之圖示。該體系界定主要可採收資源分類：產品、儲量、或然資源及預期資源，以及不可採收之石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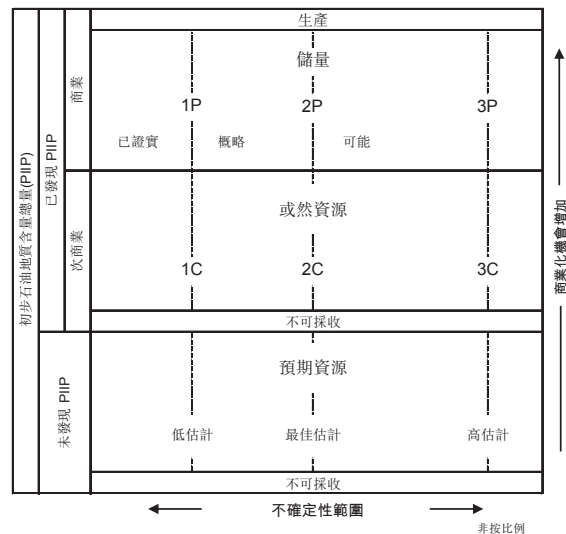


圖1-1：資源分類架構

「不確定性範圍」反映透過項目可自積集區採收之估計數量之範圍，而縱軸指「商業化機會」，即



石油儲量及資源分類及定義

摘錄自石油工程協會(「石油工程協會」)董事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批准之石油資源管理體系

項目將得以開發及達到商業生產狀況之機會。下列定義應用於資源分類內之主要分部：

初步石油地質含量總量指估計於自然產生積集區原始存在之石油數量。其包括於生產前估計(於指定日期)將包含已知積集區內之石油數量，加上於積集區內尚待發現之估計數量(相當於「資源總量」)。

已發現之初步石油地質含量指於生產前估計(於指定日期)將包含於已知積集區內之石油數量。

生產指於指定日期已採收之累計石油數量。於估計所有可採收資源及按銷售產品規格計量生產時，亦計量未加工生產(出售加上未出售)數量，並須支持基於儲層虧空率之工程分析(見3.2節生產計量)。

多樣發展項目可應用於各已知積集區，而各項目將採收初步石油地質含量之估計部分。該等項目將分拆為商業及次商業，而估計可採收數量則分別分類為儲量及或然資源，定義見下文。

儲量指自指定日期起於界定情況下透過將發展項目應用於已知積集區預期將可商業採收之石油數量。儲量須進一步符合四個情況：彼等必須根據已進行之發展工程列入被發現、可採收、商業化及剩餘(於估值日期)。儲量根據有關估計之確定水平進一步細分，並可根據項目到期日再分類及／或按發展及生產狀況定性。

或然資源指估計(於指定日期)自己知積集區將可潛在採收之石油數量，但應用之工程由於一個或多個或然因素而尚未被視為足夠成熟用於商業發展。或然資源包括(例如)當前無可行市場，或商業採收依賴發展技術，或積集區估值不足以清晰估計商業化之工程。或然資源根據有關估計之確定水平進一步細分，並可根據工程到期日再分類及／或由發展及生產狀況定性。

未發現之初步石油地質含量指估計(於指定日期)包含於積集區內仍有待發現之石油數量。

預期資源指估計(於指定日期)可透過應用未來發展項目自未發現積集區可採收之石油數量。預期資源有發現之相關機會及發展機會。預期資源根據有關可採收估計(假設彼等之發現及開發)之確定水平進一步細分，並可根據項目到期日再分類。

不可採收指估計(於指定日期)不可透過未來發展項目採收之該部分已發現或未發現之初步石油地質含量數量。由於商業情況變動或技術發展出現，該等數量之一部分可於日後成為可採收；剩餘部分由於液體與儲層岩相互作用之物理／化學限制，可能永遠不會被採收。

估計最終採收率(EUR)不是資源類別，但為可應用於任何積集區或一組積集區(已發現或未發現)之詞語，以界定估計(於指定日期)可根據既定之技術及商業條件潛在可開採之石油數量加上已生產之數量(可採收資源總量)。



石油儲量及資源分類及定義

摘錄自石油工程協會(「石油工程協會」)董事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批准之石油資源管理體系

1.2 以項目為基礎之資源評估

資源評估程序包括識別採收項目或有關石油積集區之多個項目、估計初步石油地質含量之數量、估計各項目可採收之該等地質含量之數量之有關部分，以及根據其到期日狀況或商業化機會將項目分類。

以項目為基礎之分類系統之概念透過檢測用於評估可採收資源淨值之主要數據來源獲進一步闡明(見表1-2)，可闡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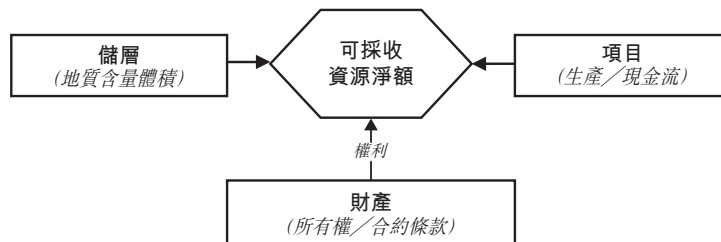


圖1-2：資源評估數據來源。

- 儲層(積集區)：關鍵特性包括初步石油地質含量之類型及數量及影響石油採收之液體及岩石財產。
- 項目：應用於特定儲層開發之各個項目產生獨有生產及現金流量計劃。有關項目之技術、經濟或合約限制之該等時間表之時間整合界定各個項目之估計可採收資源及相關未來現金流量淨額預測。EUR與初步石油地質含量總量之比率界定發展項目之最終採收效率。工程可按不同水平及到期日階段界定；其可能包括一個或多個油井及相關生產及加工設施。一個項目可發展多個儲層，或多個項目可應用於一個儲層。
- 財產(租賃或特許地區)：各項財產可能有獨有相關合約權利及責任(包括財政條款)。該資料允許規定各參與者分佔已生產數量(配額)及分佔各採收項目及其所應用之儲層之投資、開支及收益。一項財產可包括多個儲層，或一個儲層可蘊藏不同財產。一項財產可以包括已發現及未發現積集區。

於本數據關係全文中，「項目」被視為於本資源分類中之主要因素，及可採收資源淨值為來自各個項目之增加數量。項目指石油積集區與決策程序間之聯系。工程可能(例如)構成開發單一儲層或油田，或增加開發生產油田，或整合發展多個油田及具有共同所有權之相關設施。一般而言，單獨項目將指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如投入更多資金)所依據之水平，而該項目應有估計可採收數量之相關範圍。

石油積集區或潛在積集區受若干處於不同勘探或開發階段之獨立及不同項目所規限。因此，積集區可能同時在多項資源類別內有可採收數量。

為分配任何類別之可採收資源，發展計劃需予以界定(由一個或多個項目組成)。甚至就預期資源而言，估計可採收數量須以來自發展項目(假設成功採收及商業開發)之銷售產品之條款予以列賬。鑑於在此初期階段所涉及之主要不明朗因素，將不會在到期日後詳細預期發展項目。在大多數情況下，採收效率在頗大程度上基於類似項目。就不能使用現時或合理預測技術改良所界定可行項目之地質含量數量而言，被分類列為不可採收。

並非所有技術上可行之發展計劃均可商業化開發。發展項目之商業化可行性取決於對將於項目活動包含之時段將存在之條件之預測(見3.1節商業評估)。「條件」包括技術、經濟、法律、



石油儲量及資源分類及定義

摘錄自石油工程協會(「石油工程協會」)董事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批准之石油資源管理體系

環境、社會及政府因素。而經濟因素可概述為預測成本及產品價格，相關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市況、交通及加工基建、財政條款及稅項。

被估計之資源數量為自一項目可生產之資源量，而資源量乃根據銷售點或保管轉移之交貨規格計量(見3.2.1節參考點)。自估值日起至生產中止，累計生產為餘下可採收數量。相關年度現金流量之總和產生估計未來收入淨額。當現金流量根據界定貼現率及時間段予以貼現時，貼現現金流量之總和稱為項目之淨現值(NPV)(見3.0節估值及報告指引)。

估值所採用之支持數據、分析程序及假設應提供足夠的詳細資料並編寫成文件，以讓獨立估值師或核數師清楚明瞭可採收數量之估計及分類之基準以及彼等之等級。

2.0 分類及類別指引

2.1 資源分類

基本分類要求確定發現石油之標準，其後商業及次商業項目間(儲量及或然資源間)在已知積集區方面之區別。

2.1.1 發現狀況之釐定

發現為一處石油積集區或若干石油積集區之統稱，就此，一個或多個探井已透過測試、抽樣、及/或記錄大量潛在可移取烴化合物之存在予以建立。

於本文中，「大量」指有充足石油數量之證據，以證明估計油井所顯示之地質含量體積及預計經濟採收之潛在數量。於已發現(已知)積集區內之估計可採收數量初步分類為或然資源，以待界定項目具有商業開發之足夠機會，以便將所有或部份分類為儲量。倘若烴化合物地質含量已獲識別但被認為現時不可採收及被認為適合資源管理用途，則有關數量可能被分類為已發現但無法採收；隨着商業情況變化或技術有所發展，部份該等數量於日後或有可能成為可採收資源。

2.1.2 商業性之釐定

倘若實體聲稱具有進行商業性開發之堅定意向，而有關意向基於下列所有標準，則已發現可採收體積(或然資源)可被視為於商業性可生產，及被列作儲量：

- 支持開發之合理時間表之證據。
- 有關發展項目之未來經濟情況之合理預測符合投資及經營標準之所界定。
- 合理預期將會有滿足所有或至少須證明開發屬恰當之預期銷量之市場。
- 所需生產及運輸設施可獲得或能夠製造之證據。
- 法律、合約、環境及其他社會及經濟因素將允許實施正所評估之採收項目之證據。

若納入儲量級別，則項目必須充分界定，以確定其商業可行性。必須合理預期將會取得所有所需內部及外部批准，並有於合理時間框架內進行開發之堅定意向之證據。開始進行開發之合理時間框架取決於特定情況及因項目範圍而不同。雖然建議五年為標準，但倘若(例如)經濟項目開發由於(其中包括)市場相關原因或切合合約或策略目標而被生產商選擇延期，則更長時間框架亦適用。於所有情況下，分類為儲量之正當理由應清楚地寫成文件。



石油儲量及資源分類及定義

摘錄自石油工程協會(「石油工程協會」)董事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批准之石油資源管理體系

若納入儲量級別，則必須有實際生產或結構測試所支持之儲層具商業性生產之充分證據。於若干情況下，儲量可按油井記錄及／或岩芯分析基準予以分配，而油井記錄及／或岩芯分析顯示目標儲層為含烴化合物，並可與相同地區正在生產或已顯示生產能力之儲層類似。

2.2 資源分類

資源分類(圖1.1)之橫向中軸界定與一項目相關之可採收或潛在可採收石油之數量之估計之不明朗因素之範圍。該等估計包括如下技術及商業不明朗因素：

- 積集區內餘下之石油總量(地質含量資源)。
- 透過應用一項或多項界定發展項目可予以採收之石油地質含量之該部份。
- 可能影響採收及出售數量之商業條件之變化(例如是否有現成市場、合約變化等等)。

倘若商業不明朗因素為存在重大風險而將不能進行整個項目(有如初步界定)，則建議設立一項分類為具有適當商業機會的或然資源之項目。

2.2.1 不明朗因素之範圍

可採收及／或潛在可採收體積之不明朗因素之範圍可按論定性之情形或按概率性分佈予以表示(見4.2節論定性及概率性方法)。

當不明朗因素之範圍按可能性分佈表示時，低、最佳及高估計將如下予以提供：

- 實際採收數量將等於或超過低估計應有至少90%之概率(P90)。
- 實際採收數量將等於或超過最佳估計應有至少50%之概率(P50)。
- 實際採收數量將等於或超過高估計應有至少10%之概率(P10)。

當使用論定性情形之方法時，倘若有關估計乃採用一致詮釋指引，基於相對不明朗因素之定性評估，則典型地應亦有低、最佳及高估計。根據論定性增加(以風險為基礎)方法，於不明朗因素之各個水平之數量乃分別及獨立地予以估計(見2.2.2節類別定義及指引)。

描述不明朗因素之該等相同方法可應用於儲量、或然資源及預期資源。雖然次商業及未發現積集區可能將不能達致商業生產之重大風險，惟亦應獨立考慮潛在可採收數量範圍之風險或考慮有關數量將被分配之資源類別。

2.2.2 類別定義及指引

估值師可採用論定性增加(以風險為基準)方法、論定性情形(累計)方法或概率法評估可採收數量及按不確定因素之分類結果(見第2.5章「2001補充指引」)。

統一詞彙之採用(圖1.1)有助清晰傳達評估結果。就儲量而言，一般綜合詞彙低／最佳／高估計分別表示為1P/2P/3P。相關增加數量被稱已證實、可能擁有及潛在。儲量為完整資源分類系統之子集，並須於完整資源分類系統全文內予以檢討。雖然儲量有特定建議之分類標準，但於多數情況下，待或然及預期資源達致發現及／或開發之標準後，彼等可能被等同地應用於或然及預期資源。



石油儲量及資源分類及定義

摘錄自石油工程協會(「石油工程協會」)董事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批准之石油資源管理體系

就或然資源而言，一般綜合詞彙之最低／最佳／最高估計表示為1C/2C/3C。就預期資源而言，一般綜合詞彙最低／最佳／最高估計仍然適用。或然資源與預期資源之增加數量並無界定特別詞彙。

若無新增之技術資料，當有充分之條件將一個項目由或然資源重新分類至儲量時，技術上可採收數量之分類及彼等之分類界線無須作出變動。就對項目分類及根據各項目分類預計所採收數量進行估值時(見3.1節商業評估)，須貫徹使用一套相同之預測條件(包括假定未來之成本及價格)。

根據顯示確定數量增加之附加數據及更新之詮釋，部份可能及概略之儲量可能重新分類列為概略儲量及證實儲量。

在報告具不確定因素之資源估計時，應報告一系列可能得出的結果。然而，倘須報告一項具代表性的結果時，「最佳估計」被視為可採收數量之最可實現評估。當使用論定性情況或概率性評估法時，通常被視為證實及概略儲量(2P)之估計金額。應留意，根據決定論增加(以風險為基礎)方式，對各個類別分別仔細作出估計，若無適當考慮彼等之相關風險(見第2.5章「二零零一年補充指引」)，彼等不可綜合估計。

表1：可採收資源之類別及次類別

類別／次類別	釋義	指引
儲量	儲量乃於界定之情況下透過將開發項目應用於已知積集區自指定日期起可商業化採收之該等石油數量。	<p>儲量須達致四個標準：彼等必須為被發現、可採收、具商業性及根據已應用之開發項目有剩餘。儲量根據有關估計按明確情況進一步細分，及可根據項目到期日及／或根據彼等之開發及生產狀況定性再仔細分類。</p> <p>一個項目若將包含於儲量類別，則須獲充分界定，以確定其商業化可行性。必須可合理預期能取得所有所需之內部及外部審批及證明確實有意在一段合理期間內進行開發。</p> <p>初步開發之合理期間取決於特定環境，且隨計劃範圍之變化而有所不同。雖然建議以5年為基準，惟倘若出現下列情況，亦可能應用更長之期間，例如經濟項目之發展因生產商考慮(其中包括)市場相關理由，或為迎合合約或策略目標而選擇推遲。於所有情況下，分類為儲量之正當理由須清楚地編寫成文件。</p> <p>欲符合資格歸屬於儲量類別，必須對儲層商業化生產能力具備高度信心，並有實際生產或地質結構測試結果之支持。於若干情況下，儲量可根據油井記錄及／或岩芯分析基準，顯示含有烴化合物及與生產或根據結構測試已顯示生產能力之相同區域之儲層類似者予以分配。</p>
生產	發展項目現正在生產及於市場銷售石油。	<p>主要標準為有關項目正在自銷售獲得收益，而並非正在完成該經批准之發展項目。此時，該項目之「商業機會」被視為100%。</p> <p>該項目之「決定門檻」乃指該項目初步實施商業生產之決定。</p>



石油儲量及資源分類及定義

摘錄自石油工程協會(「石油工程協會」)董事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批准之石油資源管理體系

類別／次類別	釋義	指引
批准開發	獲得所有所需批准、撥出營運資金及正在實行發展項目。	於此時，必須確定開發項目正在進行。該項目不得受任何或然情況(例如尚有未取得之監管批准或銷售合約)所影響。於作出報告之實體之本年度或下年度之經批准預算內必須包括預期資本開支。 該項目之「決定門檻」乃指開始投資於興建生產設施及／或鑽孔開發油井之決定。
適合開發	斷判是否適合實行開發項目乃根據作出報告當時之預期商業條件之合理性，以及可合理預期將獲得所有所需批准／合約為基準。	為着進入此項目的成熟階段，亦即此項目確存在儲量，該開發項目根據作出報告之實體假定之未來價格、成本等(「預計情況」)及有關項目之特殊環境，須於報告日期具有商業化開發的可行性。倘能證明確實有意在於合理時間內進行開發，將足以顯示該項目具備商業性。必須有一份內含詳細資料的發展計劃，以支持其商業性評估，並合理預期在項目實行前可取得所需之任何監管批准或銷售合約。除該等批准／合約外，不應有任何可能阻礙發展項目於合理時間內進行之已知或然情況(見儲量類別)。 該項目之「決定門檻」乃指作出報告之實體及其夥伴(如有)決定該項目已達致技術上及商業上成熟水平，適合於此時進行開發。
或然資源	於指定日期，該等估計石油數量將透過實行發展項目自己已知積集區可能成功採收，但現時因一項或多項或然情況，現時被認為不具商業採收價值。	或然資源可包括(例如)現時無市場之項目或商業採收取決於開發技術之項目或積集區被評估為不足以明確地進行商業化開發之項目。或然資源根據估計相關之明確情況進一步分類及可根據計劃到期日及／或彼等之商業狀況進行次分類。
待開發	已發現積集區，項目活動正在進行，以證明於可見將來適合商業化開發之用途。	繼續進行數據(例如鑽孔、地震數據)及／或在繼續收集更多評估之情況下(旨在確定該項目在商業上具可行性及提供選擇一項合適開發計劃基準)，該項目會被視為具備潛力可合理最終作商業開發用途。主要或然情況已獲確定及被合理預計於合理時間架構內得以解決。謹請注意，不符眾望之評值／估值結果可能導致該項目被重新分類為「擱置」或「不可行」狀況。 該項目之「決定門檻」乃指進一步獲得數據及／或進行研究以推動項目達致技術及商業成熟水平之決定，就此可作出決定以進行開發及生產。
不明確是否開發或擱置開發	已發現積集區，項目活動已遭擱置及／或被證實商業開發可能受重大延誤。	該項目被視為將來有商業開發之潛力，但進一步評值／估值活動遭擱置，以待消除該項目之重大外部或然情況，或須進行進一步更大幅度的評值／估值活動以澄清最終商業開發之潛力。開發可能受重大時間延誤。須注意環境之變動，例如不再可合理預期某項重大或然情況於可預見將來可以消除，此事可導致該項目被重新分類為「不可行」狀態。 該項目之「決定門檻」乃指進行旨在澄清最終商業開發潛力之額外估值或暫停或延遲進一步活動以待外部或然情況獲得解決之決定。



石油儲量及資源分類及定義

摘錄自石油工程協會(「石油工程協會」)董事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批准之石油資源管理體系

類別／次類別	釋義	指引
不可行之開發	已發現積集區，而由於有限之生產潛力，現時並無計劃開發或於此時收集有關的額外數據。	該項目於報告時不被視為具有最終商業開發之潛力，但會記錄理論上可採收數量，倘若未來在技術或商業條件有重大變動，則將會確認潛在機會。 該項目之「決定門檻」乃指於可預見將來不再收集進一步數據或不再對該項目進行研究之決定。
預期資源	於指定日期，該等石油數量可以從尚未發現之積集區採收。	潛在積集區根據彼等之發現機會及(假設發現後)根據界定之開發項目將可採收之估計數量予以估值。已認知此等開發項目不會仔細進行，並在頗大程度上追隨勘探初期的類似開發程序。
預期項目	獲充分界定為可行鑽探目標之潛在積集區相關項目。	項目活動乃專注於評估發現機會及(假設發現後)根據商業開發計劃可採收之潛在數量之範圍。
潛在預期項目	現時不獲充分界定及需要獲得更多數據及／或重估，以分類為預期項目之潛在積集區相關項目。	項目活動乃專注於收集額外數據及／或實施進一步評估，以確認該潛在預期項目是否能被升級為預期項目。該等評估包括評估發現機會及(假定發現後)根據可行性開發情況的潛在可採收之範圍。
待定項目	具有潛力成為預期項目之項目，但須收集更多數據及／或評估以界定為潛在預期或預期項目。	項目活動乃專注於收集額外數據及／或實施進一步評估以界定為潛在預期項目或預期項目，以獲取彼等發現機會及(假定發現後)根據假定開發情況的潛在可採收範圍之更詳細分析。

表2：儲量狀況定義及指引

狀況	定義	指引
已開發儲量	已開發儲量乃將自現有油氣井及設施採收之預計數量。	儲量被認為僅於所需之設備已安裝或當工程成本僅佔油氣井成本一小部份時方被視為已開發儲量。倘所需設備無法獲得，可能有必要將已開發儲量重新分類為未開發儲量。已開發儲量可能進一步細分為投產儲量或未投產儲量。
已開發投產儲量	已開發投產儲量乃預計採收自於估計時已開啟及正在生產之完井層段中之數量。	經改善採收儲量僅於經改善採收項目正在運作後被認為投產。
已開發未投產儲量	已開發未投產儲量包括關井儲量及管下儲量。	關井儲量預計將採收自(1)完井層段(於估計時已開啟，但尚未生產)、(2)因市況或管道連接而關閉之油氣井，或(3)因機械原因無法生產之油井。預計管下儲量將自現有油氣井分佈地區採收，而這將需要於開始生產前額外完井工作或日後重新完井。 於所有情況下，與鑽探新油氣井相比，可以用比較低的支出開始生產油氣或重新生產油氣。



石油儲量及資源分類及定義
 摘錄自石油工程協會(「石油工程協會」)董事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批准之石油資源管理體系

狀況	定義	指引
未開發儲量	未開發儲量為預計將透過未來投資予以採收之數量。	(1)來自於已知積集區未鑽探之新油氣井，(2)來自加深現有油井至不同(但已知)儲層，(3)來自將增加採收量之加密油井，或(4)倘若(a)重新完成現有油井或(b)為初次或經改善之採收項目安裝生產或運輸設施要求相對龐大開支(例如與鑽探新油井之成本相比時)。

表3：儲量分類定義及指引

分類	定義	指引
已證實儲量	已證實儲量為自指定日期前透過分析地質及工程數據自已知儲層及根據界定經濟狀況、運營方法及政府監管可合理肯定可商業採收之石油數量。	<p>倘使用論定性方法，合理確定一詞乃指有高度信心可以採收有關的數量。倘使用概率方法，則最少有90%把握實際採收數量將會等同或超出其估計數量。</p> <p>被認為已證實之儲層包括(1)鑽探劃定及液體界面圈定(如有)之地區，及(2)根據可獲得地質及工程數據可合理判斷為可持續用於商業化生產之儲層附近未鑽探部份。</p> <p>在缺乏液體界面數據之情況下，根據儲層內之已證實數量由油井滲透所見之最低已知烴化合物(LKH)而定，除非可靠的地質、工程或表現數據另有指明，則作別論。該等可靠資料可包括氣壓梯度分析及地震指標。單憑地震數據不足以界定已證實儲量之液體界面(見第8章「二零零一年補充指引」)。</p> <p>倘若出現下列情況，則於未開發區域之儲量可能被分類為已證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等區域為可合理確定地斷定屬可商業化生產之儲層之未鑽探地區。 • 可用的地質及工程數據之詮釋可合理決定地指示客觀存在之地層與已鑽探證實地區呈橫向延伸。 <p>就已證實儲量而言，應用於該等儲量之採收效率須根據類似及聲波工程判斷(考慮已證實地區及已應用開發計劃之特徵)所支持之概率範圍予以界定。</p>
概略儲量	概略儲量乃地質及工程數據指示其可採收機會較已證實儲量為低，但採收確定性較可能儲量為高之額外儲量。	<p>實際餘下數量將多於或少於估計已證實加概略儲量(2P)之總和均有可能。於本文內，倘採用概率方法，最少有50%把握實際採收數量將相等或超過2P估計數量。</p> <p>倘若可獲得數據之數據控制或解釋相對不確定，則概略儲量可分配至鄰近已證實儲量之儲層地區。經詮釋之儲層連貫性可能不符合合理確定標準。</p> <p>概略儲量亦包括項目採收效率超出假定已證實儲量之增採量。</p>



石油儲量及資源分類及定義
 摘錄自石油工程協會(「石油工程協會」)董事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批准之石油資源管理體系

分類	定義	指引
可能儲量	可能儲量為地質分析及工程數據顯示其可採收性較概略儲量為低之額外儲量。	<p>自該項目最終採收之總數量不大可能超過已證實加概略加可能儲量(3P)之總和，3P相等於高估計情況。倘若採用概率方法，最少有10%把握實際採收數量將相等或超過3P估計數量。</p> <p>可能儲量可分配至一個鄰近概略儲量儲層的區域，而有關的數據控制及解釋相對不確定。通常，此等區域可能為地質及工程數據均無法清楚界定該區域與某特定項目之儲層進行商業化生產之垂直儲層界限的區域。</p> <p>可能儲量之估計亦包括項目採收效率超出假定概略儲量之增採量。</p>
概略及可能儲量	(有關概略儲量及可能儲量之單獨標準，請見上文)	<p>2P和3P估計可根據儲層內的合理可用技術及商業詮釋及／或已清楚記錄的主題項目而作出，其中包括與已獲得成功的類似項目的結果互相比較。</p> <p>在通常的積集區，概略及／或可能儲量可劃分至地質及工程數據鑑定處於相同積集區內的儲層的直接鄰近區，該等區域因微小斷層或其他地質斷裂情況而與證實區相隔，其不能被鑽孔穿透但分析顯示仍與已知(證實)儲層有關聯。概略或可能儲量可劃分至在結構上高於證實區的地區。可能(在若干情形下，概略)儲量可劃分至在結構上低於鄰近證實或2P區域的地區。</p> <p>在進行把儲量劃分至因重大、有可能封閉、斷層而被隔離的附近儲層時應保持謹慎，直至該儲層已可穿透並獲評估為具備商業投產質素為止。在該等情況下進行劃分儲量鑑定應以文件清楚記載。儲量不應劃分至因無生產性儲層(即缺乏儲層、在結構上低於儲層或測試結果不樂觀)而被明確隔離出已知積集區的地區；該等地區可能藏有預期資源。</p> <p>在通常的積集區，當透過鑽井已確定最高證實含油量高位及存在潛在相關天然氣上限，證實石油儲量僅應劃分至儲層結構較高的地區(倘假設根據所載之工程分析可合理確定該等地區最初乃位於起泡壓力區之上)。未達到此確定性的儲層地區可根據儲層流體特徵及氣壓梯度分析分派為概略及可能石油及／或天然氣儲量。</p>

二零零七年石油資源管理體系全文載於網址
<http://www.spe.org/spe-app/spe/industry/reserves/prms.htm>



資格證書

本人(Nathan C. Shahan)為德克薩斯州之註冊專業工程師(德克薩斯註冊編號102389)，地址為4500 Thanksgiving Tower, 1601 Elm Street, Dallas, Texas 75201，謹此證明：

本人為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的僱員，編製Orion Energy International Inc. (奧瑞安能源國際有限公司)若干煤層甲烷氣財產之詳細分析。此評估之生效日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本人並無，本人亦預期不會收到奧瑞安能源國際有限公司或其聯屬公司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8.22條，本人獨立於奧瑞安能源國際有限公司、其董事、其高級管理層及其顧問。

本人曾就讀Texas A&M University，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時獲得石油工程學之工程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時獲得石油工程學之理科學士學位；本人為美國德克薩斯州之註冊專業工程師；而本人於石油工程研究及評估方面擁有逾8年經驗。

Nathan C. Shahan

簽署：_____

Nathan C. Shahan, P.E.

石油工程師

德克薩斯註冊編號：102389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德克薩斯達拉斯

請留意：閣下正在閱讀之數字文件乃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 (NSAI)為了方便而提供予客戶之數字文件。數字文件與NSAI存置之經簽署正本文件大致相同。數字文件受正本文件所述之參數、限制及條件所規限。倘若數字文件與正本文件有任何差異，須以正本文件為準。



資格證書

本人(John G. Hattner)為德克薩斯州之持牌專業地球物理學家(德克薩斯註冊編號559)，地址為4500 Thanksgiving Tower, 1601 Elm Street, Dallas, Texas 75201，謹此證明：

本人為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的僱員，編製Orion Energy International Inc. (奧瑞安能源國際有限公司)若干煤層甲烷氣財產之詳細分析。此評估之生效日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本人並無，本人亦預期不會收到奧瑞安能源國際有限公司或其聯屬公司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8.22條，本人獨立於奧瑞安能源國際有限公司、其董事、其高級管理層及其顧問。

本人曾就讀加利福利亞洲Saint Mary's College，於一九八九年畢業，並獲商業管理碩士學位；本人曾就讀上Florida State University，於一九八零年畢業，並獲地質海洋學之理科學士學位；本人曾就讀University of Miami，於一九七六年畢業，並獲地質學之理科學士學位；本人為美國德克薩斯州之持牌專業地球物理學家；而本人於地質及地球物理研究及評估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John G. Hattner

簽署：_____

John G. Hattner, P.G.

高級副總裁

德克薩斯註冊編號：559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德克薩斯達拉斯

請留意：閣下正在閱讀之數字文件乃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 (NSAI)為了方便而提供予客戶之數字文件。數字文件與NSAI存置之經簽署正本文件大致相同。數字文件受正本文件所述之參數、限制及條件所規限。倘若數字文件與正本文件有任何差異，須以正本文件為準。



縮略詞

\$	美元
ρ_c	煤炭密度
1C	或然資源之低估計情況
2C	或然資源之最佳估計情況
3C	或然資源之高估計情況
1P	已證實
2P	證實加概略
3P	證實加概略加可能
A	每井的排水面積
AEIT	除企業所得稅後
BCF	十億立方英尺
BEIT	除企業所得稅前
CBM	煤層甲烷氣
CNG	壓縮天然氣
中聯煤層氣	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
cc/g	每克立方厘米
DAF	乾燥無灰
EUR	估計最終採收量
FTP	文件傳輸協議
g/cc	每立方厘米克
GC	瓦斯含量
h	煤淨厚度
ha	公頃
km	公里
km ²	平方公里
LNG	液化天然氣
m	米
M\$	千美元
m ²	平方米
m ³	立方米
MCF	千立法英尺
MCFD	每日千立法英尺
MLD	多分支水平
MM\$	百萬美元
MMCF	百萬立方英尺
MMCFD	每日百萬立方英尺
MOFC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MPa	兆帕
NSAI	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
NPV	現值淨額
OGIP	原始天然氣地質含量
奧瑞安	Orion Energy International Inc. (奧瑞安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P	油層壓力
P_L	朗繆爾壓力
PRMS	石油資源管理系統
PSC	產品分成合約
psi	每平方英寸磅
psia	每平方英寸磅 (絕對壓強)
RMB	人民幣
Texaco	Texaco, Inc.
SPE	石油工程師學會
VAT	增值稅
V_L	朗繆爾容量



目錄表

表號／頁碼

預期儲量及收益概要

已證實+概略(2P)儲量	1
--------------	---

技術討論

1.0 總覽	1
2.0 財政條款	2
3.0 地質及儲層特徵	2
3.1 構造及沉積架構	2
3.2 煤炭特徵	3
3.3 煤炭滲透性	3
4.0 儲層屬性	3
4.1 天然氣含量	4
4.2 煤炭密度	4
5.0 評估方法	4
5.1 勘測製圖	5
5.2 原始天然氣地質含量	5
6.0 儲層工程	6
6.1 儲量及或然資源分類	6
6.2 生產情況	7
6.3 估計最終採收率及峰值速率	8
7.0 經濟參數	9
7.1 開發時間及資本成本	9
7.2 天然氣價格	12
7.3 營運成本	13
7.3.1 垂直井	13
7.3.2 多分支水平井	13
7.3.3 油田	14
7.4 放棄成本及環境責任	14
8.0 儲量	14
8.1 已證實儲量	15
8.2 已證實加概略儲量	15
8.3 可能儲量	15
9.0 或然資源	16



目錄表

圖片號

圖片

資產摘要表	1
一般位置圖	2
區塊位置圖	3
區塊位置詳圖	4
地層柱圖及類別記錄	5
成本收回及產品分配流程圖	6
高度對壓力圖	7
天然氣含量關係圖	
煤層4及5	8
煤層8	9
煤層9	10
2P天然氣淨儲量摘要圖	11
可能天然氣淨儲量摘要圖	12
典型生產情況	
2P及3P儲量	
多分支水平井—煤層4及5	13
多分支水平井—煤層8及9	14
垂直井—煤層4、5、8及9	15
1C、2C及3C或然儲量	
多分支水平井—煤層4及5	16
多分支水平井—煤層8及9	17
垂直井—煤層4、5、8及9	18

地圖

煤層4	
煤層厚度淨額	19
天然氣飽和度梯度	20
深度結構	21
煤層5	
煤層厚度淨額	22
天然氣飽和度梯度	23
深度結構	24
煤層8	
煤層厚度淨額	25
天然氣飽和度梯度	26
深度結構	27
煤層9	
煤層厚度淨額	28
天然氣飽和度梯度	29
深度結構	30

NSAI 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

預期儲量及收益概要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奧瑞安能源國際有限公司權益

截至期間	已證實加權略(2P)儲量										中國山西省及陝西省 三交區塊																												
	天然氣總量 (十億立方英尺)	天然氣淨值 (十億立方英尺)	公司總收入 (百萬美元)	礦權使用費 ⁽¹⁾ (百萬美元)	增值稅 (百萬美元)	投資淨額 (百萬美元)	營運開支淨額 (百萬美元)	未來淨收入(百萬美元) ⁽¹⁾		除所得稅後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12-31-2010	0.131	0.103	0.8	0.0	0.0	20.6	0.9	(20.7)	(20.4)	(20.7)	(20.4)																												
12-31-2011	4.835	3.885	34.0	0.0	0.0	72.7	3.2	(41.9)	(57.9)	(41.9)	(57.9)																												
12-31-2012	20.325	13.513	135.9	0.0	0.0	63.2	4.7	68.0	(2.6)	68.0	(11.7)																												
12-31-2013	31.832	243.8	243.8	0.0	0.0	9.2	4.4	230.2	167.7	181.2	122.3																												
12-31-2014	30.439	20.164	268.4	0.0	0.0	49.7	4.4	214.3	311.7	161.2	230.6																												
12-31-2015	33.047	21.864	305.4	0.0	0.0	2.8	4.3	298.4	494.1	237.1	375.5																												
12-31-2016	30.011	19.886	291.7	0.0	0.0	14.0	4.7	273.0	645.8	215.3	495.2																												
12-31-2017	27.195	18.034	280.4	0.0	0.0	21.8	5.5	253.1	773.6	198.8	595.6																												
12-31-2018	25.167	16.699	275.3	0.0	0.0	15.7	6.4	253.1	889.8	200.5	687.7																												
12-31-2019	22.528	14.961	261.4	0.0	0.0	6.8	7.4	247.2	993.0	196.0	769.5																												
12-31-2020	19.805	13.169	243.9	0.0	0.0	0.8	7.9	235.2	1,082.3	186.1	840.1																												
12-31-2021	16.844	11.208	213.8	0.0	0.0	0.0	8.2	205.6	1,153.2	163.0	896.4																												
12-31-2022	14.287	9.507	186.8	0.0	0.0	0.0	8.4	178.4	1,209.1	140.4	940.4																												
12-31-2023	12.184	8.109	164.1	0.0	0.0	0.0	8.7	155.4	1,253.5	122.5	975.3																												
12-31-2024	10.457	6.961	145.1	0.0	0.0	0.0	8.9	136.2	1,288.7	107.2	1,003.1																												
12-31-2025	9.033	6.014	129.1	0.0	0.0	0.0	9.2	119.9	1,317.0	93.9	1,025.2																												
12-31-2026	7.853	5.229	115.6	0.0	0.0	0.0	9.5	106.2	1,339.7	82.8	1,042.9																												
12-31-2027	6.871	4.576	104.2	0.0	0.0	0.0	9.7	94.5	1,358.1	73.5	1,057.2																												
12-31-2028	6.045	4.026	94.5	0.0	0.0	0.0	10.0	84.4	1,373.1	65.7	1,068.9																												
12-31-2029	5.292	3.526	85.2	0.0	0.0	0.0	9.9	75.3	1,385.2	58.6	1,078.3																												
12-31-2030	4.675	3.115	77.5	0.0	0.0	0.0	9.8	67.7	1,395.1	52.7	1,086.0																												
12-31-2031	4.132	2.754	70.6	0.0	0.0	0.0	9.6	61.0	1,403.2	47.5	1,092.3																												
12-31-2032	3.561	2.373	62.7	0.0	0.0	0.0	8.5	54.2	1,409.8	42.2	1,097.4																												
12-31-2033	2.903	1.934	52.6	0.0	0.0	0.0	5.7	46.9	1,414.9	36.5	1,101.5																												
12-31-2034	2.585	1.722	48.2	0.0	0.0	0.0	4.8	43.5	1,419.3	33.8	1,104.8																												
12-31-2035	2.409	1.605	46.3	0.0	0.0	0.0	4.7	41.6	1,423.1	32.3	1,107.8																												
12-31-2036	2.256	1.503	44.7	0.0	0.0	0.0	4.8	39.9	1,426.4	31.0	1,110.3																												
總計	356.700	237.512	3,982.1	0.0	0.0	277.3	184.1	3,520.7	14,264	2,754.2	11,110.3																												
累計產量	0.481																																						
最終	357.181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法，總計可能不為和值。																																							
⁽¹⁾ 所列示之未來淨收入不應視作三交區塊之公平市價。 ⁽²⁾ 礦權使用費僅供參考；年度總產量未達最低礦權使用費限額。 ⁽³⁾ 奧瑞安可接納之最低回報率為1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貼現率(%)</th> <th colspan="2">現值(百萬美元)</th> </tr> <tr> <th>除企業所得稅前</th> <th>除企業所得稅後</th> <th>除企業所得稅前</th> <th>除企業所得稅後</th> </tr> </thead> <tbody> <tr> <td>8</td> <td>15</td> <td>1,668.1</td> <td>1,300.2</td> </tr> <tr> <td>15</td> <td>20</td> <td>1,001.9</td> <td>776.9</td> </tr> <tr> <td>20</td> <td>25</td> <td>734.5</td> <td>566.9</td> </tr> <tr> <td>25</td> <td>30</td> <td>556.1</td> <td>426.9</td> </tr> <tr> <td>30</td> <td></td> <td>431.6</td> <td>329.2</td> </tr> </tbody> </table>												貼現率(%)		現值(百萬美元)		除企業所得稅前	除企業所得稅後	除企業所得稅前	除企業所得稅後	8	15	1,668.1	1,300.2	15	20	1,001.9	776.9	20	25	734.5	566.9	25	30	556.1	426.9	30		431.6	329.2
貼現率(%)		現值(百萬美元)																																					
除企業所得稅前	除企業所得稅後	除企業所得稅前	除企業所得稅後																																				
8	15	1,668.1	1,300.2																																				
15	20	1,001.9	776.9																																				
20	25	734.5	566.9																																				
25	30	556.1	426.9																																				
30		431.6	329.2																																				
<p>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NSAI報告之一部份，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p>																																							

技術討論



有關
奧瑞安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山西省及陝西省三交區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
煤層甲烷氣財產
之
技術論述

1.0 總覽

奧瑞安能源國際有限公司(奧瑞安)擁有位於中國山西省及陝西省三交區塊之煤層甲烷氣(CBM)開發參與權,如圖1至4之資產及位置圖之概要所示。奧瑞安透過一份產品分成合約(PSC)成為三交區塊之營運商,有權於三交區塊進行煤層甲烷氣之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奧瑞安主要於中國從事勘探、開發及生產煤層甲烷氣。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三交區塊乃奧瑞安擁有權益之唯一礦區。根據我們對奧瑞安之工作經驗,我們相信技術人員乃合資格人士並有能力完成所有有關開發三交區塊之要求。我們對Genesi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工作人員並不熟悉。

三交區塊位於中國山西省及陝西省鄂爾多斯盆地,覆蓋面積約461.7平方公里。Texaco, Inc. (Texaco)自一九九九年於三交區塊鑽探14口探井以評估潛在煤層甲烷氣。於一九九九年八月開始自探井生產天然氣。在Texaco因項目當時有關低價環境之商業風險而廢棄礦井及取消合約前,已彙集鑽井日誌、滲透性測量及岩芯數據。自奧瑞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簽署其產品分成合約,已鑽探更多探井以收集更多儲量數據,並鑽探7口多分支水井(MLD)以測試山西及太原組之3、4、5、8及9煤層。奧瑞安之礦井自二零零九年五月開始生產天然氣。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6口多分支水平井處於商業生產階段,而第7口尚處於早期排水階段。自該等探井之可用數據顯示,煤層甲烷氣開發之可行目標為4、5、8及9煤層。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奧瑞安並未開始銷售三交區塊天然氣;然而,輸氣管道建設已開始進行,並預期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完成。於完成時,輸氣管道輸氣能力將達96.7百萬立方英尺/日(MMCFD)或10億立方米(m³)/年,9.7百萬立方英尺/日或1億立方米/年乃歸屬奧瑞安所有。奧瑞安所歸屬之輸氣能力將於二零一二年底提升至48.3百萬立方英尺/日(5億立方米/年)與77.4百萬立方英尺/日(8億立方米/年)之間。奧瑞安亦正考慮輸送及出售其煤層甲烷氣作壓縮天然氣(CNG)或液化天然氣(LNG)。

誠如圖5地層柱所示,4、5、8及9煤層為三交區塊內煤層甲烷氣開發的目標煤層。該等煤層於臨近露出地面岩層區塊之東部邊緣同時進行煤礦開採業務。奧瑞安並無擁有煤礦開採業務之權益,而本報告並不包括煤礦開採業務之任何估值。

本報告乃以奧瑞安提供予吾等之數據為基準。如情況許可,數據通過電子郵件或文件轉換協議(FTP)站傳送。我們定期與奧瑞安職員進行遠程電訊會議,以便更好地理解數據、合約及協議,並於我們的評估中間階段討論出初步結果。奧瑞安之代表曾於二零一零年二



月造訪我們位於達拉斯之辦事處，以討論有關的評估、三交區塊發展狀況以及相關地質資料。我們對三交區塊之儲量及或然資源之估計乃以吾等收到之生產數據及區塊內的開發活動為基準。

自區塊東部邊緣至西部邊界縱深地區結構地貌變化顯著，天然氣含量及商業開發潛力不斷增加。Texaco之探井、奧瑞安之勘探井以及7口生產多分支水平井均位於區塊南半部份的西部邊緣，大部分儲層岩芯數據在該地蒐集。奧瑞安之近期開發計劃覆蓋該區塊西南岩芯區域內4、5、8及9煤層234平方千米。奧瑞安將對該區塊連同當前開發計劃一起評估非岩芯區域之額外開發潛力。

2.0 財政條款

奧瑞安擁有三交區塊70%之參與權益，而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煤層氣)擁有其餘下之30%權益。三交區塊產品分成合約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於北京簽署生效，為期30年，將於二零三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產品分成合約分為三個年序階段：勘探、開發及生產，勘探階段自合約簽署生效日期開始。奧瑞安估計總體開發方案之批准日期乃開發階段的開始，將為二零一零年十月。生產階段自初始商業生產日期開始。

奧瑞安於發展階段開始前支付全部成本，其後成本由奧瑞安及中聯煤層氣按彼等參與權益之比例分配。奧瑞安自合約實施日期產生之勘探成本將合資格於開發及生產階段收回；奧瑞安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成本收回結餘為19,000,000美元。奧瑞安及中聯煤層氣之成本收回及產品分配於產品分成合約詳細描述並已概括於圖6之流程表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於二零零七年就煤層甲烷氣產品實現之收入採納增值稅(VAT)退稅政策。是項退稅已於該經濟模式內當作增值稅豁免。就本報告而言，奧瑞安應佔之資源量及現金流量乃指淨含量及淨現金流量；於產品分成合約內，淨含量及淨現金流量乃指公司獲得者。

3.0 地質及儲層特徵

三交區塊位於鄂爾多斯盆地東部邊緣，並包括中國山西省及陝西省部份。鄂爾多斯盆地為一個南北延伸的矩形盆地。從地質角度而言，鄂爾多斯盆地為不對稱的克拉通盆地，其中古生代及中生代岩石沉積面積超過250,000平方千米，沉積厚度最高達10,000米(m)。

3.1 構造及沉積架構

鄂爾多斯盆地有一個大傾角逆衝邊緣，東緣向下傾斜僅5至8度。該盆地由六個主要區域構造單元組成，自東至西分別為：晉西褶皺帶、伊陝斜坡、渭北向南隆起、伊盟向北隆起、天環拗陷及西緣掩沖構造帶。最大沉積中心不對稱地位於盆地西部。三交區塊與許



可邊界南部的一條東西向斷層接壤，而目標煤層之表面露出地面岩層出現於許可邊界東部。許可地區內結構溫和一致向西傾斜。目標煤層之海拔高度範圍大約從區塊東側之海拔700米至區塊西部之低於海平面約200米。活躍採煤區位於許可地區東部。

三交區塊之地表山脊之間起伏可達200米。湫水河大致沿東北—西南方向貫穿該地區，將該區塊粗略分為兩部份。

含煤地層出現在鄂爾多斯盆地東部邊緣。三交區塊內，兩個主要目標區域為早二疊紀山西組之煤層4及5以及晚石炭紀太原組之煤層8及9。

3.2 煤炭特徵

兩個目標區域之煤層在許可區域內相對地連續，且由約70米的夾層沉積物隔開。晚石炭紀太原組的厚度介乎78至108米，煤層厚度一般為5至7米不等，但局部高達9米。煤層8及9由碎屑岩及碳酸鹽層隔開。局部而言，煤層8可覆蓋碳酸鹽層。從地區來看，其中一些碳酸鹽層可能含水。

下二疊紀山西組的厚度介乎45至90米。在許可地區的某些部份，煤層4及5混在一起不能分開。凡煤層4及5相互區分的地方，乃由碎屑岩層分隔。就吾等之評估而言，煤層4及5之厚度乃概括並劃定為一個單一煤層。煤層4及5之合併厚度介乎1至8米。

煤層4及5沉積於三角洲環境下，煤層發展不連續，而煤層8及9沉積於瀉湖環境下，煤層更加橫向連續。兩個煤炭目標往往灰分含量較高，平均百分之十五。用鏡質反射率分類之煤級顯示為高至中揮發性煙煤。

3.3 煤炭滲透性

根據灰份含量及鏡質含量，各煤層之煤炭質素不同，下三角洲平原煤炭有大量灰份含量。鏡質反射系數值顯示含揮發性煙煤，其一般具有相對較低之滲透性，介乎於0.01至7毫達西(md)。煤炭滲透性受天然裂縫之影響；鑽井及露出地面岩層有關目標煤層割理之觀測數據顯示，煤層8具有最佳之整體割理，而煤層9普遍具有低至中度割理，而煤層4及5在約一半觀測數據中顯示中度至良好割理。

4.0 儲層屬性

三交之岩芯及非岩芯區域煤炭儲層屬性與全世界其他商業性煤層甲烷氣開發項目相同，誠如下表所示：



區域/煤層	地質岩層	平均深度 (米)	平均厚度 (米)	平均原位 天然氣含量 ⁽¹⁾ (立方厘米/克)	平均 初始儲層壓力 ⁽²⁾ (兆帕)
岩芯					
4/5	山西	444	4.7	12.4	4.92
8	太原	524	3.9	10.7	5.32
9	太原	524	3.6	10.1	5.36
非岩芯					
4/5	山西	481	3.8	6.7	3.23
8	太原	551	3.2	6.9	3.59
9	太原	551	3.3	6.7	3.79

⁽¹⁾ 乾燥無灰天然氣(DAF)含量已就水份及灰份分別作百分之二及百分之十五調整，以估計原位天然氣含量。

⁽²⁾ 平均初始儲層壓力乃使用海拔720米靜水壓面及每100米變化1.05兆帕(Mpa)之壓力梯度進行計算。

4.1 天然氣含量

合併煤層4及5以及煤層8及煤層9之乾燥無灰天然氣含量相關系數乃根據估計儲層壓力及飽和度梯度而研究得出。儲層壓力乃根據Texaco礦井及奧瑞安取芯井及開發井之儲層壓力測量得出之靜水壓面進行估計。該等壓力數據表示，海拔720米以上大氣壓力下的所有煤層每100米變化1.05兆帕。有關論證載於圖7顯示之壓力相對深度數據。天然氣含量相關系數圖載於圖8至10。

4.2 煤炭密度

煤炭密度乃由可獲得之煤層4、5、8及9之日誌及岩芯數據進行估計。若該等數據按煤層分組並就代表值進行統計分析，則所有煤層數據呈現對數常態分佈。煤層4及5歸為同組，最有可能得出之密度為1.40克/立方厘米。從煤層8及9之對數常態分析得出之最有可能密度分別為1.39克/立方厘米及1.42克/立方厘米。於整個區塊均應用上述估計以計算原始天然氣地質含量(OGIP)。

5.0 評估方法

於評估三交區塊期間，吾等倚賴奧瑞安提供之基本數據，包括日誌、岩芯數據、天然氣含量數據、生產數據、歷史價格及成本資料、以及財產所有權權益資料。該等數據提供三交區塊鑽井之井位置、煤層厚度、天然氣含量及日誌等資料。吾等就三交區塊各煤層評估計算煤炭量及原始天然氣地質含量、自鑽井日誌估計淨煤炭厚度、繪製個別淨煤炭厚度、覆蓋層厚度及海底隆起，並得出天然氣含量—壓力關係。從初始儲層的壓力數據計算靜水壓面，使天然氣含量可根據整個區塊儲層壓力進行估計。體積計算則採用從岩心數據及日誌所測量之煤炭密度。



5.1 勘測製圖

海底隆起及淨煤炭厚度由鑽井日誌數據釐定。煤層4、5、8及9之淨煤炭厚度及深度架構圖連同其他地圖分別示於圖19至30。該等圖表以1平方千米間距採樣方式為計算原始天然氣地質含量提供輸入參數。

天然氣含量飽和度之估計及製圖乃假設盆地露出地面岩層的飽和梯度為零，並於海拔500米以下遞增至最大飽和度。在區塊岩芯區域，煤層4及5最大飽和度為百分之百，煤層8為百分之八十，煤層9為百分之七十五，乃於海拔500米以下估計。鑽探SJ11-1V號井時發生失控氣侵現象，且奧瑞安最近於鑽井時發生了其他強大的氣侵現象，此顯示岩心區煤層4及5海拔500米以下存在飽和或過飽和狀況。煤層8及9獲得之天然氣含量數據有限，表示該等煤層亦高度飽和，但於該等儲層鑽井時並未發生氣侵現象。在非岩芯區，煤層4及5之估計最高飽和度為百分之八十五。各煤層天然氣含量飽和度梯度圖連同其他地圖分別示於圖19及30。

根據奧瑞安每100公頃(ha)鑽探1口多分支水平井及2口垂直井之開發計劃，計算體積所使用之方格間距空間為1千米(km)乘以1千米空間。根據多分支水平井之設計及橫向間隔約150至250米，每口多分支水平井供油面積假定為80公頃，而每口垂直井供油面積假定為10公頃。根據中國類似的煤層甲烷氣項目，該間距就整個區域開發而言乃屬適當。奧瑞安的6口生產多分支水平井平均煤層滲透率為3,400米，但奧瑞安規劃未來多分支水平井之煤層滲透率約為5,000米。

5.2 原始天然氣地質含量

每1平方千米方格之原始天然氣地質含量及估計最終採收率(EUR)已經採用以下公式估計：

$$OGIP = \rho_c * h * A * GC$$

$$GC = V_L * P / (P_L + P)$$

$$EUR = OGIP * \text{採收率因子}$$

項目	描述	單位
OGIP	原始天然氣地質含量	立方米
ρ_c	煤炭之密度	克／立方厘米
h	淨煤炭厚度	米
A	每井供油面積	畝
GC	天然氣含量	立方厘米／克
V_L	朗繆爾體積	立方厘米／克
P	儲層壓力	兆帕
P_L	朗繆爾壓力	兆帕

朗繆爾常數 V_L 及 P_L 闡釋等溫曲線，由實驗室吸附／解吸測試釐定。天然氣含量估計包括對煤炭飽和水平之評估。



三交區塊開發地區之原始天然氣地質含量(應用確定性分析釐定)如下表所示：

煤層	原始天然氣地質含量 (十億立方英尺)	
	儲藏地區	或然儲藏地區
4/5	569.5	234.2
8	424.0	250.1
9	351.0	281.4
總計	1,344.5	765.7

6.0 儲層工程

奧瑞安在三交區塊每1平方千米之開發計劃包括於各煤層鑽探1口多分支水平井及2口垂直井，所有煤層合併生產。煤層4及5連成一個單一煤層，跨越該區塊大部份地區，因此，奧瑞安計劃將兩煤層一起開發，每1平方千米鑽井單位鑽探一口多分支水平井。雖然煤層8及9在地層上位置非常接近，但其不能開發一口單一的分支水平井。相反，奧瑞安計劃於煤層8及9各自鑽探一口獨立的多分支水平井，但將煤層8及煤層9之多分支水平井合併為一個共同的垂直生產井。此外，煤層4、5、8及9內每1平方千米將完成兩口垂直井，所有四個煤層於合併條件下生產。因此，在每1平方千米的開發地區將有可能有下列鑽井：

- 於煤層4及5完成一口多分支水平井。
- 於煤層8完成一口多分支水平井及於煤層9完成一口獨立的多分支水平井，共用同一口垂直(交叉)生產井。
- 煤層4、5、8及9內各完成兩口垂直井，所有煤層裂縫均增產及合採。

6.1 儲量及或然資源分類

三交區塊內6口鑽井從煤層4、5及9生產煤層甲烷氣。雖然目前尚未從煤層8生產，但該煤層與煤層4、5及9具有類似儲層特性，包括天然氣含量及滲透性。奧瑞安尚未開始銷售天然氣，但自煤層4及5的5口多分支水平井已錄得達到商業化生產之速率，峰值天然氣速率介乎每日240至570千立方英尺(MCFD)(6,796至16,141立方米/日)。煤層9包含一個單一多分支水平井，按商業化生產峰值速率為每日230千立方英尺(6,513立方米/日)。一旦奧瑞安透過正在興建中之區域管道建立天然氣銷售，現有的良好表現及經濟條件足以驗證具備已證實儲量(1P)資格。

於煤層4、5及9內就6口生產多分支水平井之兩個間隔單位的位置列為概略儲量。此外，我們經已自SJ-P02-1V、SJP03-1V、SJ5-1、SJ8-1及SJ11-1鑽井擴大煤層4及5概略儲量之第三間隔單位，並估計該等鑽井中間地區之可能儲量。煤層4及5之可能儲量覆蓋面積達166



平方千米，而煤層9覆蓋面積為25平方千米。於奧瑞安之234平方千米規劃開發區域內之所有其他煤層4、5及9鑽探地點及所有煤層8鑽探地點均分類為可能儲量。

於234平方千米規劃開發區域以外，三交區塊之其餘潛在可採量被列為或然資源。利用岩芯洞及勘探井驗證區塊內該部份煤層之存在及延續性，但煤層之商業價值尚未得到證實。

6.2 生產情況

於三交區塊煤層4、5及9內完成之礦井之現有生產顯示，多分支水平井預期之脫水時間為四個月，而垂直井預期脫水時間為三個月。此外，6口生產多分支水平井之典型性狀顯示，多分支水平井達到天然氣生產高峰需三個月增長期，而垂直井達到天然氣生產高峰時期需十二個月增長期。由於現有三交多分支水平井生產不到一年，很難確定一個典型的穩產期及一個典型的下降率。就未來生產模式而言，我們估計多分支水平井及垂直井之穩產期為十二個月，並預計穩產期後多分支水平井將按每年12%至25%之速度呈指數方式下降，而垂直井將按每年6%之速度呈指數方式下降。

以我們的經濟模型進行生產的天然氣井之生產高峰速率乃從該等下降曲線參數及我們地質模型中每1平方千米方格之估計最終採收率所釐定。每1平方千米間隔單位內多分支水平井之供油面積估計為0.8平方千米，而垂直井估計每1平方千米間隔單位供油面積為0.1平方千米。我們就煤層4/5計算之多分支水平井峰值速率得出已證實加概略(2P)儲量峰值速率中位數為每日724千立方英尺，以及已證實加概略加可能儲量(3P)峰值速率之中位數為每日987千立方英尺。煤層9之已證實加概略儲量峰值速率中位數為每日464千立方英尺，而煤層8及9之已證實加潛在峰值速率中位數為每日537千立方英尺。

雖然生產受條件限制，奧瑞安之現有5口煤層4/5多分支水平井已達到平均峰值速率每日404千立方英尺，而現有煤層9多分支水平井已達到平均峰值速率每日231千立方英尺。於該等6口現有多分支水平井內，井口表層套管壓力及高液水平共同造成井底流壓在140至564磅每平方吋。根據我們的產能分析，我們估計，倘若井底流壓降低到100磅每平方吋，則該等6口井之平均峰值速率可達每日831千立方英尺，而倘若井底流壓降低到50磅每平方吋，則該等6口井之平均峰值速率可達每日954千立方英尺。為充份銷售天然氣，奧瑞安計劃於管道完成後消除該等礦井之生產制約因素。

就垂直井而言，我們計算預測2P儲量之最有可能峰值速率為每日65千立方英尺，該速率與來自SJT2-2、SJ-EP001及SJ-P001-2號井之實際平均峰值速率每日60千立方英尺類似。我們預測已證實加概略加可能儲量之最有可能峰值速率為每日75千立方英尺。與多分支水平井不同的是，奧瑞安之垂直井並無生產制約因素。

三交區塊之2P加可能存在的天然氣淨儲量之摘要圖載於圖11及12。多分支水平井及垂直井之典型生產情況載於圖13至18。

隨著從試點地區發展至支脈地區，典型現象為儲層因互相干擾而逐漸減小壓力。地層壓力下降可能加快導致脫水時間減少並加快天然氣生產，從而抵銷試點地區的鑽探及生產投入。



6.3 估計最終採收率及峰值速率

採收率乃因儲量及資源類別而不盡相同，並以預期廢棄儲層地層壓力梯度範圍為基準。估計最終採收率已採用以下公式估計：

$$\text{估計最終採收率} = \text{原始天然氣地質含量} \times \text{採收率}$$

為實現我們的估計最終採收率，平均廢棄地層壓力梯度將必須從目前的每100米1.05兆帕減少。各煤層之估計採收率及實現該等採收率所需之估計平均廢棄地層壓力及壓力梯度列於下表：

類別／煤層	採收率 (%)	廢棄地層 壓力梯度 ⁽¹⁾ (兆帕／100米)	平均廢棄 地層壓力 (兆帕)
2P儲量			
4/5	65	0.154	0.63
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	47	0.145	0.91
3P儲量			
4/5	74	0.107	0.44
8	66	0.103	0.47
9	64	0.102	0.47
1C或然資源			
4/5	49	0.184	1.01
8	45	0.176	1.01
9	41	0.174	1.01
2C或然資源			
4/5	55	0.154	0.84
8	51	0.147	0.84
9	48	0.145	0.84
3C或然資源			
4/5	66	0.107	0.59
8	63	0.103	0.59
9	60	0.102	0.58

⁽¹⁾ 該等廢棄地層壓力梯度乃假設靜水壓面並無高度變化。

2P儲量以及3P儲量以及或然資源之平均估計最終採收率及峰值速率列於下表：



井型／煤層	2P		3P	
	平均估計 最終採收率 (MMCF)	平均峰值 速率 (MCFD)	平均估計 最終採收率 (MMCF)	平均峰值 速率 (MCFD)
多分支水平井				
4/5	1,383	713	1,423	883
8	不適用	不適用	934	584
9	901	463	788	494
垂直井 合併	353	61	367	63

井型／煤層	1C		2C		3C	
	平均估計 最終採收率 (MMCF)	平均 峰值速率 (MCFD)	平均估計 最終採收率 (MMCF)	平均 峰值速率 (MCFD)	平均估計 最終採收率 (MMCF)	平均 峰值速率 (MCFD)
多分支水平井						
4/5	654	209	734	379	860	538
8	624	200	711	368	869	544
9	643	205	747	386	935	584
垂直井 合併	243	44	279	49	341	59

天然氣估計最終採收率乃以百萬立方英尺(MMCF)列值。

7.0 經濟參數

雖然本項目尚未處於開發期，但倘若管道按計劃完成，則二零一零年底前可以開始從三交區塊銷售煤層甲烷氣。由於從剩餘勘探階段至開發階段之持續面積評估會獲得額外數據及分析，該項目之經濟參數可能會發生變化。我們經濟模型之主要輸入變量為估計(1)每井天然氣生產概況、(2)開發時間、(3)礦井及基礎設施之開發資本成本、(4)天然氣定價、及(5)每月經營成本。本報告內之貨幣值乃以美元(\$)、千美元(M\$)或百萬美元(MM\$)列值。

7.1 開發時間及資本成本

奧瑞安根據其內部開發時間表提供三交區塊之估計開發時間。鑽井位置已按估計最終採收率降序排定，從而讓經濟繁榮的地點首先開發，並在我們的經濟模型中採用最大現值。調度優先考慮的位置以接近或鄰近儲層參數已被確定適合商業發展之現有生產井。按照奧瑞安之開發計劃，儲量開發是持續的而或然資源開發將於二零一九年開始。本報告內由奧瑞安提供之資本成本以人民幣(RMB)列值，並按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匯



率1美元兌換人民幣6.8263元兌換成美元。預計奧瑞安之礦井及設施之營運壽命將較產品分成合約期長；日常維修成本已計入營運開支預測內。

資本成本已計入我們根據奧瑞安之二零一零年估計多分支水平井成本每井1,794,118美元估計每口礦井之鑽探、完成、及設備成本。相比之下，奧瑞安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多分支水平井實際成本分別為2,456,232美元及1,834,077美元。奧瑞安就其二零一零年11口計劃多分支水平井中的4個訂有鑽井合約，全包費用為1,830,700美元，而餘下的7口井之平均鑽井成本預計為每井1,773,214美元。

奧瑞安之二零一零年垂直井估計鑽探、完成及壓裂增產措施為每井210,500美元。奧瑞安計劃未來煤層4/5、8及9之垂直井以獨立增產措施完成並於隨後合併生產。二零零九年並無開鑿垂直井，但二零零八年每口垂直井之平均實際成本為153,164美元。該等二零零八年井並未於4個煤層完成合併生產。

每百萬立方英尺／日的天然氣生產增量之設施資金成本為410,000美元，乃包括中央氣站之天然氣壓縮及收集設備。自二零一六年開始，天然氣壓縮及設施成本於每年一月一日遞增百分之六至開支日期。

誠如下表所示，由於活動水平的提高及實現規模經濟效益，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間之鑽探多分支水平井成本估計將減少。煤層8及9之多分支水平井將於同一表面位置鑽探，故個別井成本降低，以反映分攤通道及位置建設之成本、分攤垂直生產井及分攤煤層8造斜點上部各多分支水平井之頂部成本。

年度	多分支水平井每井資本成本(美元)		
	煤層4/5	煤層8	煤層9
二零一零	1,794,118	1,345,589	1,345,589
二零一一	1,617,647	1,213,235	1,213,235
二零一二	1,470,588	1,102,941	1,102,941
二零一三	0	0	0
二零一四	1,397,059	1,047,794	1,047,794
二零一五	1,397,059	1,047,794	1,047,794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	每年增加6%	每年增加6%	每年增加6%
其後	每年增加3%	每年增加3%	每年增加3%

我們估計需要1,124口多分支水平井及752口垂直井以開發儲量及或然資源。開發時間及資本成本列於下表：

年度	2P儲量			
	多分支水平井		垂直井	
	已鑽井	總資本 (M\$)	已鑽井	總資本 (M\$)
二零一零	11	19,735	10	2,105
二零一一	52	82,498	76	15,998
二零一二	45	64,706	40	8,420
二零一三	0	0	0	0
二零一四	48	64,965	29	6,105
二零一五	1	1,048	8	1,684
二零一六	14	18,708	6	1,297



年度	2P儲量			
	多分支水平井		垂直井	
	已鑽井	總資本 (M\$)	已鑽井	總資本 (M\$)
二零一七	16	22,865	36	8,277
二零一八	3	3,975	76	18,513
二零一九	0	0	38	9,714
二零二零	0	0	4	1,076
二零二一	0	0	0	0
二零二二	0	0	0	0
總計	190	278,500	323	73,188

年度	3P儲量			
	多分支水平井		垂直井	
	已鑽井	總資本 (M\$)	已鑽井	總資本 (M\$)
二零一零	11	19,735	10	2,105
二零一一	122	173,828	76	15,998
二零一二	112	138,965	40	8,420
二零一三	0	0	0	0
二零一四	106	125,737	29	6,105
二零一五	30	31,434	8	1,684
二零一六	110	122,251	6	1,297
二零一七	85	115,889	36	8,277
二零一八	108	137,874	76	18,513
二零一九	14	23,503	60	15,497
二零二零	0	0	36	9,714
二零二一	0	0	59	16,390
二零二二	0	0	26	7,409
總計	698	889,215	462	111,409

年度	3C或然資源			
	多分支水平井		垂直井	
	已鑽井	總資本 (M\$)	已鑽井	總資本 (M\$)
二零一九	36	57,423	0	0
二零二零	118	166,462	0	0
二零二一	86	141,960	0	0
二零二二	118	176,598	6	1,739
二零二三	68	113,959	60	17,687
二零二四	0	0	36	10,932
二零二五	0	0	60	18,764
二零二六	0	0	36	11,599
二零二七	0	0	60	19,907
二零二八	0	0	32	10,920
總計	426	656,402	290	91,548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法，總計可能不為和值。



除上表所列者外，經濟模型中之額外資本成本包括於中心收集位置收集及壓縮天然氣之設備成本，但不包括壓縮機設備下游之任何費用。該等經濟模型中之設備成本包括提高總壓縮設施容量所需之資本成本，該等成本列於下表：

期末	2P儲量		3P儲量		或然資源	
	總天然氣 (MMCFD)	設施資本 (M\$)	總天然氣 (MMCFD)	設施資本 (M\$)	總天然氣 (MMCFD)	設施資本 (M\$)
12-31-2010	0.5	410	0.5	410		
12-31-2011	13.2	5,330	23.3	9,430		
12-31-2012	55.7	17,220	126.4	42,230		
12-31-2013	87.2	13,120	197.6	29,110		
12-31-2014	83.4	0	181.8	0		
12-31-2015	90.5	1,230	196.4	0		
12-31-2016	82.2	0	187.6	0		
12-31-2017	74.5	0	198.7	461		
12-31-2018	69.0	0	214.7	7,813		
其後	下降	0	下降	0		

期末	1C		2C		3C	
	總天然氣 (MMCFD)	設施資本 (M\$)	總天然氣 (MMCFD)	設施資本 (M\$)	總天然氣 (MMCFD)	設施資本 (M\$)
12-31-2019	0.0	518	0.0	518	0	518
12-31-2020	10.6	5,487	19.0	9,876	27.2	14,814
12-31-2021	35.5	14,128	64.8	25,996	94.1	37,864
12-31-2022	52.7	9,896	93.3	16,881	133.5	22,701
12-31-2023	68.9	9,593	117.8	14,389	165.9	19,186
12-31-2024	73.7	3,088	118.2	618	161.1	0
其後	下降	0	下降	0	下降	0

自二零一六年開始，所有資本成本至開支日期或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遞增6%，並於隨後至開支日期每年遞增3%。

7.2 天然氣價格

本報告內所用預測個案價格參數乃由奧瑞安提供。該等價格參數乃屬合理，且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天然氣價格之實際增長速度在百分之五至二十，與該地區之其他價格預測相符。預測個案價格乃包括中國財政部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頒佈之每立方米人民幣0.20元之補貼及山西省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頒佈之每平方米人民幣0.05元之補貼。預測個案天然氣價格及本報告所採用之補貼載列於下表：



期末	地區價格 (RMB/m ³)	中國 財政部補貼 (RMB/m ³)	山西省補貼 (RMB/m ³)	井口價格 (RMB/m ³)	井口價格 (\$/MCF)	經 計算匯率 ⁽¹⁾ (RMB/\$)
12-31-2010	1.50	0.20	0.05	1.75	7.29	6.80
12-31-2011	1.85	0.20	0.05	2.10	8.75	6.80
12-31-2012	2.17	0.20	0.05	2.42	10.06	6.81
12-31-2013	2.53	0.20	0.05	2.78	11.57	6.80
12-31-2014	2.95	0.20	0.05	3.20	13.31	6.81
12-31-2015	3.11	0.20	0.05	3.36	13.97	6.81
12-31-2016	3.27	0.20	0.05	3.52	14.67	6.79

於二零一七年開始直至二零二零年，天然氣價格於每年一月一日遞增6%，其後於產品分成合約剩餘期限內於每年一月一日遞增3%。

⁽¹⁾ 該等匯率已採用奧瑞安提供之RMB/m³及\$/MCF價格計算。

7.3 營運成本

本報告內採用之經營成本乃以奧瑞安之內部記錄為基準，並包括直接井口及油田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經費開銷。就效率及規模經濟增加作出近期調整後，所有經營成本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內於每年一月一日遞增6%，其後於產品分成合約剩餘期限內每年一月一日遞增3%。天然氣量已就壓縮及管道損失減少而採用百分之五之燃料及收縮率。

7.3.1 垂直井

垂直井直至二零一五年之固定營運成本為每月每井735美元。該等成本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內於每年一月一日遞增6%，其後於產品分成合約剩餘期限內於每年一月一日遞增3%。

7.3.2 多分支水平井

由於生產效率得以實現及規模經濟令到成本得以下降，多分支水平井營運成本直至二零一五年呈現降低趨勢。其後，該等經營成本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內於每年一月一日遞增6%，其後於產品分成合約剩餘期限內於每年一月一日遞增3%。多分支水平井直至二零一五年之經營成本列於下表：

年度	多分支水平井 固定成本 (美元/井/月)
2010	12,000
2011	9,000
2012	5,100
2013	3,500
2014	2,900
2015	2,200



7.3.3 油田

於我們的經濟模型中，企業開銷及一般行政開支之經營成本分別自礦井成本分離，以便該等開支不影響個別礦井之經濟效益。每月開銷及一般行政成本110,000美元按簡易程序計入2P儲量類別。該等成本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內每年一月一日遞增6%，其後於產品分成合約期限之剩餘年限內每年一月一日遞增3%。奧瑞安於二零零九年之開銷及一般行政成本為每月109,641美元。

7.4 放棄成本及環境責任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發現並無必要對該等財產進行任何實地考察，吾等亦並未檢查礦井及設施之機械運行或狀況。吾等並未調查與該等財產相關之可能環境責任；因此，吾等之估計不包括因有關可能責任產生之任何成本。吾等之估計亦不包括任何租約及礦井設備之殘餘價值或放棄該等財產所涉及之成本。

根據三交產品分成合約，當前之經營者將於完成各煤層甲烷氣營運後，根據相關規則及條例，合理可行地鋪平或恢復或回收經營所在之土地至開始執行產品分成合約時之狀況。倘若奧瑞安選擇放棄來自三交區塊之生產，則中聯煤層甲烷氣可選擇以參與權益為比例與奧瑞安分擔放棄成本，或作為經營者繼續生產而償付奧瑞安任何未來放棄成本。

8.0 儲量

儲量乃於界定之情況下透過將開發項目應用於已知積集區自指定日期起可商業化採收之石油數量。儲量須可發現、可採收、具商業性及根據已應用之開發項目於評估日期仍有剩餘。儲量類別表達出確定性之相對程度。本報告所載估計為已證實、可能擁有或可能儲量。已證實儲量為透過分析地質及工程數據可合理肯定可商業採收之石油及天然氣數量；可能擁有或可能儲量為可採收機會較已證實儲量低之額外儲量。本文所載之儲量及未來收益估計並未就風險作出調整。由於有充足數據可供估計每1-km²方格之離散體積參數，故本報告所示之儲量採用釐定法進行估計。

天然氣體積基於標準溫度及壓力以十億立方呎(BCF)列值。天然氣總儲量為調整燃料及冷縮前三交產品分成合約應佔儲量之100%。天然氣淨儲量為根據三交產品分成合約之條款及調整燃料及冷縮後奧瑞安應佔之份額。

本報告內之未來總收益為奧瑞安應信來自三交區塊總收益(100%)之份額。未來淨收益為根據產量分成合約收取之收益；該收益乃加上採收成本及扣除增值稅、未來資金成本及經營開支後之收益。未來淨收益於扣除所得稅前後呈列。所得稅估計乃根據吾等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之簡單理解編製。未來淨收益已按10%之年率折讓，以釐定其現值



淨額，列示現值淨額用以顯示貨幣價值之時間影響。本報告內呈列之未來淨收益（無論經折讓或未經折讓）不應被解釋為該等資產之公平市場價值。

8.1 已證實儲量

由於奧瑞安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尚未啟動銷售天然氣，故此時並無1P儲量。可用於輸送奧瑞安煤層甲烷氣至市場之區域管道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完工。初期，奧瑞安應佔管道之輸送能力將為每天9,700,000立方英尺天然氣，或每年100,000,000立方米。奧瑞安亦正在考慮將其煤層甲烷氣作為壓縮天然氣或液化天然氣進行輸送及銷售。

一旦奧瑞安建立天然氣銷售，現有的良好表現及經濟條件足以驗證具備已證實儲量(1P)資格。倘若奧瑞安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啟動天然氣銷售，則1P天然氣儲量應為66.6BCF（總量）及45.0BCF（淨量）。除所得稅前已證實未來收益應為641.1百萬美元（總計）及243.7百萬美元（按10%折讓），除所得稅後1P未來收益應為515.2百萬美元（總計）及199.6百萬美元（按10%折讓）。

8.2 已證實加概略儲量

吾等對奧瑞安於三交區塊之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2P天然氣總儲量及淨儲量及未來淨收益作出估計：

類別	天然氣儲量(BCF)		未來淨收益 ⁽¹⁾ (MMS)			
	總量	淨量	除所得稅前		除所得稅後	
			總計	現值淨額按10%	總計	現值淨額按10%
已證實+概略(2P)	356.7	237.5	3,520.7	1,426.4	2,754.2	1,110.3

⁽¹⁾ 所列之未來淨收益不應被解釋為該等資產之公平市場價值。

8.3 可能儲量

就本報告而言，由於產品分成合約條款僅適用於計算油田之淨儲量及未來淨收益，因此可能儲量按3P與2P儲量之間的差額計算。吾等對奧瑞安於三交區塊之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可能天然氣總儲量及淨儲量作出估計：

可能天然氣儲量(BCF)	
總量	淨量
525.0	339.8



9.0 或然資源

或然資源指於既定日期估計從已知積集區潛在可開採之石油數量，但其中由於一個或多個偶然情況，所實施之項目並未被認為足夠成熟可供商業發展。於本報告顯示之資源在下列證據顯示經濟可行性之情況下乃為或然資源：(1)煤炭可按商用比率脫水及生產；及(2)煤層飽和度可支持煤層甲烷氣之商業最終採收。倘若該等問題被解決，則本報告所估計之或然資源之若干部份會被重新分類為儲量。

如下表所呈列，吾等對奧瑞安應佔三交區塊或然天然氣資源總量及淨量之權益作出估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為：

類別	或然天然氣資源(BCF)	
	總量	淨量
1C	281.0	186.8
2C	352.3	233.3
3C	431.7	284.5

或然天然氣資源總量為調整燃料及冷縮前三交產品分成合約應佔之全部或然資源。或然資源淨量為奧瑞安根據產品分成合約條款應佔之份額。

由於有充足數據可供估計每1-km²方格之離散體積參數，故本報告所示之儲量採用釐定法進行估計。就本報告而言，有關對或然資源之低、最佳及高估計情形之量及參數分別以1C、2C及3C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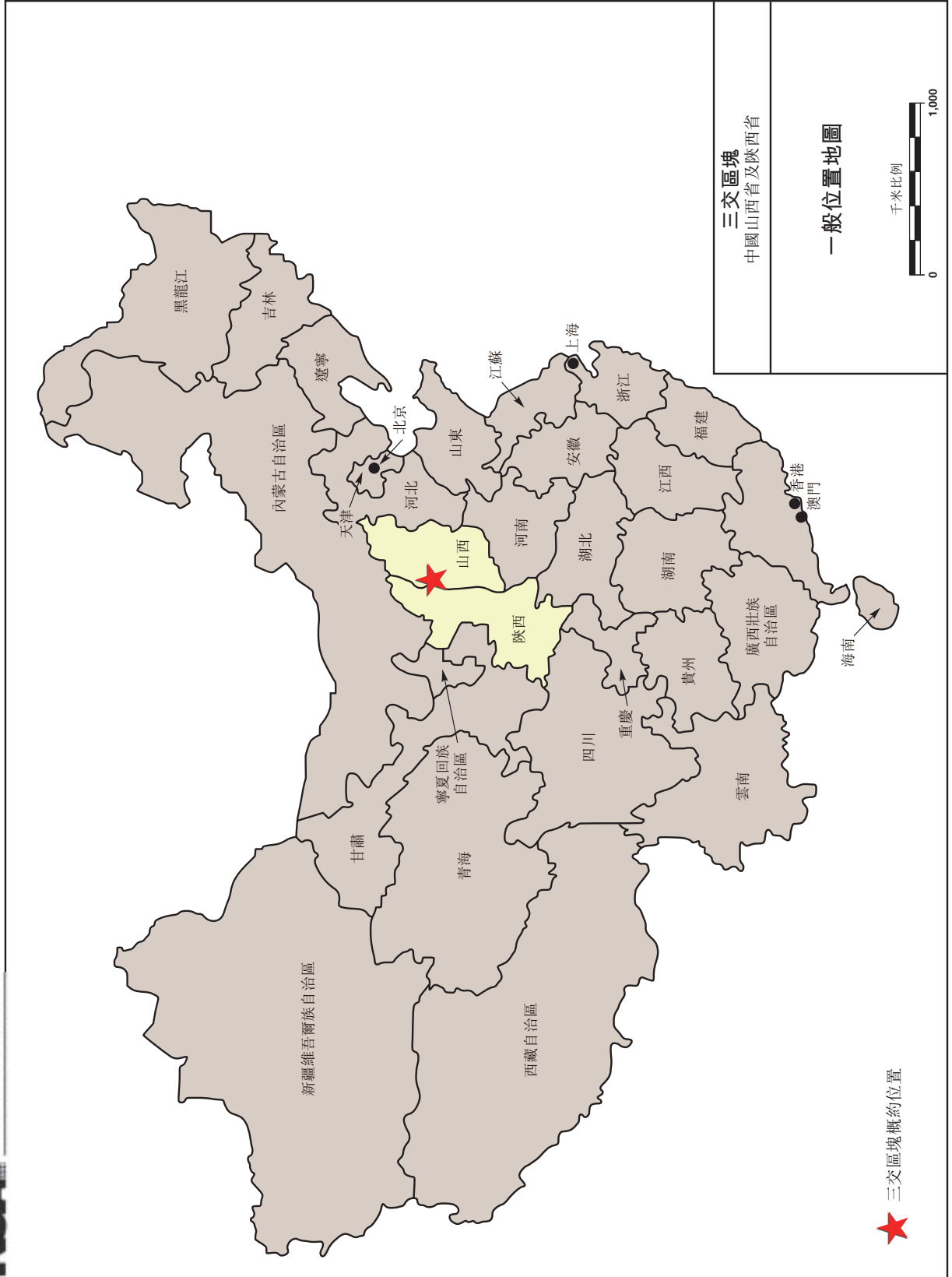
上文所示或然資源並未就商業風險作出調整。有關該等或然資源之商業風險包括技術表現風險，例如：(1)由於煤炭不能於合理時間期限內脫水，從而不能取得天然氣生產之商業利用率；及(2)一旦該項目獲評估，不能獲得有利之商業因素(如氣價及開發成本)。非技術商業風險包括：(1)不能獲得許可及監管機構之批文；(2)不能確保項目融資；及(3)奧瑞安內部決定放棄項目開發。風險評估乃一個倚賴評估人之經驗及判斷之高度主觀過程，並根據進一步數據獲取或詮釋而修改。吾等評估三交區塊若干部份或然資源最終可分類為儲量之可能性，煤層4及5為80%，而煤層8及9為70%。

圖表

資產摘要表
 奧瑞安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山西省及陝西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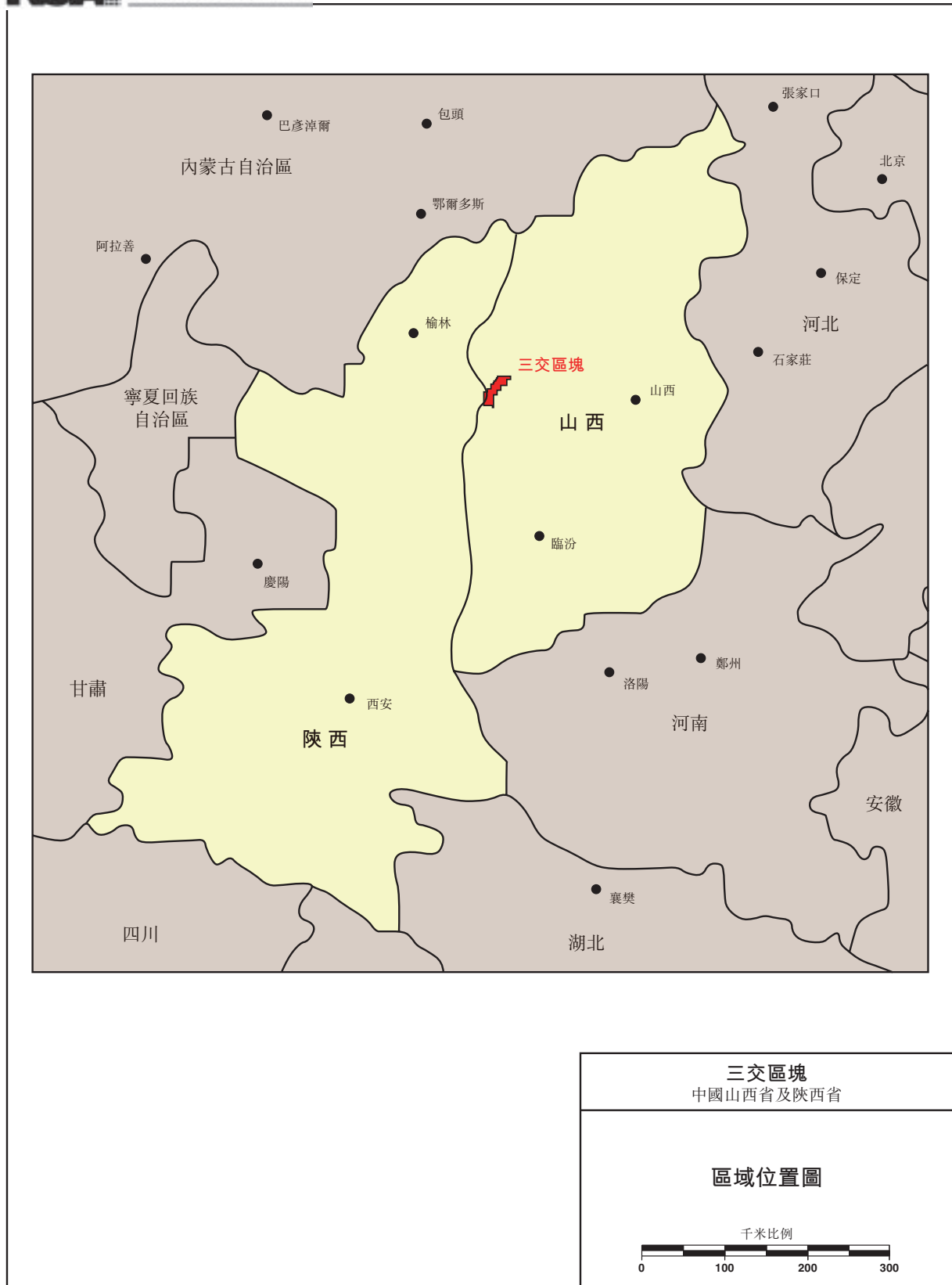
資產 (區塊/省份)	營運商	權益 百分比	情況	牌照 屆滿日期	總面積 (平方千米)	淨面積 ⁽¹⁾ (平方千米)	意見
三交 山西省及陝西省	奧瑞安	70	勘探	二零三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461.7	323.2	整體發展計劃預期 於二零二零獲批准

(1) 淨面積乃按奧瑞安根據產品分成合約佔總面積權益之比例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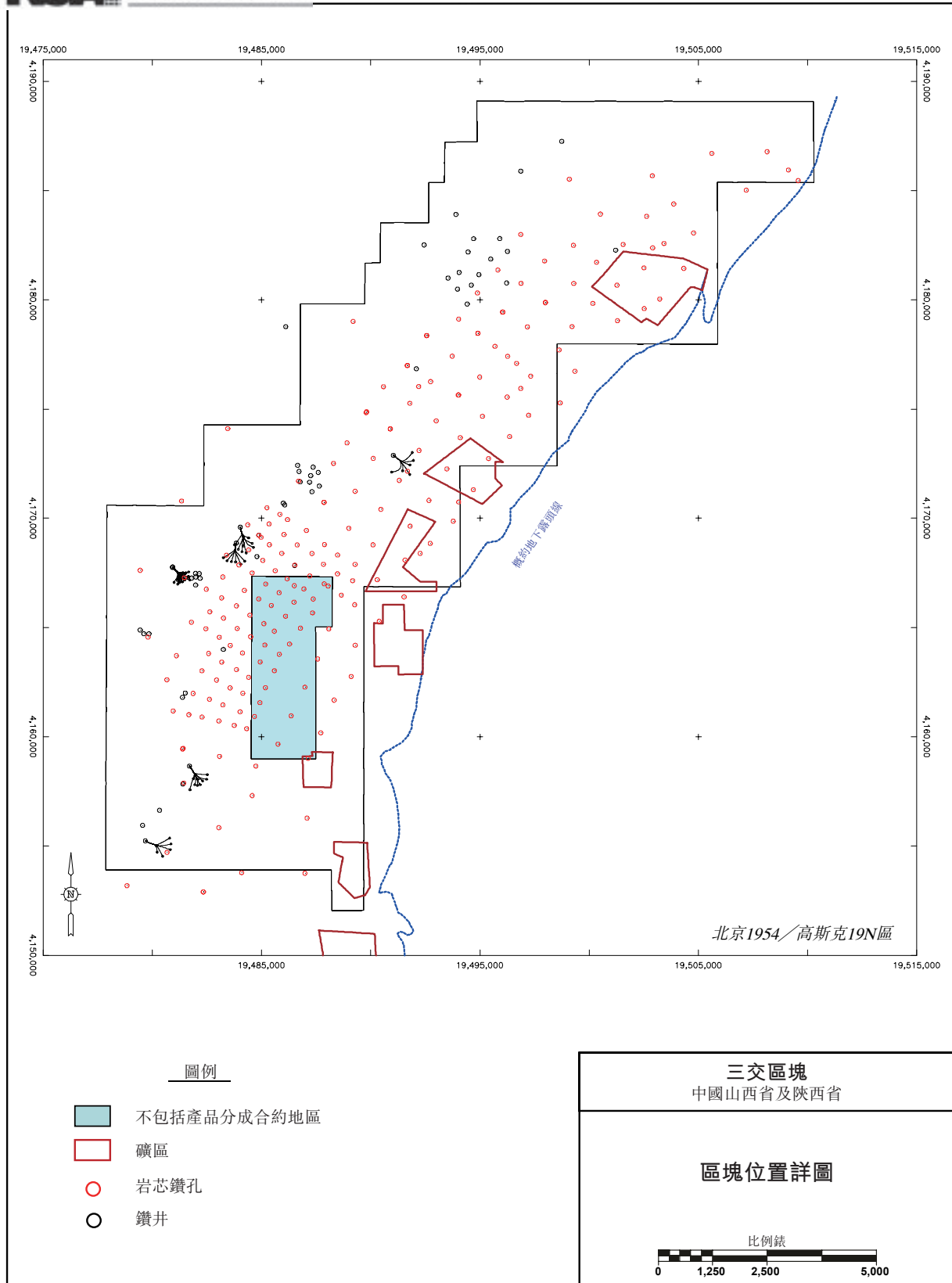
★ 三交區塊概約位置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本NSAI報告之一部份，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本NSAI報告之一部份，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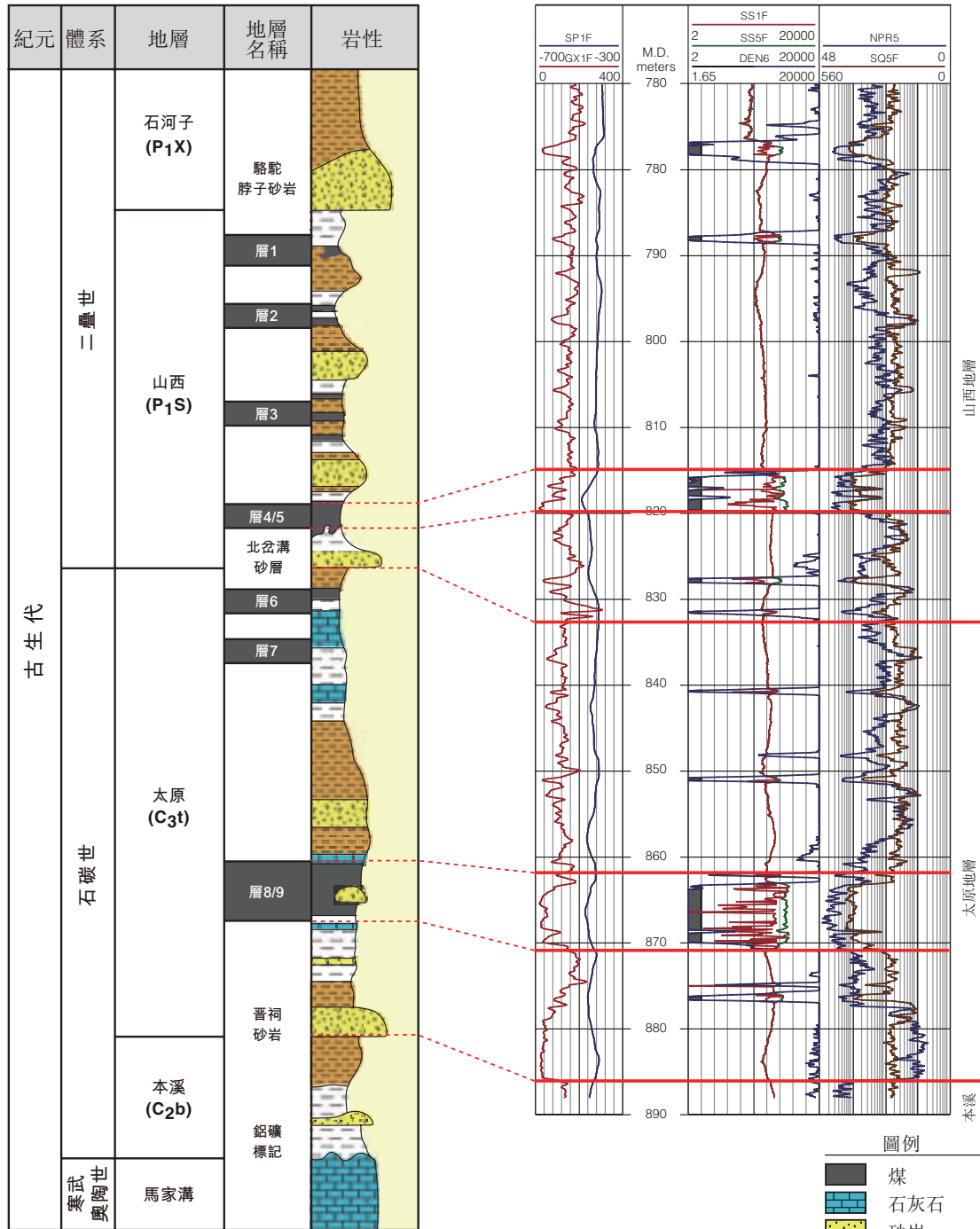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本NSAI報告之一部份，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圖 4



中國鄂爾多斯盆地
地層柱圖及類別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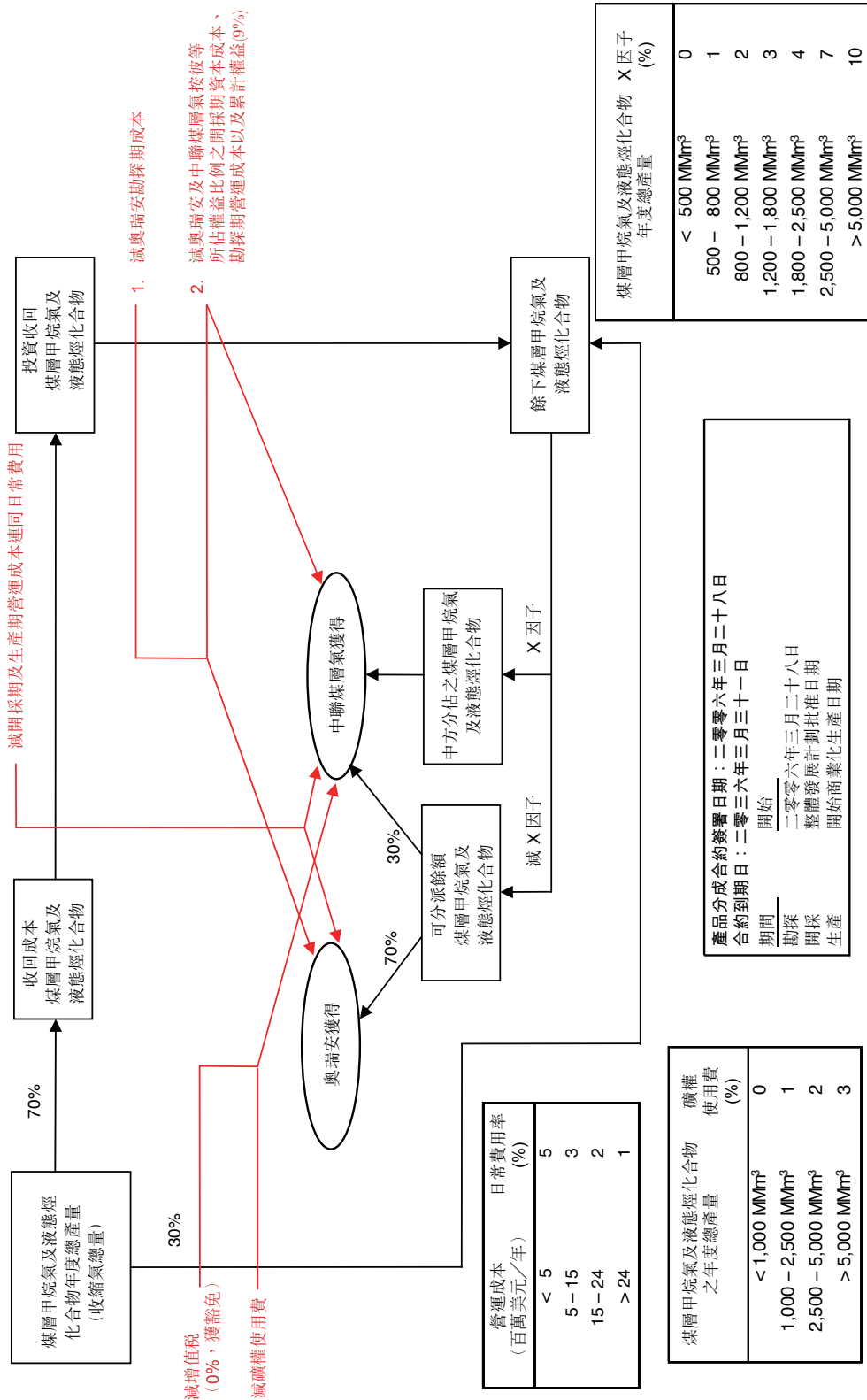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本NSAI報告之一部份，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圖 5



成本收回及生產分配流程圖
三交區塊
奧瑞安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本NSAI報告之一部份，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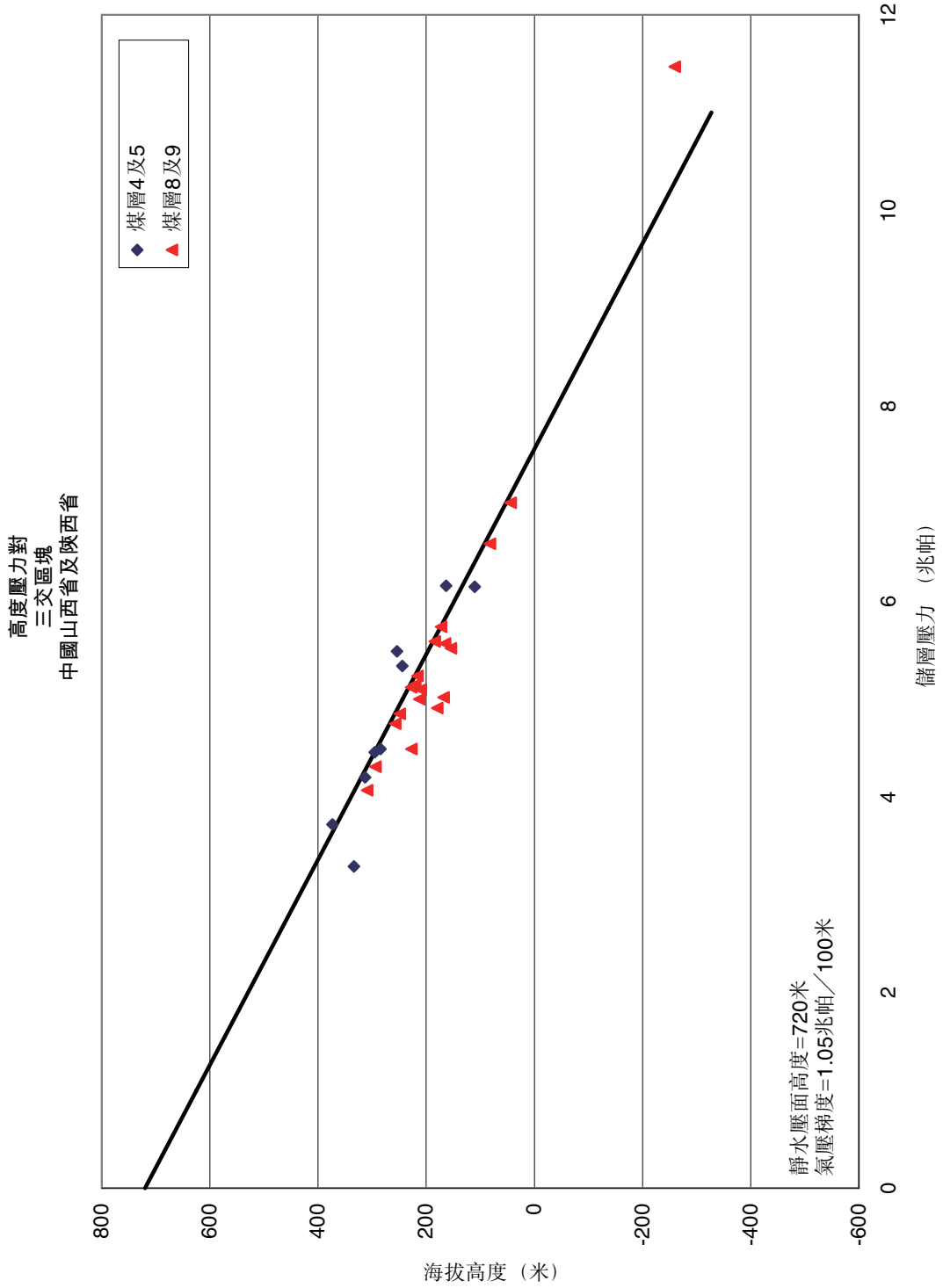


圖 7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本NSAI報告之一部份，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天然氣含量對壓力
煤層4及5
中國山西省及陝西省三交區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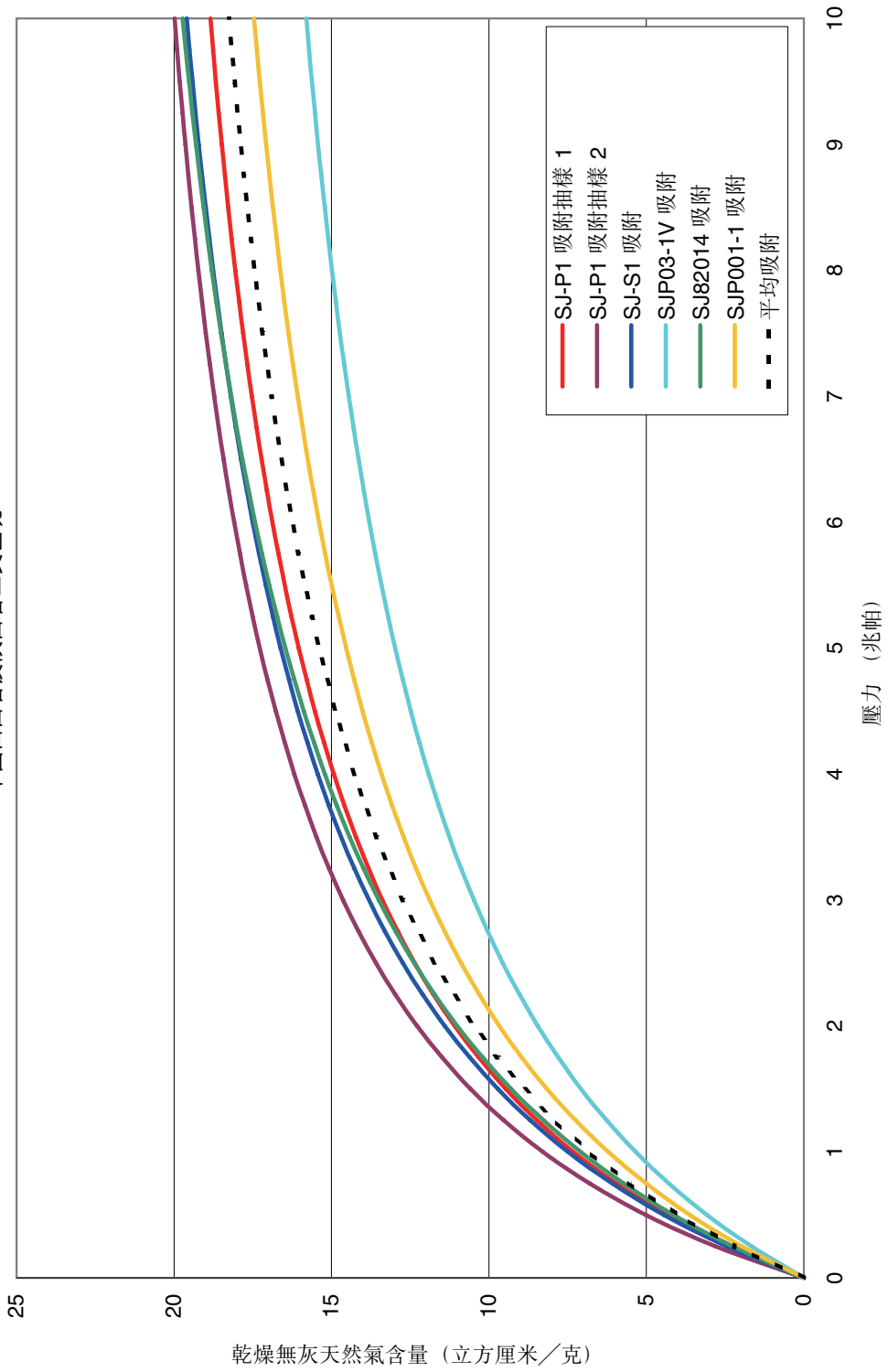


圖 8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本NSAI報告之一部份，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天然氣含量對壓力
煤層8
中國山西省及陝西省三交區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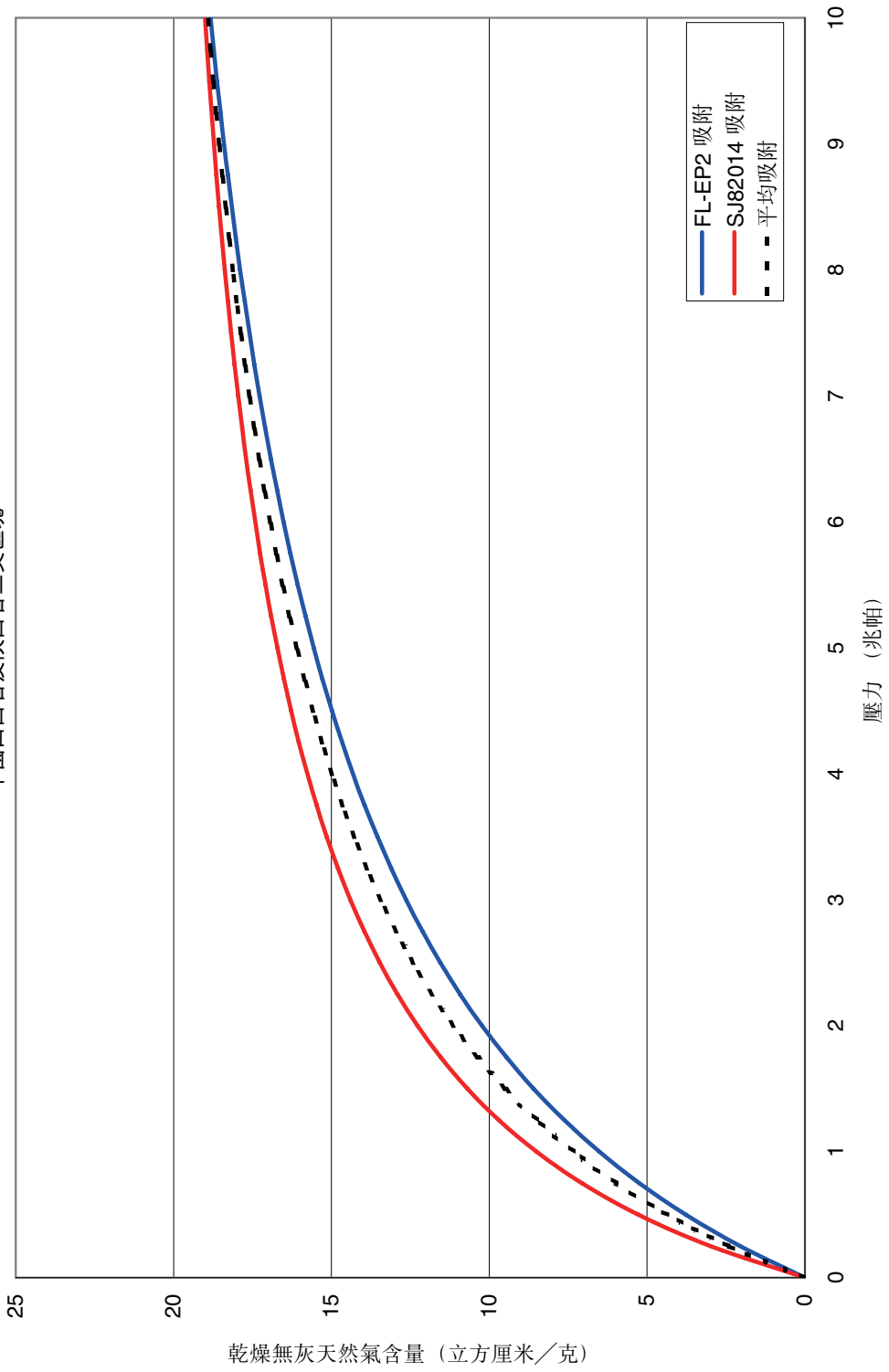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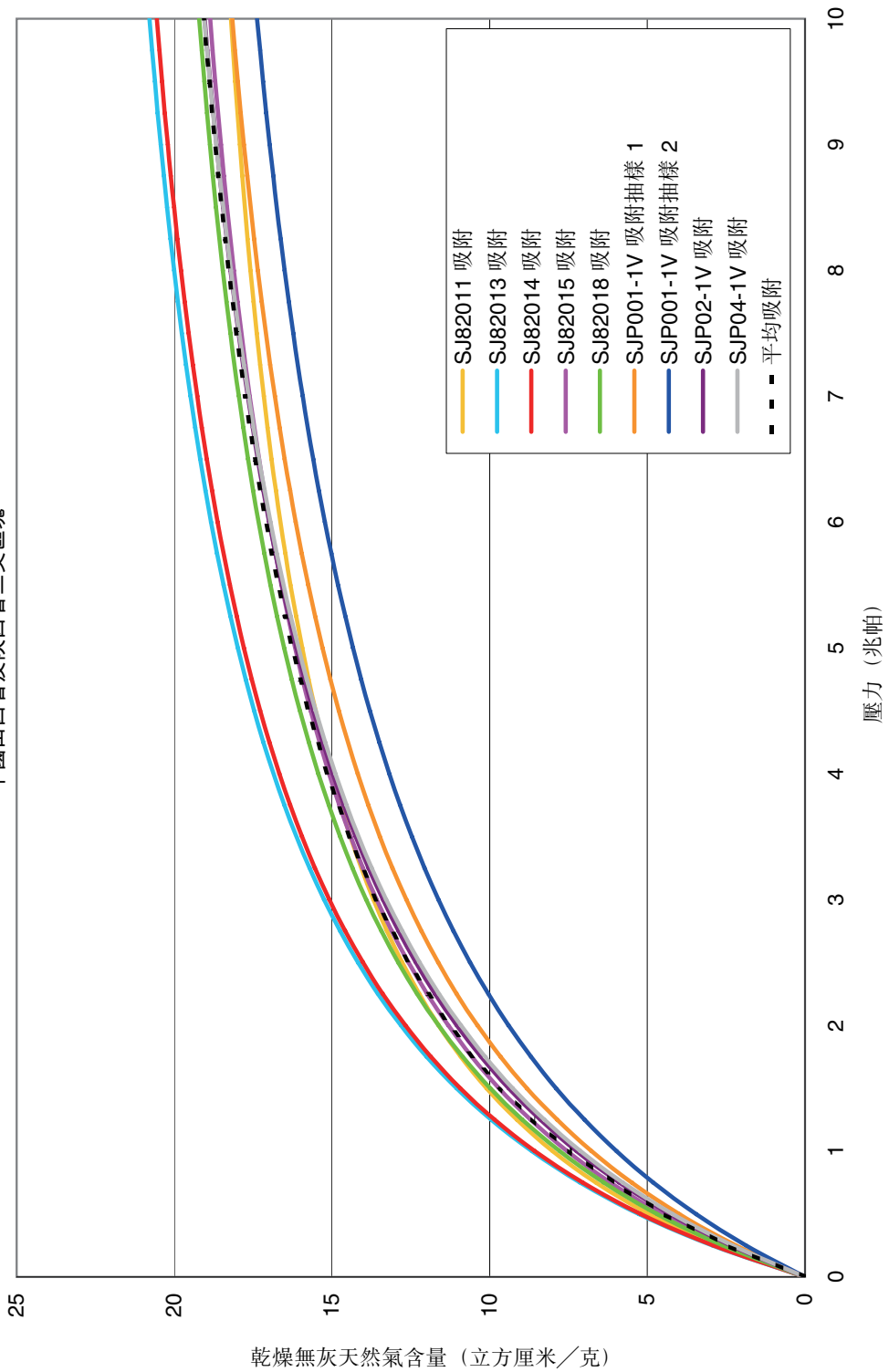


圖 9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本NSAI報告之一部份，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天然氣含量對壓力
煤層9
中國山西省及陝西省三交區塊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本NSAI報告之一部份，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圖 10



2P天然氣淨儲量摘要圖
 中國山西省及陝西省三交區塊
 奧瑞安能源國際有限公司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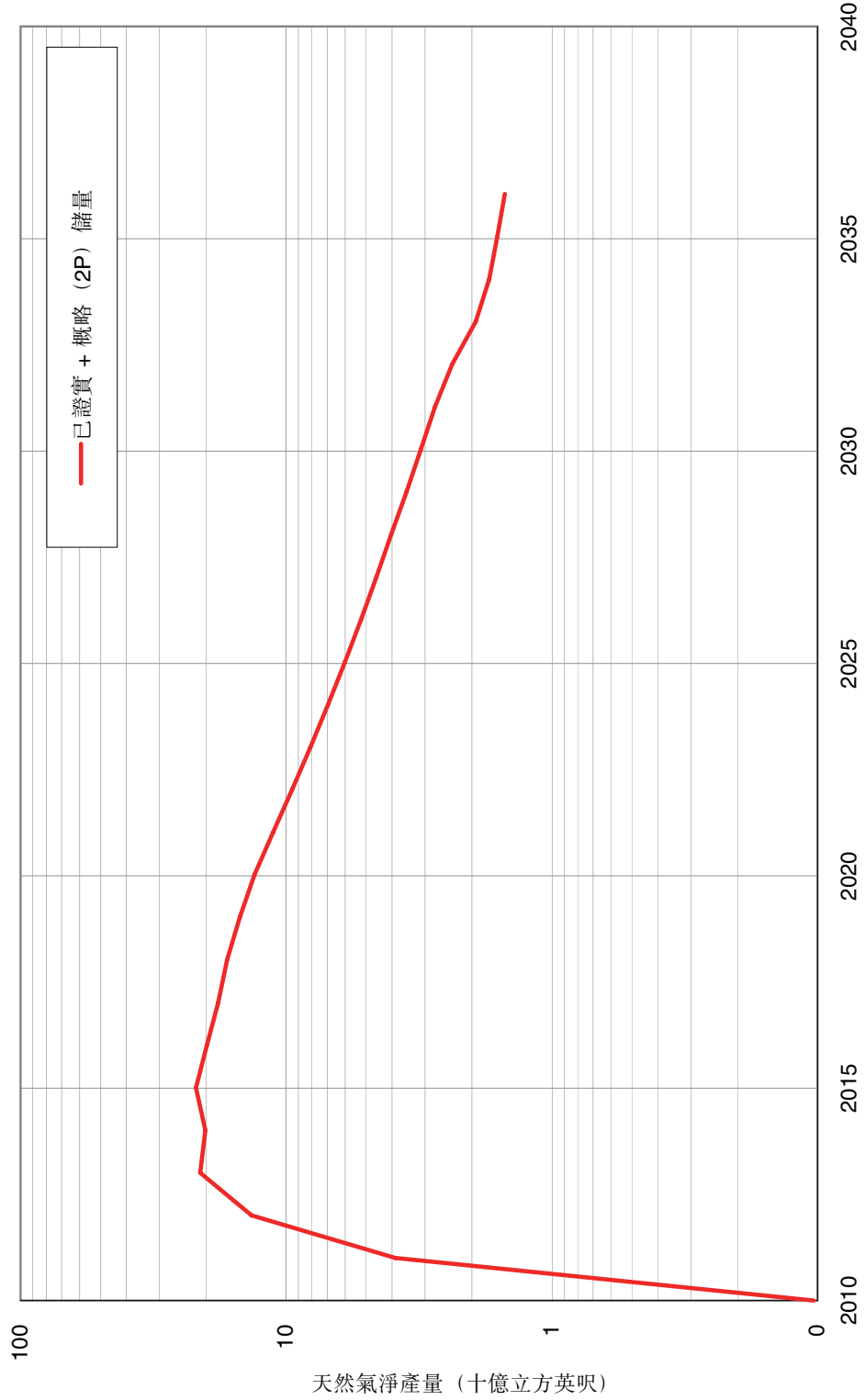


圖 11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本NSAI報告之一部份，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可能天然氣淨儲量摘要圖
中國山西省及陝西省三交區塊
奧瑞安能源國際有限公司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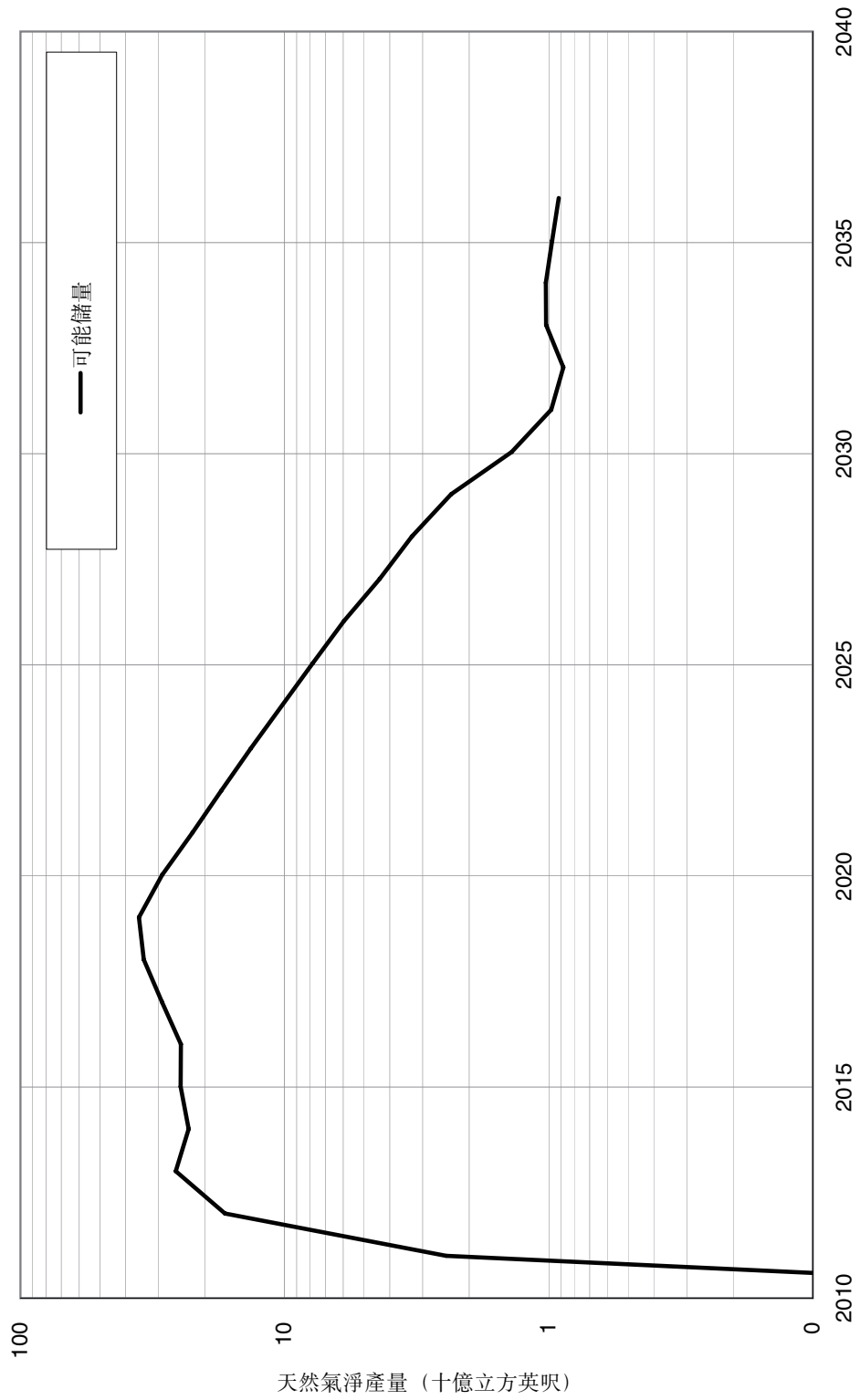


圖 12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本NSAI報告之一部份，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典型生產情況
 2P及3P儲量
 多分支井—煤層4及5
 中國山西省及陝西省三交區域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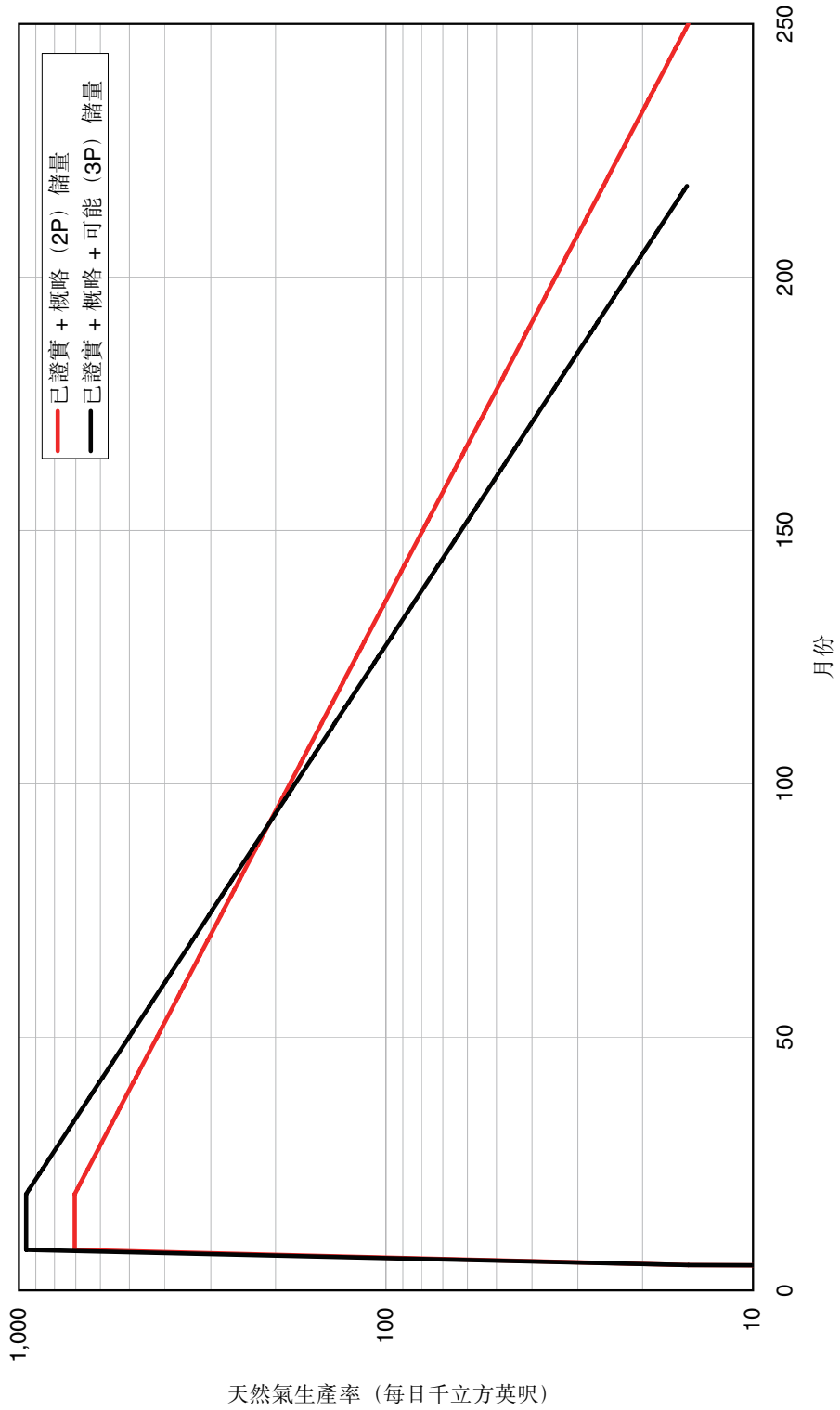


圖 13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本NSAI報告之一部份，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典型生產情況
 2P及3P儲量
 多分支井—煤層8及9
 中國山西省及陝西省三交區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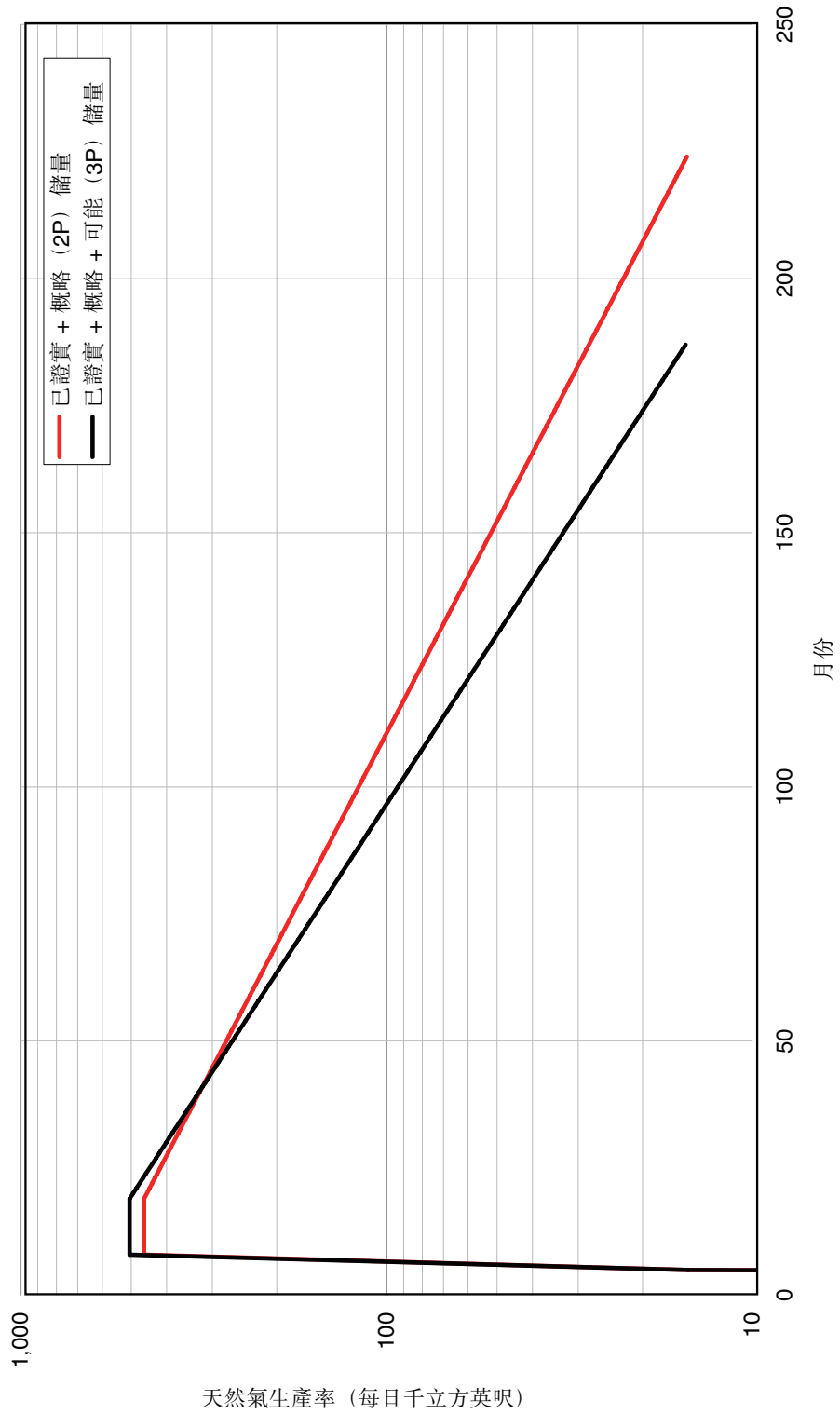


圖 14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本NSAI報告之一部份，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典型生產情況
 2P及3P儲量
 垂直井一煤層4、5、8及9
 中國山西省及陝西省三交區域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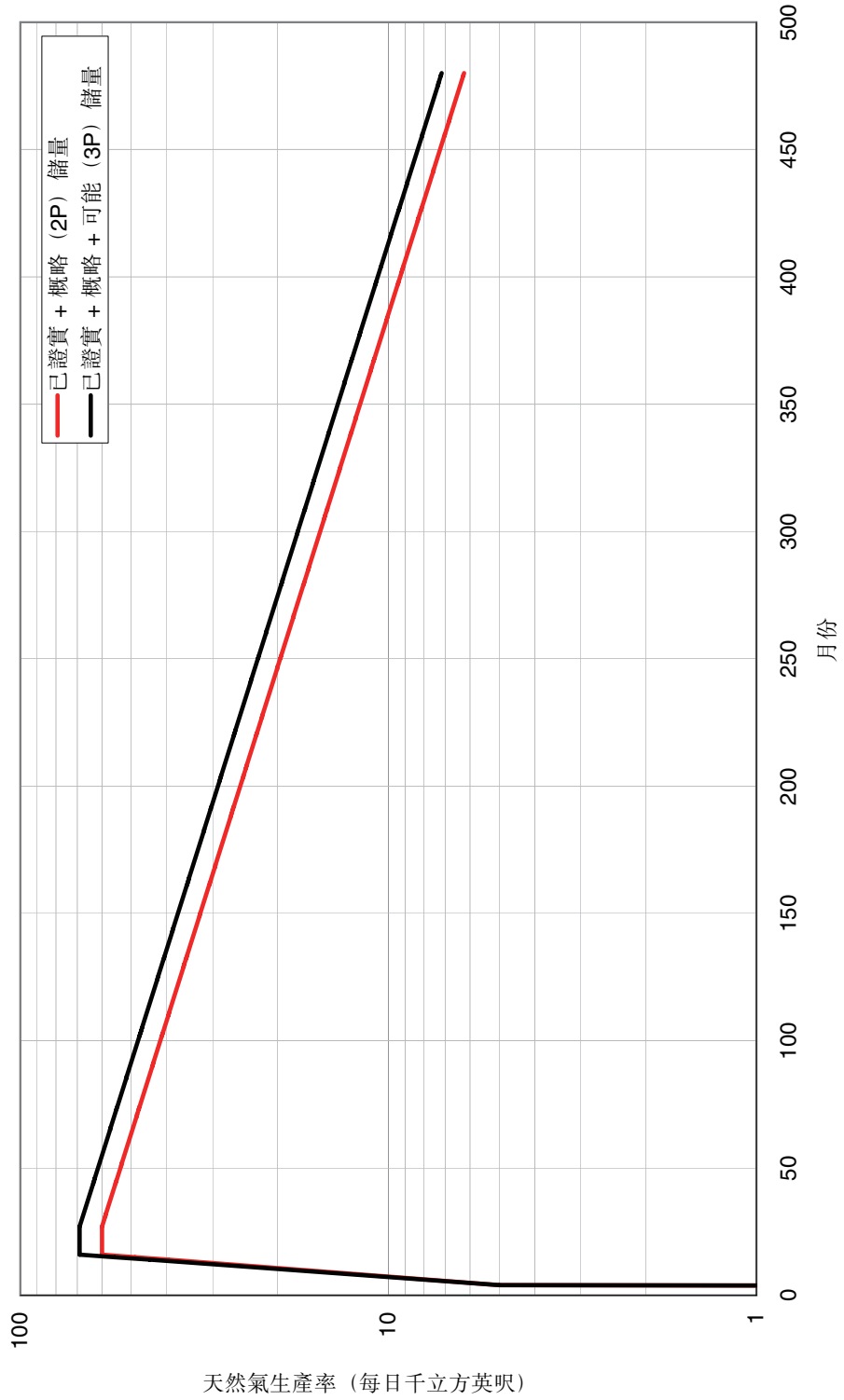


圖 15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本NSAI報告之一部份，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局限。

典型生產情況
1C、2C及3C或然資源
多分支井—煤層4及5
中國山西省及陝西省三交區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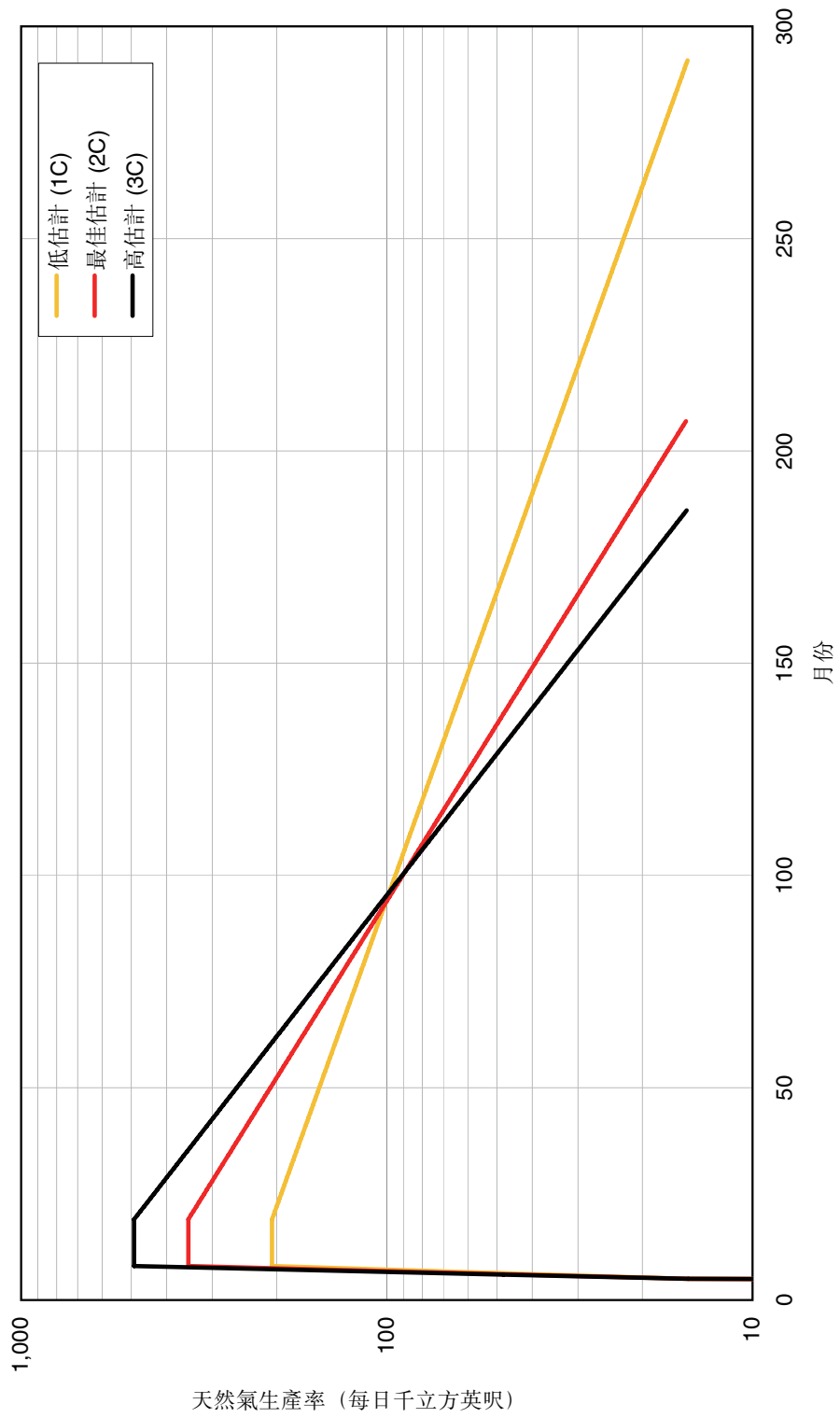


圖 16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本NSAI報告之一部份，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局限。



典型生產情況
 1C、2C及3C或天然資源
 多分支井—煤層8及9
 中國山西省及陝西省三交區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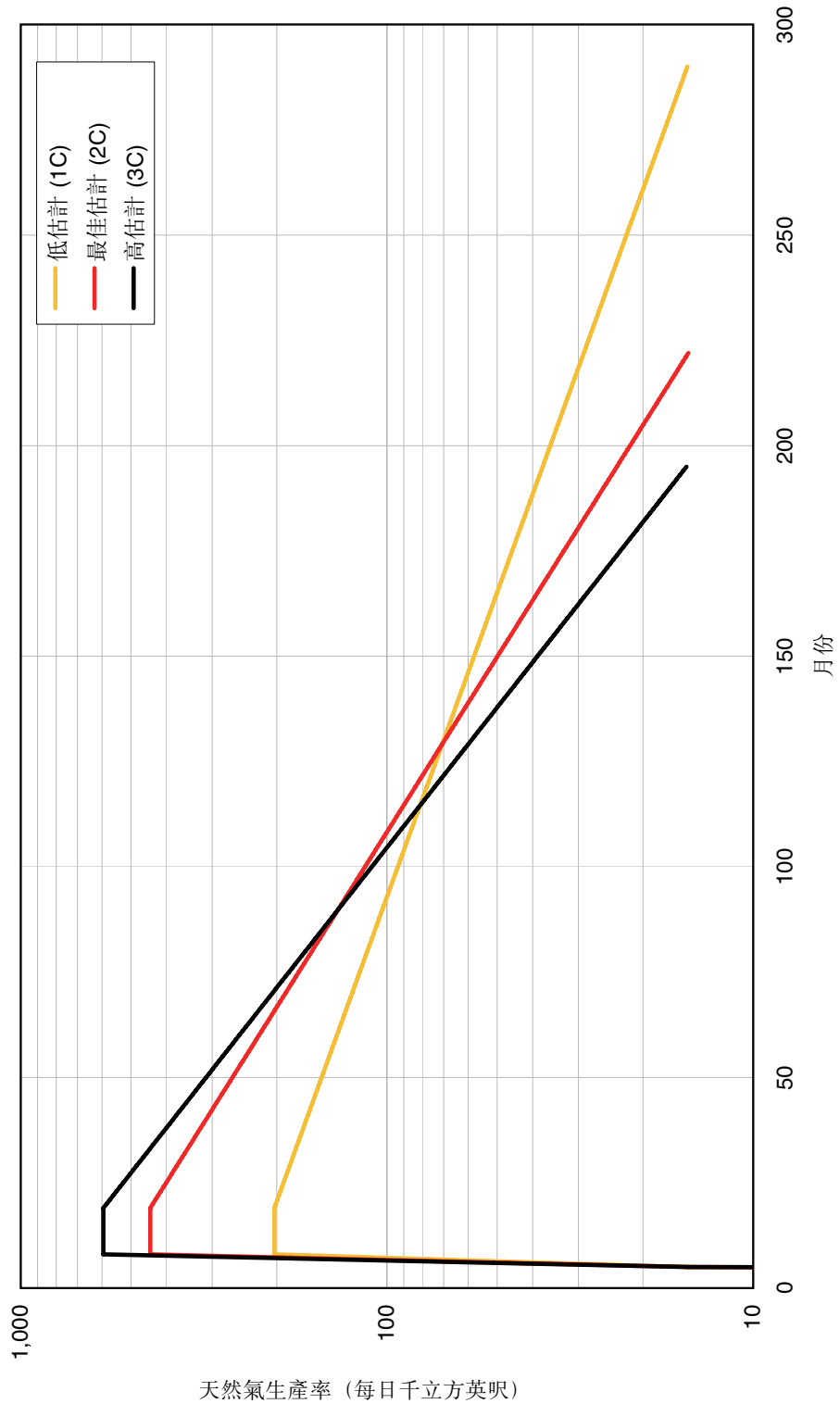


圖 17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本NSAI報告之一部份，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典型生產情況
 1C、2C及3C或然資源
 垂直井一煤層4、5、8及9
 中國山西省及陝西省三交區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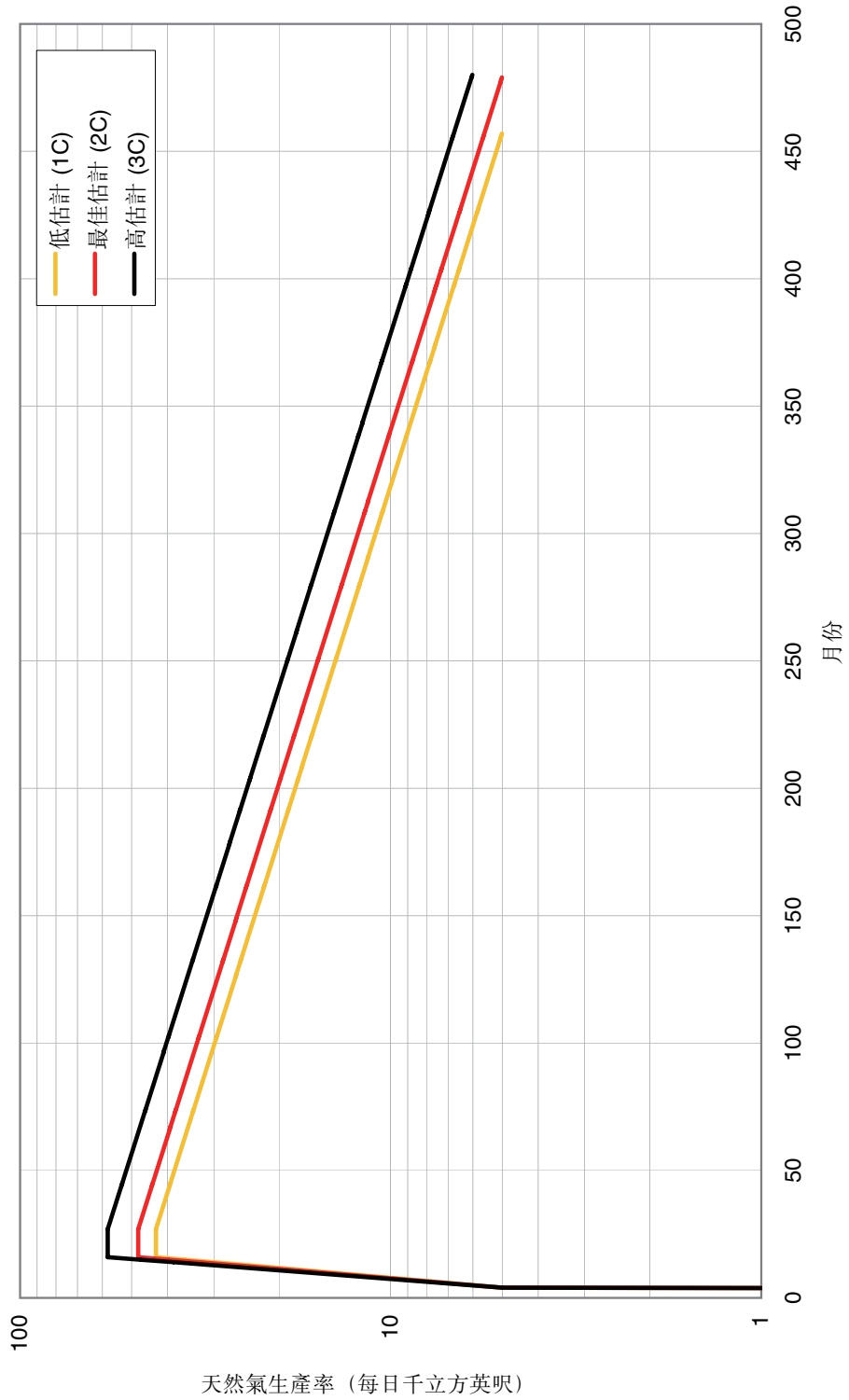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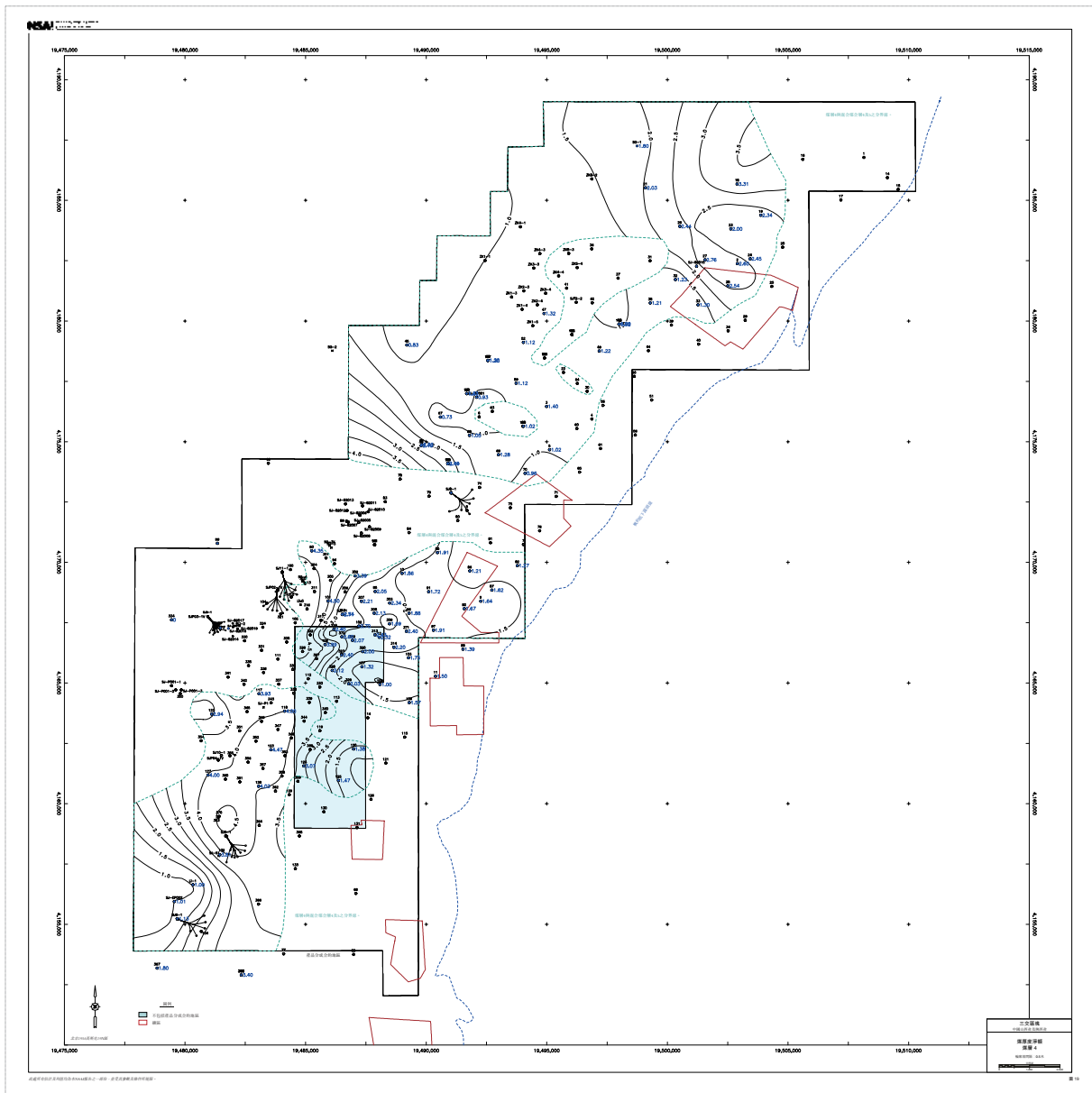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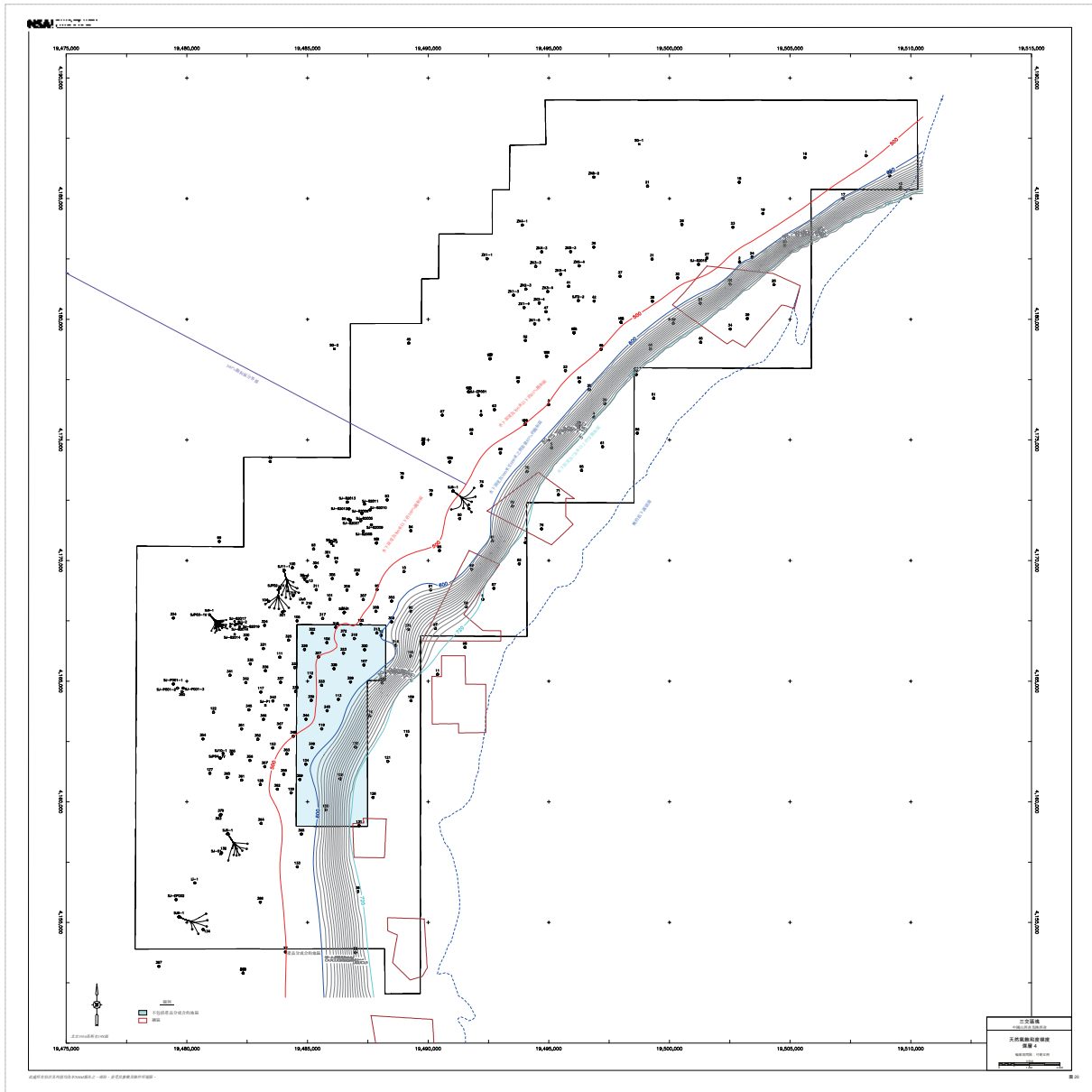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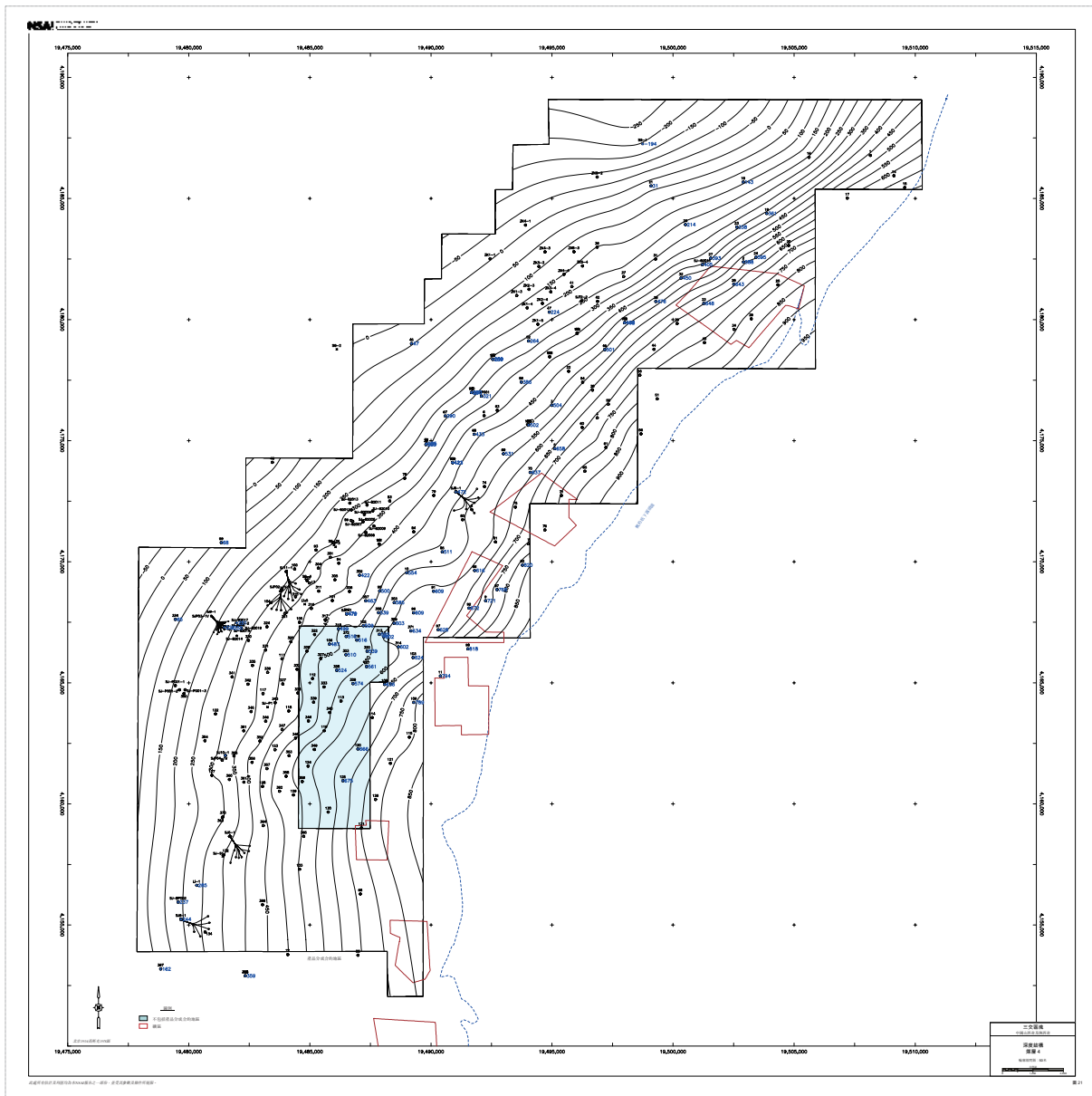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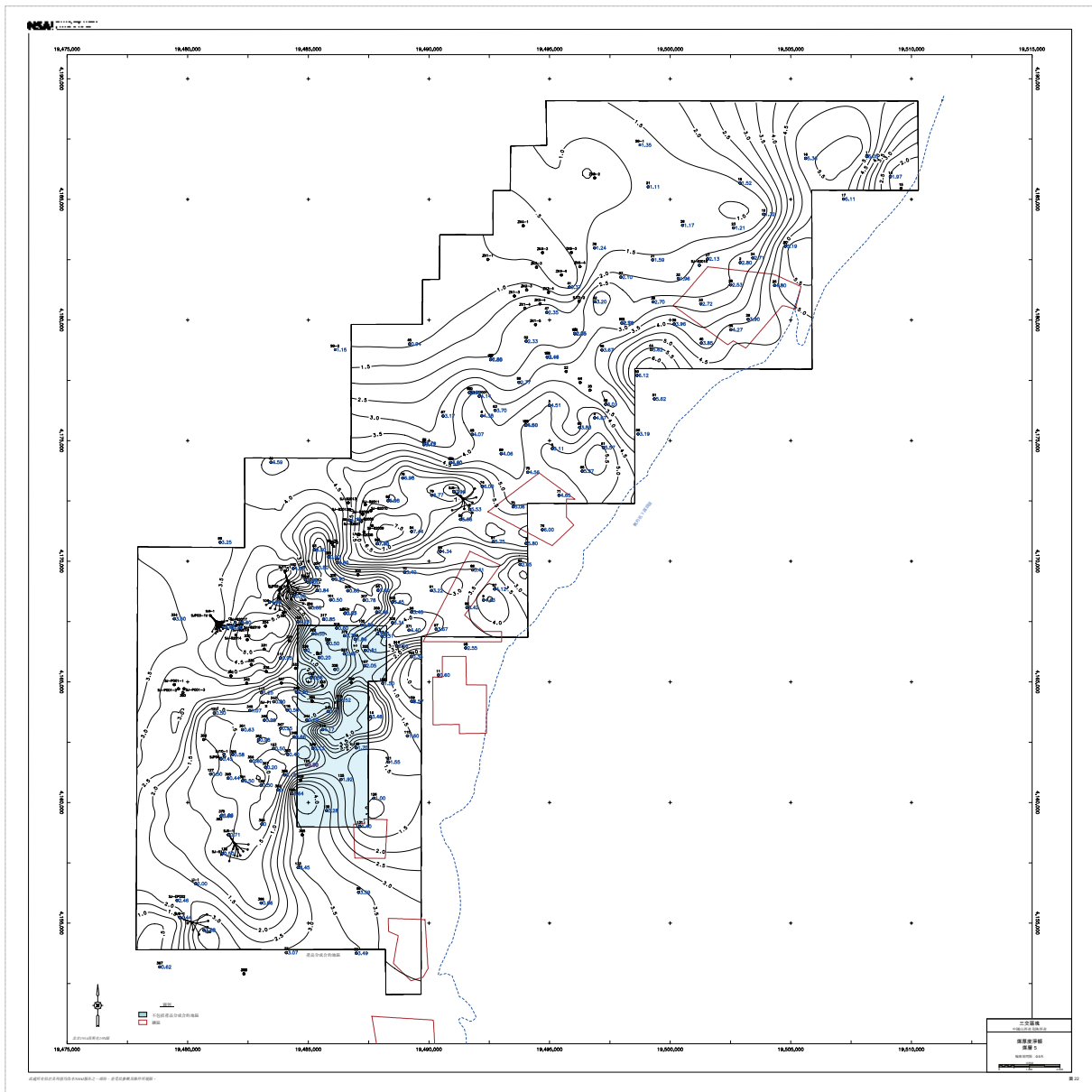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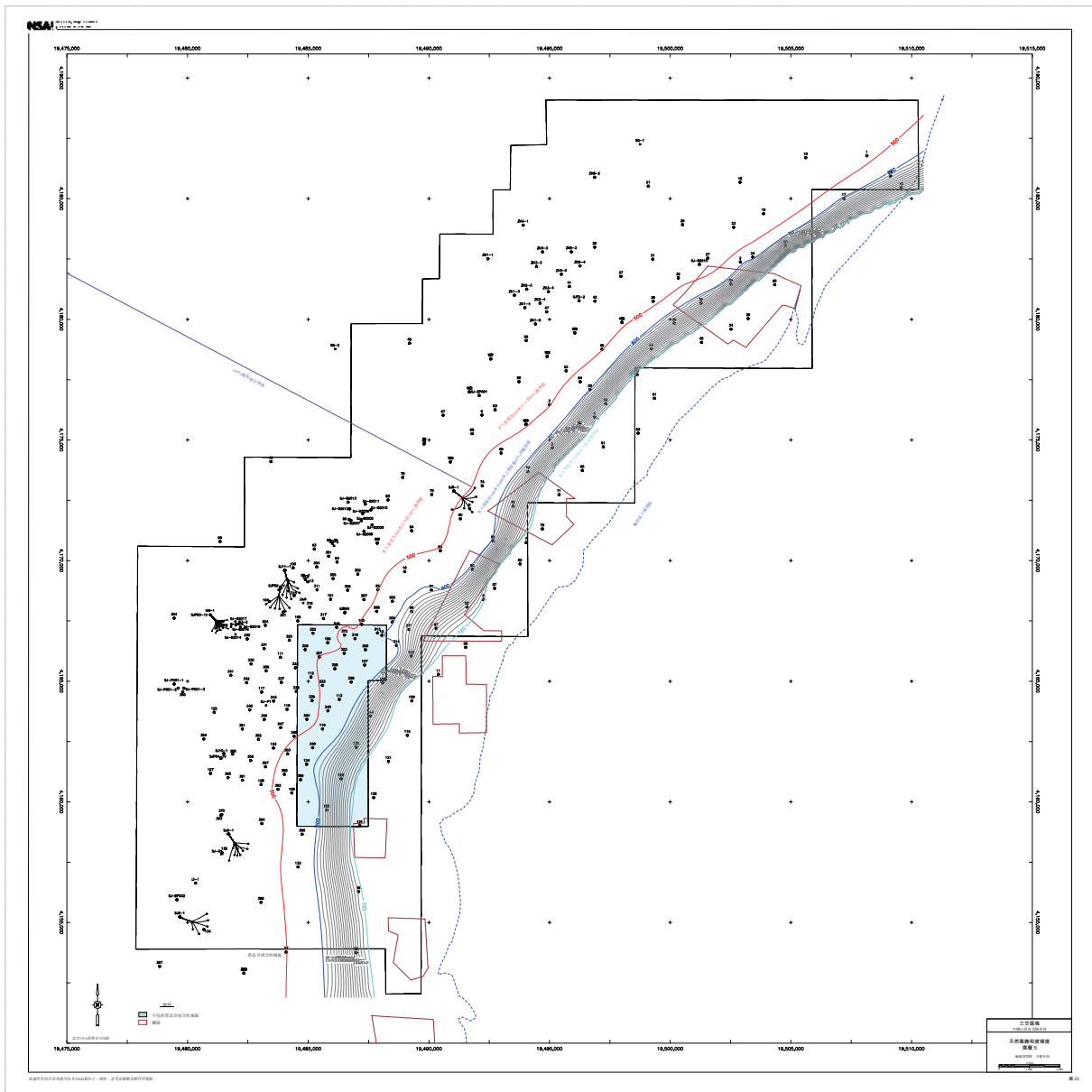
圖 16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本NSAI報告之一部份，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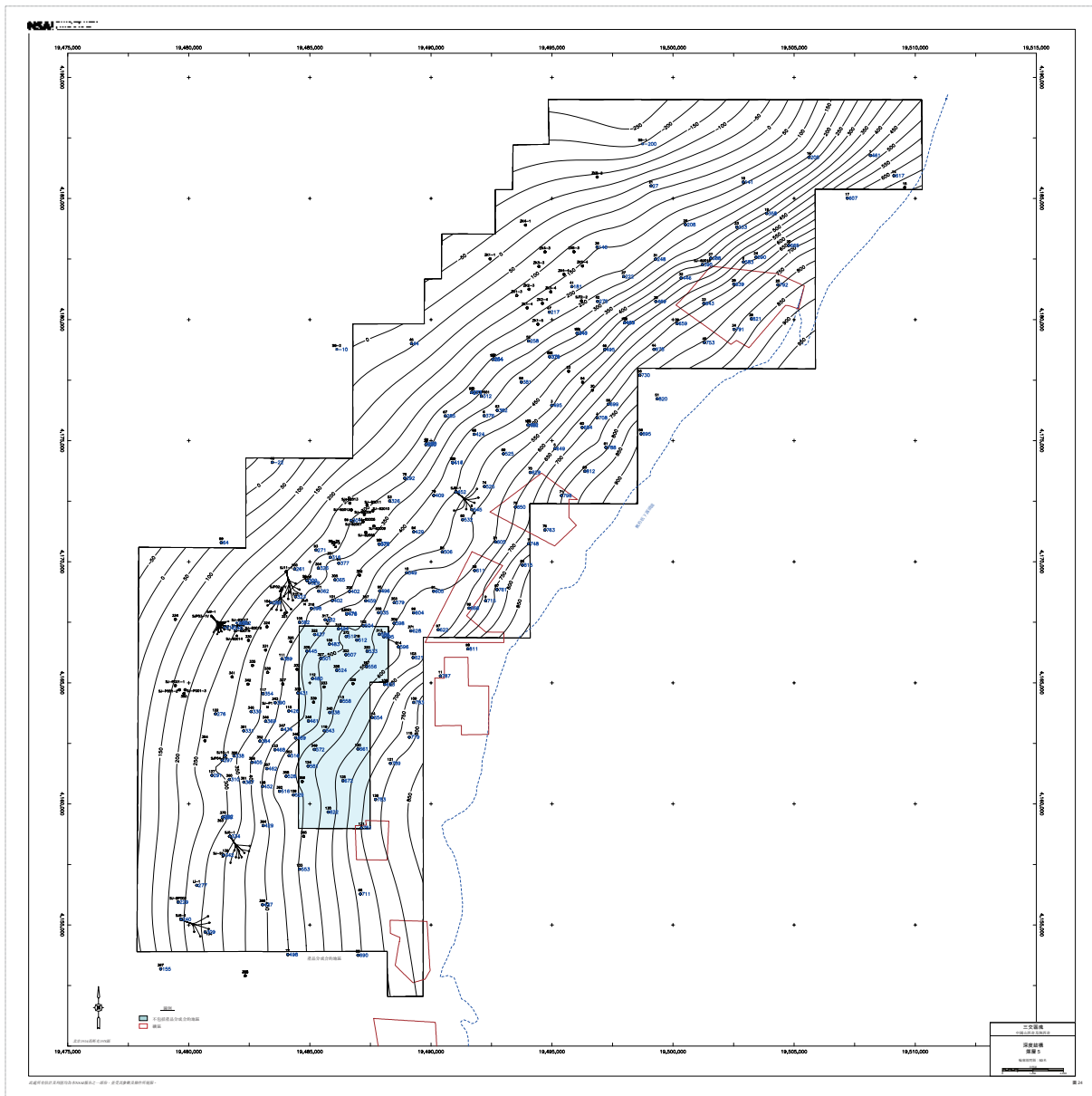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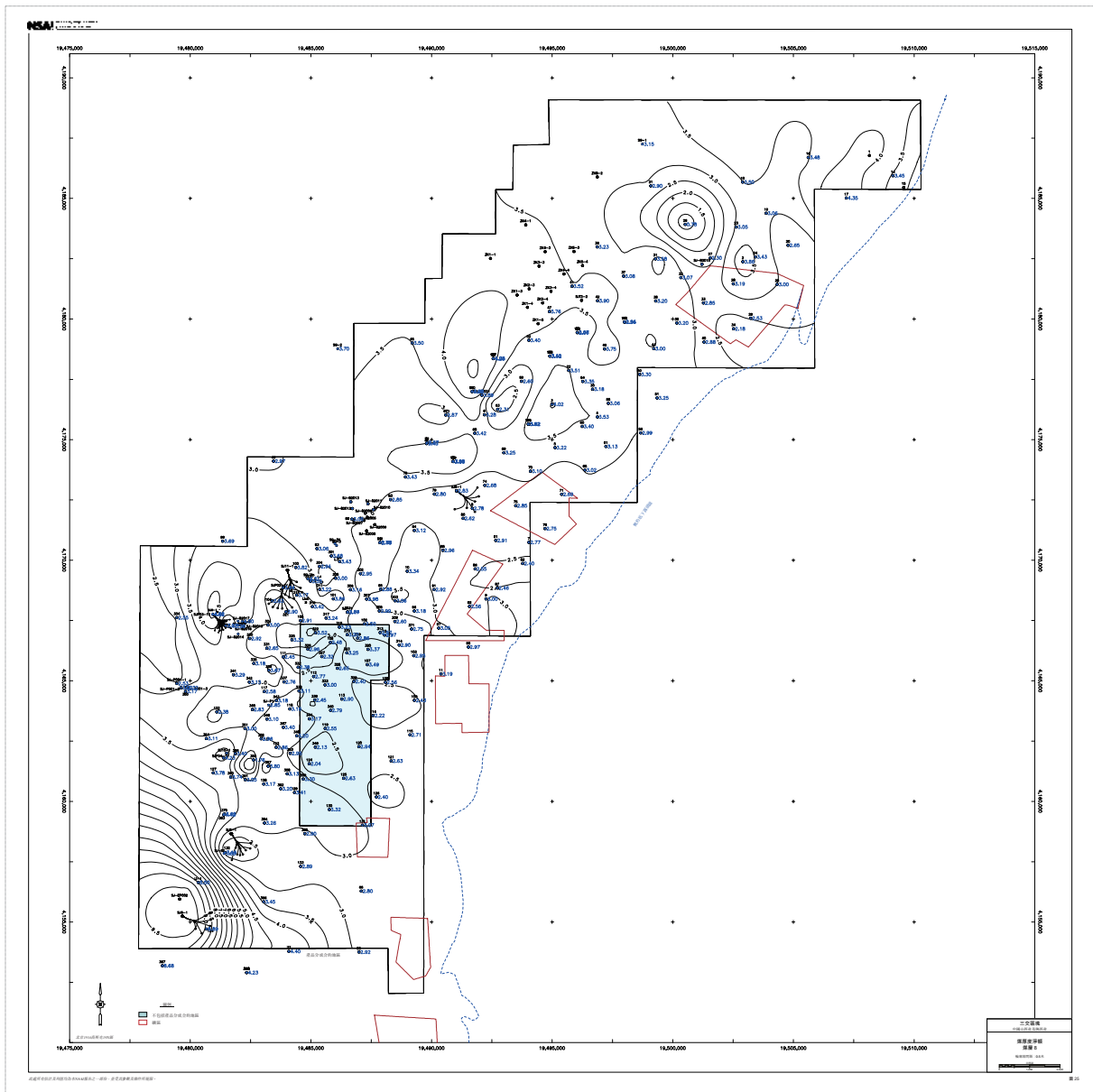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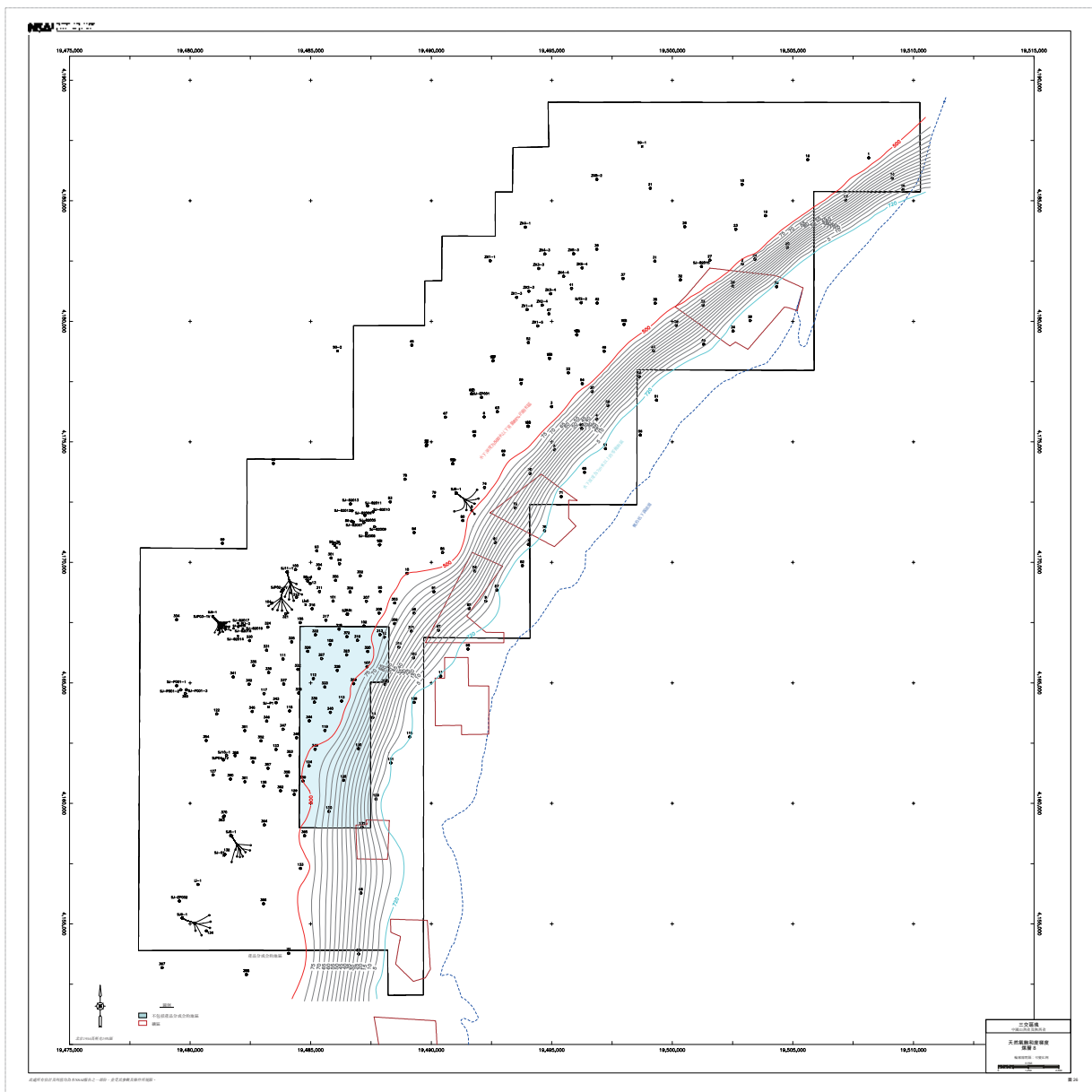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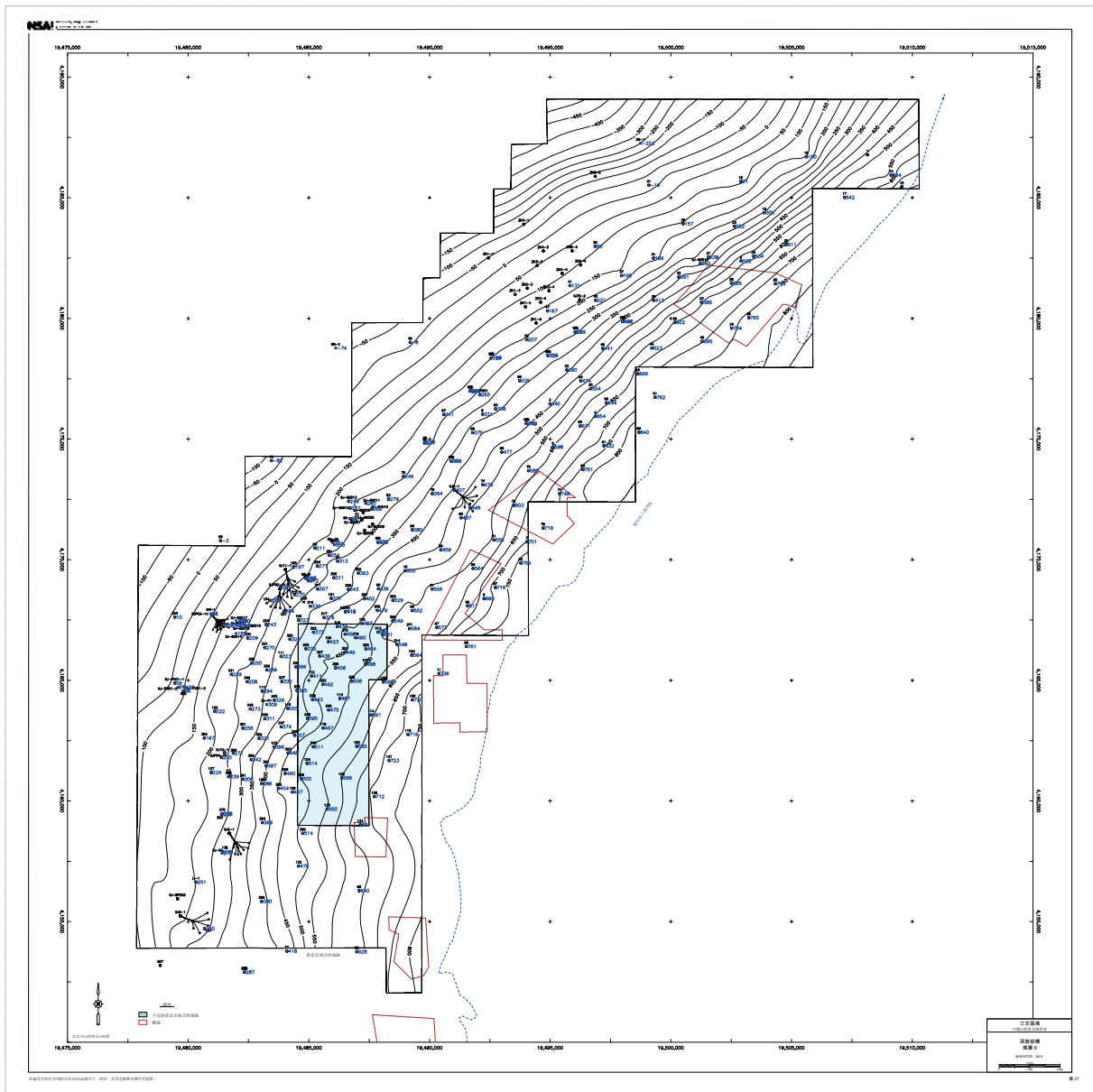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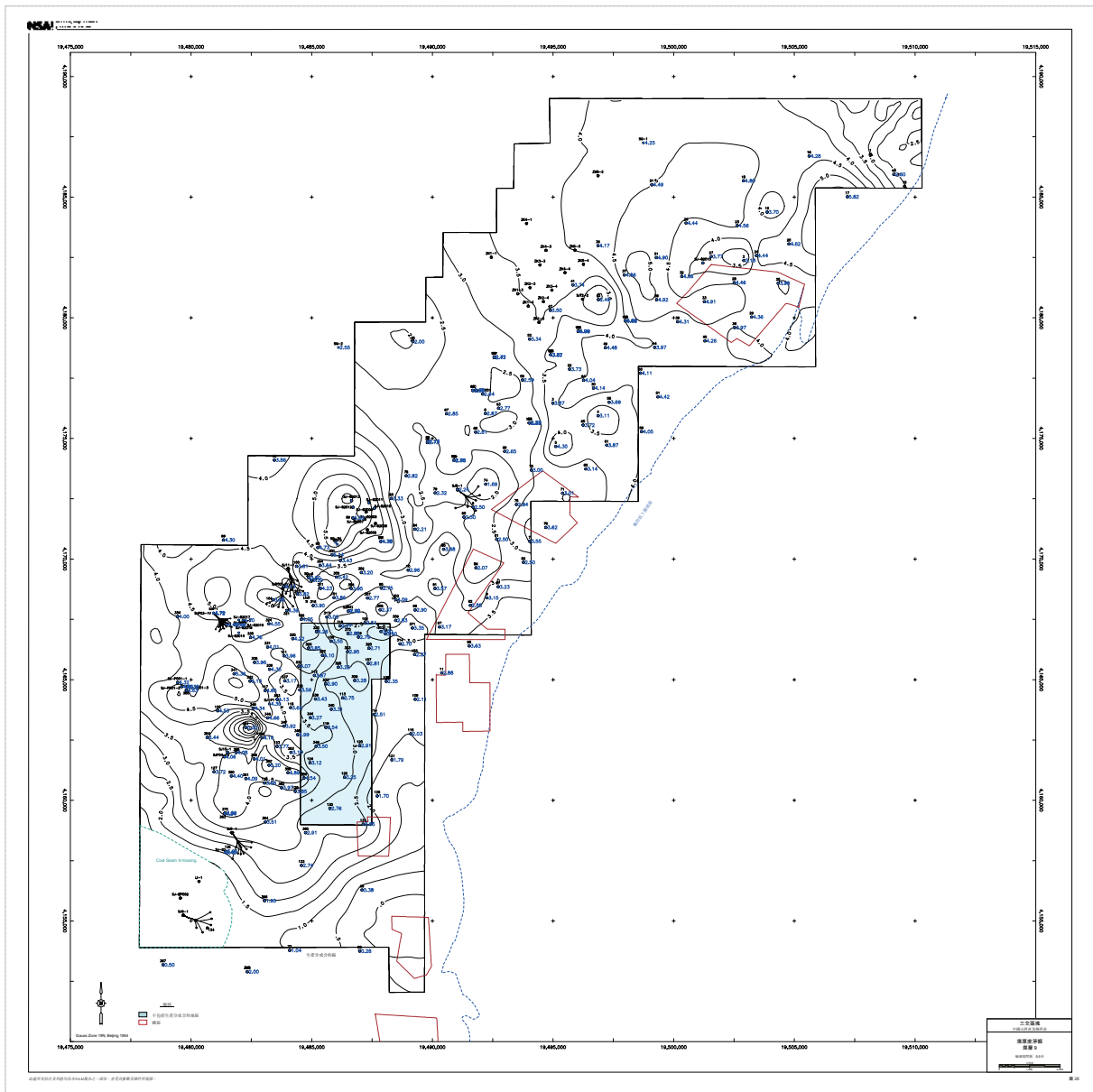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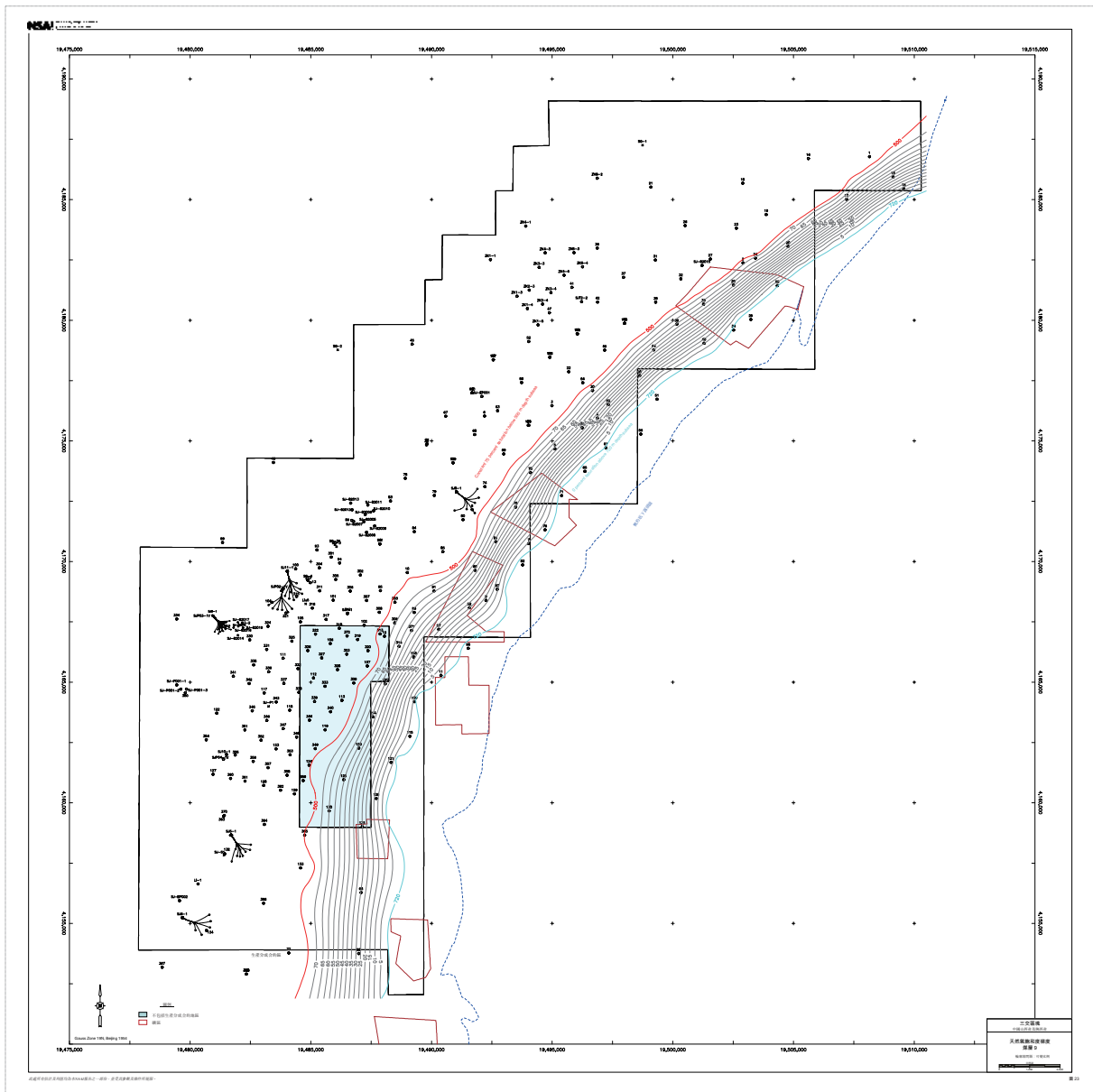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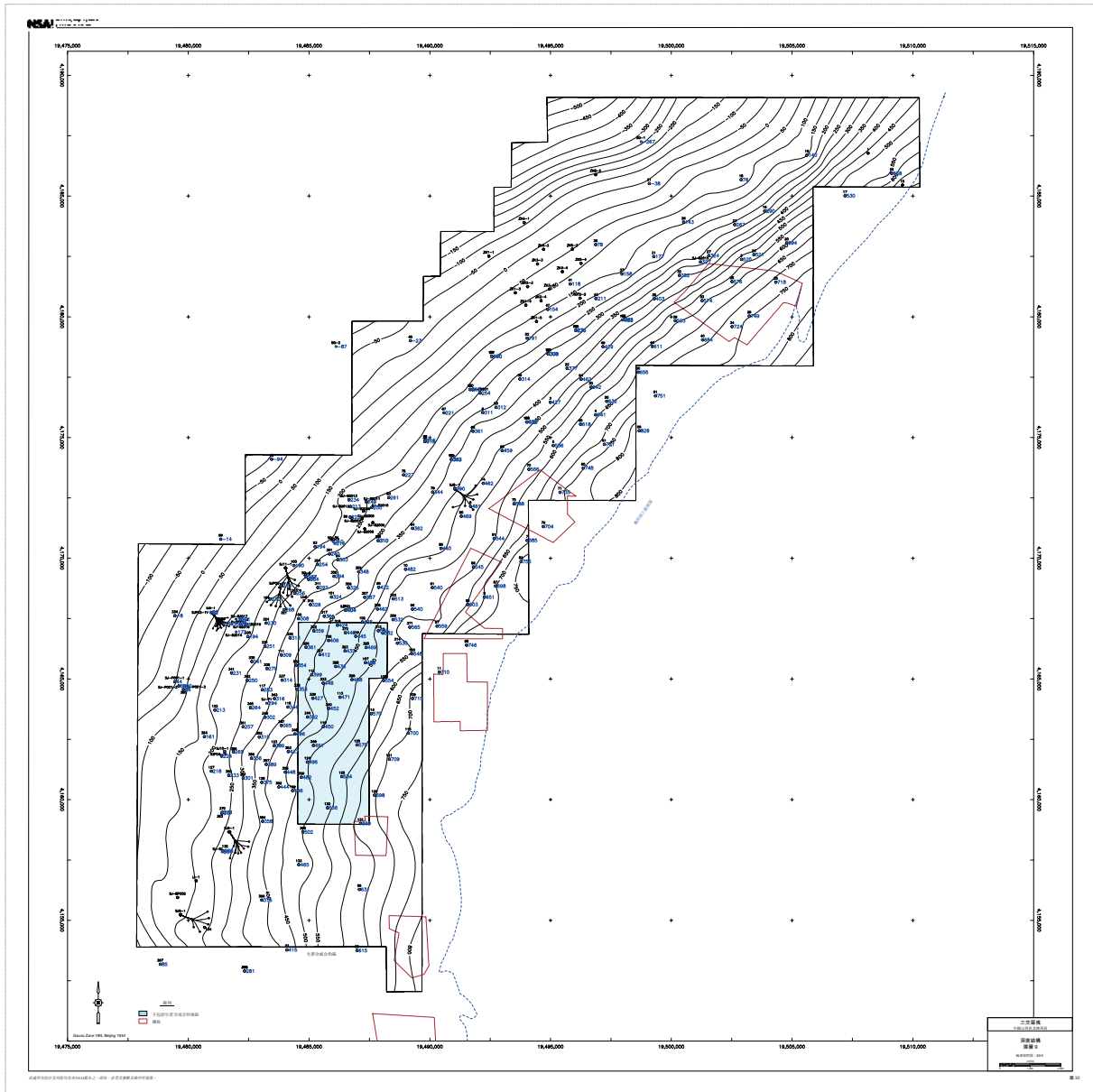












(ii) 項目風險評估附錄

NSAI 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
WORLDWIDE PETROLEUM CONSULTANTS
ENGINEERING • GEOLOGY • GEOPHYSICS • PETROPHYSICS

CHAIRMAN & CEO C.H. (SCOTT) REES III	EXECUTIVE COMMITTEE P. SCOTT FROST - DALLAS
PRESIDENT & COO DANNY D. SIMONS	J. CARTER HANSON, JR. - HOUSTON DAN PAUL SMITH - DALLAS
EXECUTIVE VP G. LANCE BENDER	JOSEPH J. SPITZMAN - DALLAS THOMAS J. TULLA II - DALLAS

尊敬的江先生：

遵照閣下之指示，吾等欣然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報告內添加隨附之項目風險分析附錄。該六月二十五日報告載有吾等對奧瑞安能源國際有限公司（奧瑞安）位於中國山西省及陝西省三交區塊若干煤層甲烷氣財產之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已證實及已證實加概略儲量及未來收益之評估。該六月二十五日報告亦載有吾等對奧瑞安於該等財產之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可能儲量及或然資源之評估。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708室
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江少甜先生 台照



Nathan C. Shahan, P.E.102389
石油工程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

NCS: JAK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之NSAI報告之項目風險分析附錄
 奧瑞安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於中國山西及陝西省三交區塊之
 煤層甲烷氣財產

煤層甲烷氣勘探及開發存在商業及環境風險。商業風險一般會隨更多數據可供使用而降低，但環境風險趨向於整個開發及生產階段更加固定。風險評估為依賴於評估人經驗及判斷之高度主觀過程，並根據進一步數據獲取或詮釋修改。吾等就三交區塊之風險評估概述如下：

風險問題	儲量		
	可能性	結果	整體
煤炭數量			
缺煤	未必	主要	低
貧煤量(等級及煤素質組成)	未必	中等	低
弱煤層散佈(多煤層比對單一煤層)	未必	中等	低
天然氣含量			
含量不足	未必	主要	低
壓力不足(負壓)	可能	中等	中等
低飽和水平	可能	中等	中等
不利天然氣組成	未必	中等	中等
受限制熱解氣體生成(主要生源)	未必	主要	低
煤炭滲透性			
碳氫化合物流動性不足	未必	主要	低
割理進展不足	可能	中等	中等
不利之應力方向	可能	中等	中等
不利之覆壓力(深度)	未必	次要	低
天然氣產量			
不能為煤炭減壓	未必	主要	低
不能有效完成操作	未必	中等	低
過度之含水層補給	可能	次要	低
氣體峰值速率不足	可能	主要	中等
每間距單位之估計最終採收率不足	未必	主要	低
經濟發展			
低效之水處理方法	未必	中等	低
過度之天然氣處理需求	未必	中等	低
缺少天然氣市場及有利之價格	可能	主要	中等
不利之財政條款	未必	主要	低
環境			
水排放違規	未必	次要	低
監管不允或延誤	未必	中等	低
地質及環境災難	可能	中等	中等



風險問題	儲量		
	可能性	結果	整體
煤炭數量			
缺煤	未必	主要	低
貧煤量(等級及煤素質組成)	未必	中等	低
弱煤層散佈(多煤層比對單一煤層)	未必	中等	中等
天然氣含量			
含量不足	可能	主要	中等
壓力不足(負壓)	可能	中等	中等
低飽和水平	可能	中等	中等
不利天然氣組成	未必	中等	中等
受限制熱解氣體生成(主要生源)	未必	主要	低
煤炭滲透性			
碳氫化合物流動性不足	未必	主要	低
割理進展不足	可能	中等	中等
不利之應力方向	可能	中等	中等
不利之覆壓力(深度)	未必	次要	低
天然氣產量			
不能為煤炭減壓	可能	主要	中等
不能有效完成操作	未必	主要	低
過度之含水層補給	可能	次要	低
氣體峰值速率不足	可能	主要	中等
每間距單位之估計最終採收率不足	可能	主要	中等
經濟發展			
低效之水處理方法	未必	中等	低
過度之天然氣處理需求	未必	中等	低
缺少天然氣市場及有利之價格	可能	主要	中等
不利之財政條款	未必	主要	低
環境			
水排放違規	未必	次要	低
監管不允或延誤	未必	中等	低
地質及環境災難	可能	中等	中等

(iii) 合資格人士聲明

合資格人士確認，自合資格人士報告生效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以下為合資格估價師及估值師就合約面積內之估計儲量而編製之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American Appraisal China Limited
1506 Dah Sing Financial Centre
108 Gloucester Road / Wanchai / Hong Kong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506室
Tel +852 2511 5200 / Fax +852 2511 9626



Leading / Thinking / Performing

敬啟者：

根據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已重新命名為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或「客戶」)與美國評值有限公司(「美國評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委聘協議(「委聘協議」)之條款、條件及用途，吾等已完成對奧瑞安能源國際有限公司(「奧瑞安」)擁有位於中國山西省及陝西省三交區塊煤層甲烷氣財產(「煤層甲烷氣項目」)之70%參與權益之估值(「估值」)。吾等明瞭，貴公司擬收購上文所述之權益。估值日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此外，吾等已採用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之各項假設而進行情況分析(「情況分析」)。

吾等明瞭，貴公司在經吾等同意之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致股東及聯交所之通函內披露本函件。

此報告確定所評值之財產、描述工作範圍、陳述估值基準、訂明關鍵資料及假設、解釋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及呈列吾等根據編製獨立專家報告時遵守之礦物及石油資產及證券技術評估及估值守則(「VALMIN守則」)達致之估值結論。本函件擬僅概述並呈列美國評值在構思估值意見時所採用之數據、理由、主要假設及分析。與此有關之支持文件保留在吾等之工作文件內。

估值用途及情況分析

客戶擬向奧瑞安收購煤層甲烷氣項目之70%參與權益（「建議交易」）。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NSAI」）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Society of Petroleum Engineers（「石油工程師協會」）所採納之Petroleum Resources Management System（「石油資源管理系統」）對煤層甲烷氣項目進行獨立技術評估（「技術報告」）。經客戶批准及根據委聘協議之規定，吾等於構思吾等對煤層甲烷氣項目之70%參與權益之公平值之意見時，乃信賴 貴公司所提供之地質、營運及財務資料（包括技術報告）之完整性及準確性。

此外，應客戶要求，吾等採用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數據為基礎，以計算煤層甲烷氣項目之現值淨額（「現值淨額」）作為情況分析之一部份。

估值及情況分析之既定用途是，作為客戶磋商建議交易之購買價所採用之內部參考資料。最終交易（如發生）及相應收購價應為交易各方磋商之結果。吾等之估值僅構成供客戶考慮之資料其中的一部份，而釐定公平市值及煤層甲烷氣項目之收購價之責任完全在於 貴公司。吾等分析之結果不應詮釋為公正意見、有關償付能力的意見或投資推薦建議。吾等之估值報告除既定用途之外，不應作其他用途，亦不應由第三方使用。該等第三方應對財務預測及相關假設自行展開調查及進行獨立評估。

估值基準

按VALMIN守則規定，煤層甲烷氣項目之估值基準為公平市值。VALMIN守則界定公平市值為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各自在知情、審慎及不受強迫下，按公平交易原則於估值日期在公開及不受限制之市場上進行礦物或石油資產或證券易手而釐定之貨幣金額（或等同於若干其他代價之現金）。

進行煤層甲烷氣項目之情況分析時，乃根據採用先前與客戶商定之程序而估計之項目的現值淨額、管理層制定的假設、以及適用市場研究為基準。

技術報告

有關煤層甲烷氣項目之技術報告乃由NSAI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編製，內容提供煤層甲烷氣項目之天然氣儲量估計，連同奧瑞安訂明之價格及主要成本參數（包括開發及生產天然氣之外包成本、行政支出、氣體收集成本、土地租賃成本、收回土地成本及有關礦井、設備及項目基礎設施之資本開支）。吾等已與NSAI進行討論，以便理解與技術報告有關之假設及結論。

有關奧瑞安之描述

奧瑞安從事煤層甲烷氣之勘探、開發及生產。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簽訂之產品分成合約（「產品分成合約」），奧瑞安自開始執行產品分成合約之日起獲得位於中國山西省及陝西省之三交區塊之煤層甲烷氣財產（「煤層甲烷氣項目」）之70%參與權益，為期三十年。餘下30%由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煤層氣」）分佔。

作為外國合作夥伴，奧瑞安提供相關技術及委派其合資格專家負責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來自煤層甲烷氣項目之甲烷氣，而中聯煤層氣負責促進當地批准、與地方及國家政府機構聯絡協調、以及協助奧瑞安招聘中國僱員。

在獲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及獲國土資源部確認後，中聯煤層氣根據區塊分配協議同意將其於中國多個省份所在地區（包括合約地區）之若干油氣田之全部權益及相關責任轉移至中石油。目前正在申請就完成有關轉移權益（包括產品分成合約）所需之正式手續及法規批文以及同意書（「中國夥伴」），於完成有關轉移前為中聯煤層氣，於完成有關轉移後為中石油。

根據吾等獲提供之管理賬目所示，於估值日已支出之勘探成本（於資產負債表上已撥作資本並列為非流動資產）為18,300,000美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結餘、現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建築工程應付款、薪金及社會福利金。奧瑞安於二零一零年首五個月繼續錄得虧損（產生行政費用）。

有關煤層甲烷氣項目之描述

煤層甲烷氣項目覆蓋的面積為462平方公里，位於鄂爾多斯盆地東部邊緣及包括中國山西省部份及陝西省部份。根據技術報告，鄂爾多斯盆地為從北往南延伸、長方形之盆地。在構造上，鄂爾多斯為不對稱克拉通盆地，而於250,000平方公里之面積上蘊藏古生代和中生代岩石，沉積厚度最高達10,000米。

吾等明瞭，於一九九九年開始，為評估煤炭及煤層甲烷氣潛在儲量，三交區塊內已鑽出超過200口煤芯及煤層甲烷氣勘探井。自產品分成合約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生效起，已額外鑽有勘探井，以收集更多儲量層數據，並已鑽出7口多分支水平（「多分支水平」）井，以測試山西及太原組煤層3、4、5、8及9。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六口多分支水平井已按商業價格進行試產。

根據技術報告，歸屬於奧瑞安之已證實及概略（「2P」）天然氣儲量淨額估計為2,374.57億立方英尺。

根據產品分成合約，煤層甲烷氣項目期限為三十年，將包括下文概述之勘探期、開發期及生產期：

1. 勘探期

於勘探期內，奧瑞安將進行煤芯測試及進行試產以確定於計劃勘探地區之煤層甲烷氣田之潛在商業價值。根據產品分成合約，奧瑞安將於開始執行產品分成合約日期後六個月內開始勘探期。根據產品分成合約，勘探期初步為期四年，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屆滿。中國夥伴有根據產品分成合約申請延長勘探期之合約責任，而中石油已答應負責辦理此事。本公司經聯合管理委員會告知，中國夥伴計劃向商務部申請根據產品分成合約把勘探期延長兩年，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奧瑞安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左右作出申請，而本公司經奧瑞安告知，中石油已多次就有關建議申請與商務部溝通。本公司經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此期間內，產品分成合約之有效性不會受到影響。

於估值日，奧瑞安並無開始銷售來自三交區塊之天然氣。吾等明瞭，奧瑞安已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初步為期二十年，後者擁有從山西省臨縣至保德至原平之臨原管道，作分銷煤層甲烷氣之用途。正式買賣協議將於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批准整體發展計劃之前訂立，而議定之煤層甲烷氣售價將載於其中。臨原管道主要供應煤層甲烷氣予當地工業用戶，亦可連接西至東主管道，以分銷煤層甲烷氣予其他省份。將建設臨原管道連接三交區塊之延長部份（即約40公里之臨保線）。當臨保線建設完成時，預計管道之每日輸送量將不少於96,700,000立方英尺或每年10億立方米。於合約地區的第一個生產年度，預期1億立方米左右之煤層甲烷氣將會經管道供應。根據聯合管理委員會所批准之發展計劃，未來三年將鑽井150-180口，預期於第三個年度，供應量將增加至每年5億至8億立方米。吾等明瞭，除銷售燃氣予省級管道外，貴公司亦擬運輸及銷售其以壓縮天然氣或液化天然氣呈現的煤層甲烷氣作為另一類分銷渠道。吾等經貴公司告知，中石油已在煤層甲烷氣項目附近地區完成建設氣體壓縮廠房，產能達到每日3萬平方米。

2. 開發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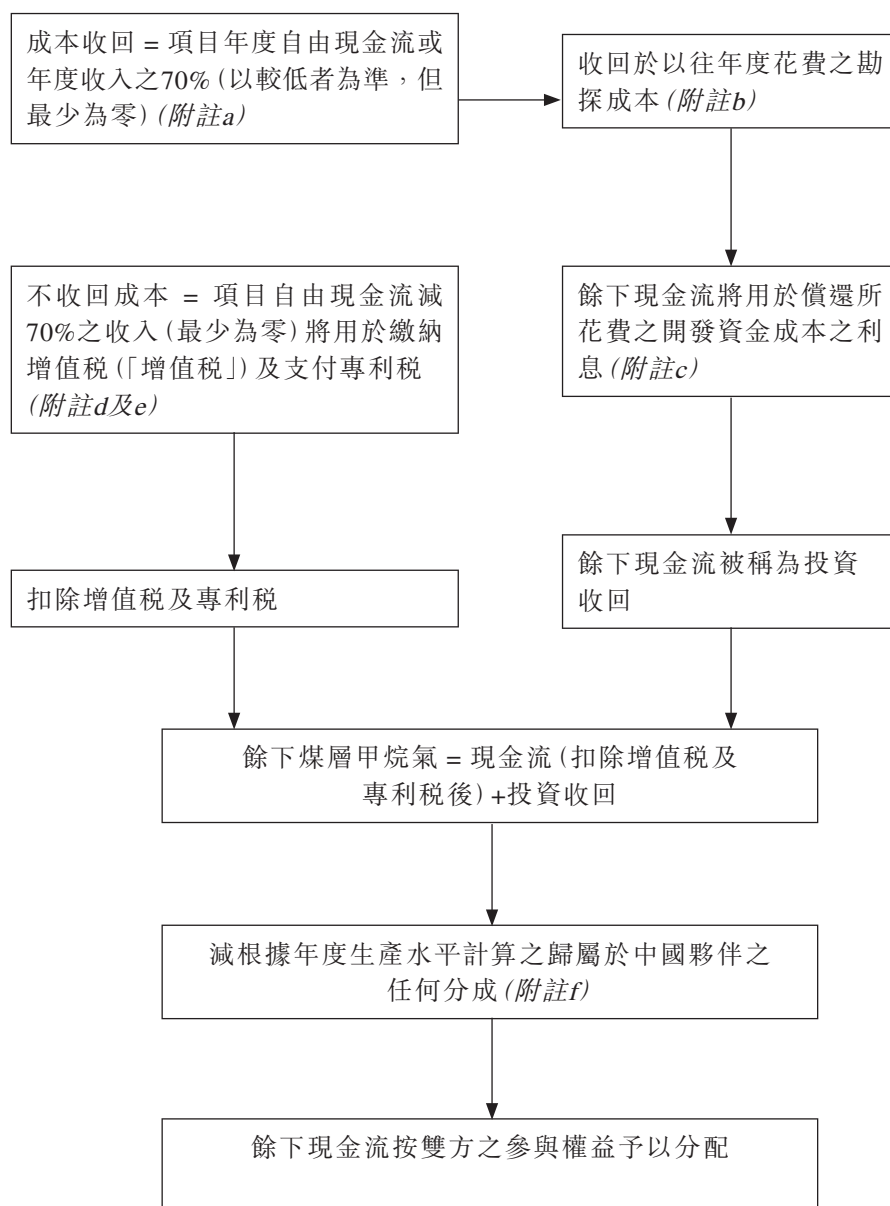
三年左右之開發期將自國家發改委批准整體發展計劃之日開始，並於整體發展計劃所述日期結束。整體發展計劃正由奧瑞安編製，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前遞交國家發改委，以供批准。奧瑞安須於開始商業化生產及市場推廣天然氣之前開展煤層甲烷氣項目（包括規劃、設計、建設、安裝、鑽井、開發運輸系統及相關研究工作以及生產活動）。

3. 生產期

於生產期內，營運商將進行（包括但不限於）每處煤層甲烷氣田之採出、注入、增產、處理、儲藏、運輸及吊運。任何煤層甲烷氣田之生產期均會在有關煤層甲烷氣田開始其商業生產之日開始，初步為期二十年，除非根據產品分成合約暫停或放棄生產，或在特別情況下根據國務院指定之政府部門之批文把年期延長，則作別論。

產品分成合約

奧瑞安於勘探期承擔100%之成本，而其後，成本由奧瑞安與中聯煤層氣按彼等之參與權益比例分擔。奧瑞安自合約簽署日期起產生之勘探成本將可於開發期及生產期內收回。 貴公司與中聯煤層氣間之成本收回及生產分配描述如下：



附註：

- a) 每年之項目自由現金流乃根據收入／虧損淨額，就非現金項目、資本開支、營運資金作出調整後釐定。
- b) 於估值日支出之勘探成本為18,300,000美元。
- c) 開發資金成本包括於開發期支出之資本開支。於產品分成合約內已設定開發資金成本按9%之年率計息。
- d) 中國財務部(「MOFC」)於二零零七年對煤層甲烷氣生產所得收入採納增值稅退還政策。此退稅已列作為增值稅豁免。
- e) 根據煤層甲烷氣之年生產總量計算之專利稅付款清單列示如下。

煤層甲烷氣及液態碳氫化合物之年生產總量(百萬立方米)	專利稅 (%)
0至1,000	0
1,001至2,500	1
2,501至5,000	2
5,001至以上	3

- f) 餘下煤層甲烷氣將扣除根據以下公式及清單計算之歸屬於中國夥伴之分成：

= 最小值(層級價值x單位售價x 35.3146667，餘下煤層甲烷氣)

煤層甲烷氣及液態碳氫化合物之年生產淨額(MMm ³)	未知因素 (%)	層級 (MMm ³)
0至500.	0	0
500至800.	1	3
800至1,200.	2	8
1,200至1,800.	3	18
1,800至2,500.	4	28
2,500至5,000.	7	175
5,000及以上	10	

煤層甲烷氣行業概覽

煤層甲烷氣乃儲藏於煤層下之非常規甲烷氣。煤層甲烷氣與其他天然氣的不同之處在於自然形成之方式不同。煤層甲烷氣透過粘著於煤粒表面而於煤層中聚集，而其他天然氣存儲於砂岩或類似岩石顆粒之間的孔隙中。作為終端使用產品，煤層甲烷氣類似天然氣，可用於所有天然氣用具及供商業應用。

根據IHS，不同於北美及澳洲，當地煤層甲烷氣已作為一項生產活動加以證實及證實，而亞洲仍在勘探該非常規的資源之潛力。由於日益增長之需求及有利之地質因素，亞洲在非常規天然氣商業化方面蘊藏巨大發展潛力。以下各分節列示中國之煤層甲烷氣行業概覽：

¹ 張新民、庄軍、張遂安(2002)「中國煤層氣地質與資源評估」(中文版)。北京，科學出版社。

中國之煤層甲烷氣行業增長潛力無限。中國可能擁有約1,000萬億立方英尺之煤層甲烷氣地質資源。於二零零九年底，中國已證實之煤層甲烷氣地質儲量增至6萬億立方英尺左右，煤層甲烷氣礦井總數達3,600口。中國已自煤層甲烷氣項目生產245億立方英尺之天然氣，且具備產量大幅增長之潛力。

山西－陝西－內蒙古地區（見圖1地圖中標有R4處）為中國最富含煤礦煤層甲烷氣資源地區之一。此地區位於中國北方太行山的西側，範圍西起賀蘭山－六盤山斷層東至河北－山東－河南－安徽的西部邊界，包括北起銀山－鹽山褶皺的西部及南至秦嶺－大別山褶皺的西部。

此地區的煤層主要包含於石炭二疊紀及中下侏羅紀組中，擁有優質的天然氣含量。

表1 中國之煤炭相關甲烷氣資源地理分佈。



資料來源：歐盟（歐洲援助）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發表之中國能源及環境項目、中國煤層甲烷氣產出量可行性分析

就甲烷氣含量而言，沁水及Hosie地帶屬最佳，而陝北及黃龍地帶在天然氣含量方面相對貧乏。

中國政府向中聯煤層氣授出煤層甲烷氣的獨家開發權，然而，於二零零八年，國務院終止中聯煤層氣之獨家開發權，並開放給中石油集團（原中聯煤層氣之一部份）直接開發。於中聯煤層氣重組後，由於煤層中之甲烷氣含量豐富，足以容許國內的礦務公司參與該行業。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晉城礦務公司(Jincheng Mining Corporation)收購若干煤層甲烷氣牌照。

中國各大石油公司計劃重點投資於此行業。中石油承諾投資15億美元於煤層甲烷氣項目，旨在於二零一五年年底生之前每年產40億立方米煤層甲烷氣，及於二零二零年生100億立方米。中石油預期在二零一五年年底前在山西生產25億立方米煤層甲烷氣及於二零二零年生40億立方米。

Wood Mackenzie之近期報告「China Gas Multi-Client Study」中指出，煤層甲烷氣具有巨大潛力，可滿足中國長期天然氣供應的需求，構成國內第二大非常規頁岩氣供應，至二零三零年年底將佔國內總供應量之14%。同時，Wood Mackenzie預計，至二零一零年年底，中國將不能完成現時的「第十一個五年計劃」中每年生產50億立方米(十億立方米／年)的目標，原因為本年度之每日產量1.2億立方英尺(百萬立方英尺／日)將低於目標產量的25%。顧問相信，未來第十二個五年計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可能仍然把目標定得過高，因為中聯煤層氣及中石油有意於彼等之工作領域內快速發展，但此兩家國企不太可能完成至二零一五年年底前年產50億立方米及至二零二零年年底前年產100億立方米的類似目標。

外國企業一直長期參與中國煤層甲烷氣行業。中石油及BP最近宣佈，彼等共同致力管理新疆省一幅煤層甲烷氣田。殼牌正在內蒙古鄂爾多斯實地作業。其他多家外國公司以產品分成合約之形式進入中國煤層甲烷氣市場。Fortune Oil收購Molopo Energy於中國北方山西省柳林煤層甲烷氣區塊權益的26.1%權益，從而使Fortune Gas完全擁有柳林煤層甲烷氣區塊。隨後，Fortune Oil與澳洲大型煤層甲烷氣生產商Arrow Energy締造戰略聯盟以開發柳林煤層甲烷氣項目。Arrow Energy亦與Far East Energy締造另一聯盟，透過佔75%權益之Qinnan產品分成合約採收煤層甲烷氣。

中國天然氣價格及市場展望

中國為亞洲過去三十年以來在國內生產總值(「GDP」)及能源消耗方面最快增長之經濟體。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實際GDP增長率高於9%。目前，中國嚴重依賴煤炭及原油及煤炭作為主要能源來源。根據Erica S. Downs女士(John L. Thornton China Center之中國能源會員)提供之資料，此乃由於柴油、汽油及電力之價格乃由國家設定，而原油及煤炭價格由市場決定。國家設定之價格未能與原油及煤炭價格之飛漲保持步調一致，導致國內精煉產品及電力短缺，原因是有關精煉廠及發電廠為盡量減少損失而暫停或停止營運。目前電力短缺之另一原因為中國部份地區煤炭短缺及難以將煤炭及電力輸送至有需要之地區。因此，有關現狀促使中國政府採納能源多元化政策，以促進其他能源來源(例如風能、太陽能、天然氣以及煤層甲烷氣)之生產。根據第十一個五年計劃，中國旨在於二零一零年達到將非煤炭相關消費佔總能源生產之比例增加12%，佔總能源消耗之比例增加9%之目標。

為滿足對天然氣之巨大需求，中國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末開始進口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廣東省被選為中國液化天然氣再氣化終端之首站。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CNOOC」)與多個供應商磋商並最終與澳洲NWS項目之賣方於二零零三年簽訂長期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價格上限設定為不超過每千立方英尺2.98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年底，該終端已接收總計1,310億立方英尺基於長期合約之液化天然氣，此外，液化天然氣現貨為280億立方英尺。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亦自阿曼、阿爾及利亞、尼日利亞、埃及、厄瓜多爾及赤道幾內亞購買液化天然氣現貨，儘管價格較高(每千立方英尺7.7美元至19.4美元)。中國與土庫曼斯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訂立政府

間協議後，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油集團」）與土庫曼斯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訂立兩份重大協議：有關在阿姆河右岸巴格特亞爾雷克(Bagtyiarlyk)天然氣產區之產品分成合約（「產品分成合約」）；及與土庫曼斯坦簽訂為期三十年之有關10,590億立方英尺天然氣之買賣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根據土庫曼斯坦總統於出席北京奧運會時之提議，雙方同意將買賣協議之銷售量增加至14,120億立方英尺。

國家發改委新聞發言人提及，由於快速增長之需求及不合理之定價機制，中國天然氣短缺於二零零八年達30億立方米，於二零零九年達90億立方米，而預計於二零一零年天然氣進口量將超過150億立方米。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國統局」）之數據顯示，於二零一零年首四個月，天然氣消耗量為351.4億立方米，較去年同期增加22.8%。天然氣進口量增加206%至45.1億立方米，而國內輸出量為318億立方米。根據中國物流行業門戶網之數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中國進口741,700噸液化天然氣，較上月增加14%。

中石油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簽訂框架協議，每年向烏茲別克斯坦之國有石油公司Uzbekneftegaz購買100億立方米之天然氣。中石油之主席稱，當前天然氣消耗量佔中國年度主要能源總消耗量之比例為3.9%，到二零一零年將達到10%。中石油於二零零九年生產683億立方米天然氣，佔中國總產量之80%。

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國家發改委將天然氣基準價上調至每千立方米人民幣1,155元（或上調25%）。各方相信，此項有關天然氣基準價的變動反映出有意縮窄國內天然氣價格與其他天然氣價格間的價格差距之長期戰略。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惠譽評級(Fitch Rating)相信，價格上漲將使中國政府於可預見未來向建立以市場為導向之天然氣定價機制邁出更接近的一步。

資料來源及主要假設

對採掘行業作出之評估通常極度依賴技術專家或業內具備其他相關公認資格的專家提供之資料。

吾等之調查包括就煤層甲烷氣項目之歷史、營運及前景與管理層及NSAI進行討論、實地視察、總覽若干財務數據、分析行業及競爭環境、分析可資比較公司、回顧交易、營運統計數值及其他相關文件。於適當時，亦採用吾等於估值盡職審查過程中獲得的最新資料。尤其是，已對技術報告內提供之預計經營及成本數據作出若干調整，並將於以下各節詳述。

吾等曾參考或審閱以下主要文件及數據：

- NSAI編製之技術報告；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訂立之產品分成合約；
- 奧瑞安所提供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之資料備忘錄；
- 煤層甲烷氣項目之買賣協議；

-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發佈之中國天然氣改革；
- 適用於煤層甲烷氣行業之中國所得稅政策；
- 與山西省臨原管道經營商就運輸煤層甲烷氣簽訂之同意書；
- 奧瑞安與北京奧瑞安能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奧瑞安」）訂立為期一年之外包合約及北京奧瑞安與其他礦物經營商訂立之可資比較合約；
- 於勘探煤層甲烷氣項目期間與農民就六口鑽井訂立之土地租賃協議；
- 於二零零六年期間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之歷史勘探成本細目表；
-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
- 行業報告（例如McDaniel & Associates Consultants預測之天然氣價格、Bernstein Research編製之分析報告及高盛編製之中國能源報告）；及
- 管理層編製之財務預測及主要經營開支細目表。

吾等假設吾等於估值過程中獲取之數據連同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意見及聲明均屬真實及準確，因此不予獨立核查而採納，惟本報告另行明確闡述者除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曾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導致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意見及聲明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吾等在構思估值意見時，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煤層甲烷氣項目之發展階段；
- 煤層甲烷氣項目之歷史成本、當前財務狀況及未來財務預測；
- NSAI提供之技術報告；
- 中國經濟展望及影響煤層甲烷氣行業之特定競爭環境；
- 與煤層甲烷氣項目有關之一般及其他特定法律意見中涉及煤層甲烷氣行業之法律及監管事宜；
- 最優質的可資比較礦物財產之交易價；

- 煤層甲烷氣項目之風險；
- 奧瑞安管理團隊之經驗。

在對煤層甲烷氣項目進行估值時，曾採用技術報告中的大部份經濟數據。吾等與管理層進行商討後，對技術報告所引述之若干前瞻性經濟參數進行調整。該等調整乃反映吾等估值盡職審查過程中蒐集之大部份近期資料，該等資料連同進行調整之基本原理於下文列示。

	技術報告	估值	進行調整之理由
生產及銷售時間表	自二零一零年起 至二零三六年止	按基本個案計算 自二零一一年起 至二零三六年止	預計就批准整體發展計劃 及管道工程所預測之日期 將自二零一零年底延遲至 二零一一年首個季度。
單位售價	按管理個案計算	按基本個案計算	管理個案採用GS報告中的 天然氣井口價格預測。此 報告並無計及於估值日期 公佈的煤層甲烷氣價格上 升。在GS報告中對常規天 然氣之價格增長率所作出 的假設可能不適用於非常 規煤層甲烷氣(例如管理 個案)。使用類似的增長率 導致天然氣對石油之價格 比率較國家發改委指明之 可能目標比率60%高出許 多。 經考慮下列主要假設後， 始得出有關吾等估值的基本 個案售價預測：(a)原油 與天然氣價格的關係，此 乃通常構成國際供應合約 之定價基準，以及中國的 長遠目標比率(見國家發 改委公告)；及(b)為達到 國內價格與長遠目標比率 吻合之目的之估計所需時 間。

	技術報告	估值	進行調整之理由
自二零一零年起至二零一五年止多邊定向井之收益成本(美元/井/月)	12,000 9,000 5,100 3,500 2,900 2,200	12,000 9,270 5,411 3,825 3,264 2,550	技術報告中的假設乃按實際條款作出，而吾等的估值則採用3%通脹率調整，以反映象徵式的項目價格遞增。
自二零一零年起至二零一五年止垂直井之收益成本(美元/井/月)	735 735 735 735 735 735	735 757 780 803 827 852	
經營開支	自二零一零年起至二零一五年止為110,000美元/月，而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止增長6%，其後增長3%	於二零一零年為110,000美元/月及每年增長3%	技術報告中的假設乃按實際條款作出，而吾等的估值則採用3%通脹率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零年起至二零一五年象徵式的項目價格遞增。與管理層商討後，吾等的估值亦包括成本，以反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折舊及攤銷 b) 向農民賠償 c) 土地復原/復墾成本 d) 天然氣採收成本 誠如之前各節所述。
所得稅	不適用	按中國適用之稅率25%計算	

	技術報告	估值	進行調整之理由
自二零一零年起至二零一五年止煤層4及5中多分支水平井之資本開支(以千美元計值)	1,794 1,618 1,471 0 1,397 1,397	1,794 1,667 1,561 0 1,572 1,620	技術報告中的假設乃按實際條款作出，而吾等的估值則採用3%通脹率調整，以反映象徵式的項目價格遞增。
自二零一零年起至二零一五年止煤層8及9中多分支水平井之資本開支(以千美元計值)	1,346 1,213 1,103 0 1,048 1,048	1,346 1,249 1,170 0 1,180 1,215	
自二零一零年起至二零一五年止垂直井之資本開支(以千美元計值)	211 (六年以上)	211 217 224 231 238 245	
按增加的總銷量(百萬立方英尺)計，自二零一零年起至二零一五年止採收及壓縮天然氣的設施成本(以千美元計值)	411		於二零一零年內411及於乘以所增加的總銷售額前每年增長3%
氣泵之重置資本開支	不適用	經增加	經與管理層商討後，抽吸天然氣之氣泵的可使用年期為十年，於十年後須重置以確保持續作業。

由於煤層甲烷氣項目經營所在之環境發生變化，已設定若干假設以達致吾等之估值結論。於估值中採納之關鍵假設如下：

- 預期中國之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概無重大變動；
- 煤層甲烷氣行業之法規監管情況及市場狀況將根隨現行市場的期望而發展；
- 中國現行稅法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煤層甲烷氣項目將不會因能取得融資與否而受到限制；
- 匯率及利率將與現行匯率及利率無重大不同；
- 奧瑞安將保留合資格管理人員、關鍵人員及技術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
- 將適時及合理地加入區域天然氣管道之系統。

估值方法概覽

天然礦物資源財產最初以礦物儲備及礦物資源之存在或資源之採收潛力為根據而進行估值。有關儲量／資源之數量及質量會因經濟及技術進步以及勘探成功的情況變動而隨時間不同。然而，礦物資源最終屬有限，將隨時間而枯竭。礦物財產之估值與礦物地下沉積之價值（即可供買賣之數量）直接相關。

採掘行業內企業就作出投資決定而最常使用之方法為現值淨額分析／貼現現金流分析。在進行礦物財產之價值估計時，最側重於收入法，特別是貼現現金流分析。

各天然資源累積均是獨一無二的。因此直接比較天然資源財產交易通常會有困難或不當。然而，銷售分析乃一項重要之估值工具。銷售調整或比率分析可經常用於間接銷售比較用途。就 貴公司而選擇之關鍵財務及營運數據被考慮作為分析之一部份。進行指引公司分析及指引交易分析乃為了檢查收入法估計之合理性。

成本法一般不適用於評估礦物財產，礦物財產之買方很少考慮或依賴估值之成本法指標。特別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研究小組之觀察，彼等預期成本法不能用於估計儲量及資源資產之公平值。

收入法

收入法之貼現現金流法用於評估煤層甲烷氣項目。該方法明確確認，一項投資之現值須以預計收取未來經濟利益（如定期收入、成本節約或銷售所得款項）為前提。估值指標按反映市場流動回報需求及特定投資中固有風險之比率由貼現未來現金流淨額發展為現值。

儲量及生產概況

根據技術報告，奧瑞安應佔已證實及可能（「2P」）天然氣儲量乃按2,374.57億立方英尺估計。由於預計批准整體發展計劃及管道連接將會延期，因此生產時間表亦預計會延期一年。管理層估計之每年銷量淨額如下：

年度	銷量 (百萬立方英尺)	年度	銷量 (百萬立方英尺)	年度	銷量 (百萬立方英尺)
2010	0	2019	23,824	2028	6,499
2011	257	2020	21,328	2029	5,717
2012	5,174	2021	18,751	2030	5,005
2013	19,303	2022	15,946	2031	4,419
2014	30,233	2023	13,523	2032	3,899
2015	28,930	2024	11,531	2033	3,367
2016	31,415	2025	9,896	2034	2,741
2017	28,467	2026	8,547	2035	2,442
2018	25,738	2027	7,429	2036	2,275

單位售價

基本個案售價預測乃經考慮下列主要假設後，始行釐定：(a)原油與天然氣價格的關係，此乃通常構成國際供應合約之定價基準，以及中國的長遠目標比率（見國家發改委公告）；及(b)為達到國內價格與長遠目標比率吻合之目的之估計所需時間。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之石油價格預測乃根據McDaniel & Associates Consultants之公佈作出。石油價格其後預期將按通脹率3%增長。

根據國家發改委，目前中國井口天然氣價格相對石油價格之比率僅為33%左右，而世界平均比率為60%（按相同能源單位計算）。

吾等之分析指出，上文後者的比率60%與日本、美國、加拿大、英國及西歐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的歷史平均比率大致相若，現於下表呈列。

	日本	歐洲	英國	美國	加拿大	平均
中間值	69%	69%	64%	58%	52%	62%
平均數	73%	72%	64%	62%	54%	65%

煤層甲烷氣井口價格相對石油價格之比率預計將由目前之45%線性上升至二零二零年之60%目標水平。屆時，於中國煤層甲烷氣價格與天然氣價格預計將會互相吻合。雖然難以可靠地預測有關未來的監管規定改變的時間及模式，但鑑於中國及國際間各種能源來源價格之差距，可合理視作有關未來變動或許需要一段時間方能實現，以便經濟體逐漸接受因能源價格增加而帶來之衝擊。

吾等亦已計及本公司管理層預期由中國財政部及山西省政府提供之補貼將於二零二一年終止。

自二零二一年開始直至產品分成合約有效期結束為止，煤層甲烷氣價格經預測將按預期通脹率3%增加。

下表呈列現金流量預測內應用之煤層甲烷氣價格。

	煤層甲烷氣價格 (每千立方英尺 美元) 基本個案
2010	6.25
2011	6.74
2012	7.27
2013	7.82
2014	8.41
2015	9.02
2016	9.46
2017	9.90
2018	10.36
2019	10.85
2020	11.34
2021	11.68
2022及其後	按每年3%增長

附註：人民幣兌美元假設定於6.8，1立方米等於35.3146667立方英尺。

因此，每千立方英尺1美元 = 每立方米人民幣1元 / 35.3146667 / 6.8 * 1000

收益成本

收益成本指鑽井、試井、抽水、設施及煤層甲烷氣田基礎設施之修理及維護之外包合約成本。外包工作將由北京奧瑞安負責。垂直礦井之收益成本估計為每口井每月735美元，預期每年增長3%。新礦井成本假設將於年度中期產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多分支水平井之經營成本估計為每口井每月12,000美元、9,270美元、5,253美元、3,605美元、2,987美元、2,266美元，假設新礦井成本將於年度中期產生。管理層認為，更多分支水平井打通預計將縮短脫水所需之時間，成本因規模經濟而削減。成本估計將在產品分成合約剩餘期限內自二零一六年起每年一月一日增加3%。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包括一般行政開支、折舊及攤銷，以及日常開銷。參照奧瑞安於二零零九年產生之實際一般行政開支(每月109,641美元)，假設二零一零年將為每月110,000美元，年增長率3%。折舊開支來自礦井、設施及設備以相應可折舊年限計算之年度資本開支。攤銷開支指攤銷估值日前支出之勘探成本。對農民之補償(多分支水平井：每口井每年人民幣5,000元；垂直井：每口井每年人民幣2,000元)及通脹調整已加入。當礦井完全折舊時，須根據每口井人民幣8,000元計算土地收回成本。天然氣採集成本按每千立方英尺0.04美元以及通脹調整(每年3%)假設。有關成本指自礦井採掘天然氣及於轉移至管道前輸送至氣體存儲工廠之電力消耗。此外，奧瑞安須根據收益成本、一般行政開支、折舊及攤銷、對農民補償、土地收回成本、氣體採集成本(統稱「收益成本及經營開支」)之總額乘以不同層次下之百分比支付中聯煤層氣日常開銷。

收益成本及經營開支 (每年千美元)	日常開銷 (%)	層次 千美元
0至5,000	5	250
5,000至15,000	3	450
15,000至24,000	2	480
24,000及以上	1	

政府收益及徵稅

如之前所提及，根據產品分成合約條款，本公司應繳付專利稅。然而，由於預計產量不超過十億立方米，因此毋須實際繳付專利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第33及99條，企業動用「資源綜合利用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所列之資源作為製造非限制或非禁止產品之主要原材料符合相關國家及行業標準。在此情況下，有關產品銷售所產生收益之10%可確認作為減免企業所得稅之用途。此外，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奧瑞安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享有零所得稅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按12.5%所得稅率繳稅。二零一二年之後的收入按25%所得稅率繳稅。此外，由國家財政部及山西省政府提供之補貼無須繳納所得稅。根據管理層，並無其他適用稅項或稅收，亦無計入任何其他稅項或稅收。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包括建造多分支水平井、垂直井、提供設施及設備(如轉送至管道前自每口礦井採集之氣體所存儲之氣站)的成本。有關成本載列如下：

	每口井 煤層4及5 (千美元)	每口井 煤層8及9 (千美元)	每口垂直井 (千美元)	總銷量每 增加百萬立 方英尺之設施 資本單位成本 (千美元)
2010	1,794	1,346	211	410
2011	1,667	1,249	每年增長3%	每年增長3%
2012	1,561	1,170		
2013	0	0		
2014	1,572	1,180		
2015	1,620	1,215		
2016	每年增長3%			

於預測期間內，建成之煤層4及5、煤層8及9之多分支水平井及垂直井總數分別為174、26及296口。煤層8及9彼此緊接，因此單位成本低於煤層4及5。經與管理層磋商後，就稅務而言，多分支水平井及垂直井之可折舊年限假定為10年，儘管實際年限較長。雖然多分支水平井之資本開支高於垂直井，但多分支水平井具有較高之生產率及效率。吾等明瞭，每口多分支水平井之可收回天然氣產品高於垂直井4倍左右，表明可於礦井年限之初產生更多現金流量。

就估值日之前產生之勘探成本而言，經管理層考慮，於三年內攤銷。加入重置現有設備之資本開支。多分支水平井氣泵(將天然氣自多分支水平井抽至垂直井)之重置資本開支為每口井100,000美元，估計可折舊年期為十年。垂直井氣泵(將天然氣自垂直井抽至氣體存儲工廠)之重置資本開支為每口井35,000美元，估計可折舊年期為十年。

營運資本

營運資本乃分別根據30及45個周轉日之應收賬目及應付賬目、一個月經營開支之現金需求以及增值稅(「增值稅」)，按總收益之9%左右估計。增值稅按銷售額之13%計稅，還稅期為30日。

貼現率

估值之貼現率乃透過應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資本資產定價模式」)得出，資本資產定價模式為最常採納之估計權益成本方法。資本資產定價模式中，權益成本乃由無風險比率加計量系統風險之直線功能(「貝他值」)乘以整體股市溢價釐定。於估計貝他值時，吾等已觀察下文所載若干煤層甲烷氣行業內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相對整體權益市場指數之股價變動。煤層甲烷氣行業之公司一般被視為受與煤層甲烷氣項目相同之系統性風險影響。考慮到經營規模，添加小規模公司溢價2.85%至權益成本。有關溢價乃摘錄自Ibbotson Associates之研究。

彭博

可比較公司

代號

Green Dragon Gas Ltd	GDN LN
Arrow Energy Ltd	AOE AU
Eastern Star Gas Ltd	ESG AU
Molopo Energy Ltd	MPO AU

根據可比較公司所示之近乎所有股權融資性質，負債成本可予不計。估計貼現率之計算列示如下：

$$K_e = R_f + \beta (\text{ERP}) + \text{SCP}$$

其中

K_e	=	所需之權益回報		
R_f	=	無風險回報率	=	4.36%
				R_f 乃根據按美元計值之中國政府國際長期債券(於二零二七年到期)於估值日期之收益率計算。
β	=	貝他值	=	1.08
				貝他值乃用作衡量行業風險與綜合市場之間的關係。其乃基於經選擇可比較公司之貝他值而得出。

ERP	=	權益風險溢價	=	8.21%	ERP乃市場預期回報(R _m)超出無風險利率(R _f)之部份或根據美元權益風險溢價(摘錄自Morningstar Inc. SBBI Yearbook 2010)加上中國市場系統風險而得出。
SCP	=	小規模公司溢價	=	2.85%	由於規模小而未取得資本資產定價模式，因此SCP屬必要。SCP乃根據第九組十分位數內之公司選擇(如Ibbtson Associates於其股份、債券、票據及通脹2010年年鑑：估值版本內所報告)。

因此，吾等之分析結論為，就 貴公司估值而言，16%之貼現率乃屬適當。有關比率斷定為可與回報率或「臨界報酬率」15% (扣除稅項後) 合理比較，即生產者為評估煤層甲烷氣經濟對競爭資本投資使用之當前行業投資決策標準¹。

收入法標明之價值

上文關鍵輸入值及假設得出煤層甲烷氣項目之價值指數為375,000,000美元(已湊整至最接近百萬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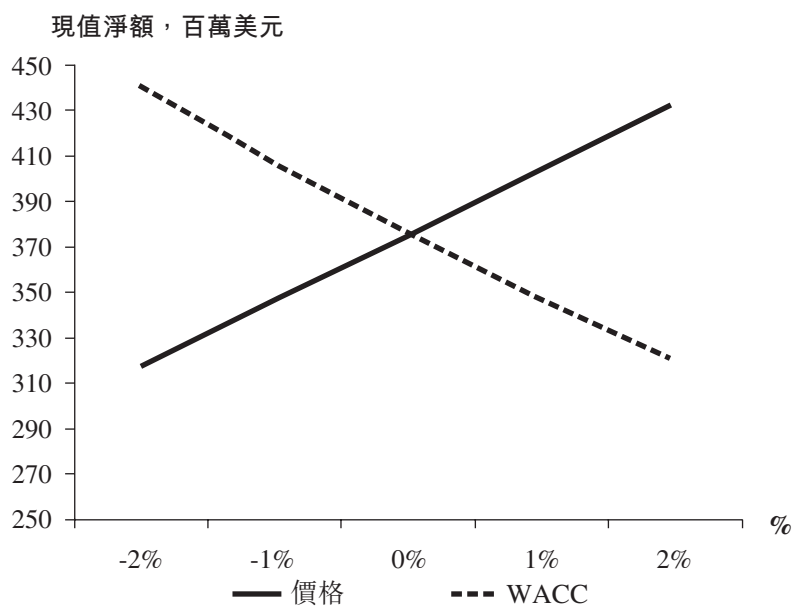
敏感度分析

作為吾等評估之一部份，進行使用收入法得出之價值指數之敏感度分析。吾等已測試煤層甲烷氣項目價值對下列參數變動之敏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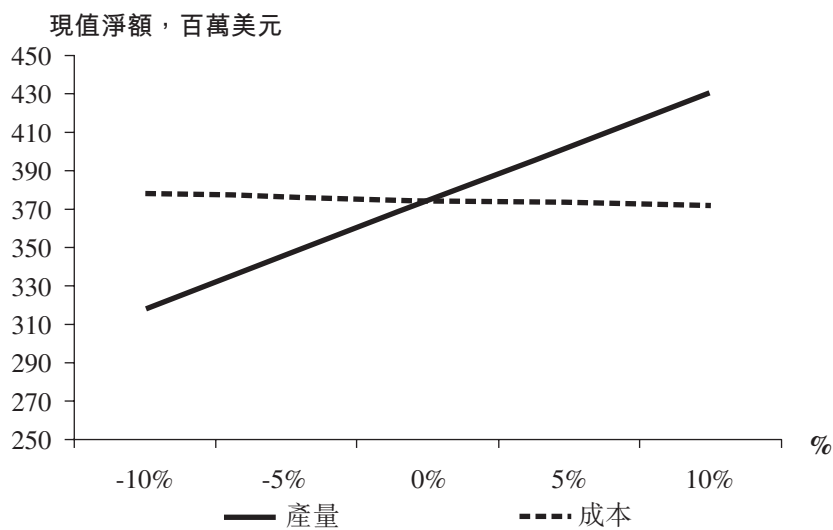
- 貼現比率(「WACC」)；
- 價格增長；
- 經營成本；
- 煤層甲烷氣產量。

¹ 拋得河盆地煤層甲烷氣開發經濟，美國能源部編製，二零零六年一月

對參數之敏感度於下列圖表說明。



表A：對價格及貼現率變動之敏感度



表B：對產量及經營成本變動之敏感度

有關價值對價格、產量及貼現率之變動最敏感。其對經營成本假設之敏感較低。

市場法

a) 類比交易法

根據類比交易法，吾等透過蒐集從估值日期起過去兩年上市公司之公開文件，識別十三宗煤層甲烷氣行業內帶有披露交易價格及已證實及概略儲量之交易。就各宗交易而言，企業價值對儲量之比率（「企業價值對儲量比率」）已經計算。企業價值界定為市場撥充資本加計息債務減現金加少數股東權益加優先股。可比較交易概述如下：

編號	目標公司／所在地	完成日期	交易額 (百萬美元)	百分比 證實	2P (十億立方 英尺)	EV/R (美元／百萬 立方英尺)
1	CNX Gas Corporation／美國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966.2	15.9	2,763	2.20
2	Shizhuang南、Shizhuang北及 Qinyuan產品分成合約之 50%／中國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170	50	232.4	1.46
3	未開發Narrabri煤層氣項目 之13%權益淨額／澳洲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	141.9	13	567.7	1.92
4	未開發Narrabri煤層氣項目 之35%權益／澳洲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	242.6	35	567.7	1.22
5	昆士蘭州Tipton西煤層氣項目 之40%權益／澳洲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286	40	1159.8	0.62
6	昆士蘭州煤層氣ATP 852P & ATP 806P／澳洲	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	653	100	492.2	1.33
7	昆士蘭州Lacerta煤層 甲烷氣項目／澳洲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	778.8	100	442.3	1.76
8	Camden煤層氣項目；Hunter 煤層氣開發／澳洲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27.9	100	39.9	3.2
9	新南威爾斯州Gloucester盆地 煤層氣資產(PEL 285)／澳洲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246.8	100	165	1.50
10	未開發煤層甲烷氣至液化天然氣 項目之50%權益／澳洲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	5,941	50	4,552	2.63
11	昆士蘭州煤層氣資產：液化 天然氣出口供應項目； 南亞煤層氣資產／澳洲	未完成	4,048.5	100	3,541.3	1.14
12	昆士蘭州天然氣／澳洲	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	3,322.1	91.4	2,481.9	1.46
13	Anglo American於昆士蘭州 Browse盆地生產Dawson煤層 氣資產之51%權益	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	24.3	51	89.5	0.53
	平均數					1.61
	中間值					1.46

交易分析表明，企業價值對儲量比率倍數之範圍介乎1.3至1.8美元／百萬立方英尺之間（按編號2, 4, 6, 7, 9及12）。其與使用收入法估計之公平市場價值合理比較，相當於倍數1.58美元／百萬立方英尺。

b) 類比公司法

在市場法中使用之另一種方法為類比公司法（「GCM」），當中通過分析可比較公司之財務比率釐定有關物業之價值。該方法亦使用從事與有關物業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的股份市場價格數據。該等企業之股份於交易所或場外交易之公眾、自由及公開市場上活躍買賣。吾等已識別及詳述四間從事煤層甲烷氣行業之可比較公司：

- Green Dragon Gas Ltd.於中國勘探及生產煤層甲烷氣。
- Arrow Energy Ltd.為一間油氣勘探公司，在澳大利亞從事勘探活動。
- Eastern Star Gas Limited於澳大利亞勘探天然氣。該公司持有在維多利亞州及新南威爾斯州勘探煤層甲烷氣之特許權。
- Molopo Energy Limited為從事上游能源行業之資源公司。該公司在昆士蘭及新南威爾斯州發展煤層甲烷氣項目。

吾等自公開可用之研究資料及彭博之數據蒐集企業價值（「EV」）及2P天然氣儲量。為提供與煤層甲烷氣項目（具最低營運資金及固定資產）比較之一致性，該等類比公司於最近財務報告之EV經調整至不包括營運資金及固定資產（「經調整EV」）。誠如列值D所示，吾等計算上述四間可比較公司之經調整EV值對2P天然氣儲量之比率。

類比公司	經調整 EV／2P儲量 最近財政年度 (百萬美元／十億立方英尺)
Green Dragon Gas Ltd	2.49
Arrow Energy Ltd	0.97
Eastern Star Gas Ltd	0.62
Molopo Energy Ltd	2.07
平均值	1.54
中間值	1.52

類比公司分析顯示較交易分析範圍更大之EV／儲量比率。然而，最佳可用類比公司EV／儲量比率之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1.54美元／百萬立方英尺及1.52美元／百萬立方英尺，均於交易分析所識別之範圍1.3-1.8美元／百萬立方英尺，並可與採用收入法獲得之比率1.58美元／百萬立方英尺合理比較。

基於上述者，認為採用收入法釐定之煤層甲烷氣項目之公平市值375,000,000美元乃屬合理。

情況分析

管理層經考慮石油、汽油、壓縮天然氣(「CNG」)及煤層甲烷氣價格之間的關係後形成一種情況(「管理個案」)。

採用國際石油價格(「WTI」)預測作為出發點，管理層預測山西地區零售汽油價格。CNG零售價格其後根據汽油價格預測經考慮國家發改委發表之公告(即預測於兩年內中國CNG之平均零售價格由零售汽油價格約60%(就相等能源值而言)增加至約75%)預測。最後，估計煤層甲烷氣為CNG價格減零售利潤、運輸及壓縮成本。

用作煤層甲烷氣計算之一部份之特定輸入數據如下：

- 預計山西地區之汽油價格從現時每公升人民幣6元增長到與預期WTI價格一致；
- 預計山西地區零售CNG價格較零售汽油價格之折讓由二零一零年之50%減少至二零一一年之38%，再減至二零一二年之25%，其後維持於該水平；
- 燃氣運輸及壓縮成本估計於二零一零年全部為5.8美元／百萬立方英尺，並預計其後將會隨著通脹而增長；
- CNG零售邊際利潤預計為零售價格之15%；
- 井口煤層甲烷氣價格估計為零售CNG價格減零售邊際利潤減運輸及壓縮成本。

基於上述者，單位售價由二零一零年之7.3美元／百萬立方英尺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之14.7美元／百萬立方英尺，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為12%。於二零一七年開始，單位價格於整個餘下產品分成合約期之每年一月一日按3%(通脹因素)逐步增加。預計自二零二一年起，中國財政部及山西政府將不再提供補貼。

假設價格表載列如下。

	煤層甲烷氣價格 (美元／千立方英尺) 管理個案
2010	6.25
2011	7.70
2012	9.04
2013	10.54
2014	12.28
2015	12.95
2016	13.62
2017	14.03
2018	14.45
2019	14.87
2020	15.32
2021	15.78
2022及其後	每年增長3%

附註：人民幣兌美元假設定於6.8，1立方米等於35.3146667立方英尺。

因此，每千立方英尺1美元 = 每立方米人民幣1元／35.3146667／6.8*1000

其他假設已假定與估值基礎案例相同。於管理個案情況下，估計煤層甲烷氣項目之現值淨額為582,000,000美元（已湊整至最接近百萬位）。

估值結論

根據上述調查及分析，吾等認為，煤層甲烷氣項目於估值日期之公平市值屬合理，為三億七千五百萬美元(375,000,000美元)。

估值結論乃按照公認之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當中十分依賴及考慮不可輕易量化或確定之多項假設及不確定因素。

吾等並未就所評估物業之業權或任何負債進行調查。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現時並無及預期不會於 貴公司或所報告之價值中擁有權益。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707-08室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全球採掘行業專家
Alexander N. Lopatnikov
高級副總裁兼董事
李成安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註：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就有關估值而言，Lopatnikov先生乃擔當合資格估值師之角色。自一九九七年加盟美國評值有限公司以來，Lopatnikov先生從事多個項目，向包括Norilk Nickel、Severstal、ENRC、Polymetal、Petropavlovsk、Evaz、Mechel、RUSAL、BP、LUKOIL、Shell、Gaspromneft、CNPC、SOCAR、KazMunaiGas、Qiao Xing及其他公司在內之大型國際及俄羅斯採掘及能源公司提供估值意見及諮詢服務。彼為加拿大採礦、冶金及石油協會(CIM)及特許測量師學會(RICS)之會員、RICS就俄羅斯及CIS專業估值集團之主席以及美國評值全球採掘行業團隊之負責人之一。

李先生就合營企業、併購及公開上市提供企業及無形資產估值服務方面擁有逾十年之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美國評估師協會之認可高級評值師及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

檔案編號：10/1092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經擴大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齊備，並無誤導或欺瞞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股本

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發行配售股份除外），則在下列情況：(a)於最後可行日期；(b)緊隨完成後及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已全數發行）以及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c)緊隨完成後及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已全數發行）以及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獎勵股份後；及(d)緊隨完成後及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已全數發行）以及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假設可換股債券被悉數兌換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狀況將會如下：

(a)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25,000,000,000	股股份	250,000,000.00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6,687,957,704	股股份	66,879,577.04
<hr/>		<hr/>

(b)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已全數發行）以及只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法定：		港元
25,000,000,000	股股份	250,000,000.00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6,687,957,704	股股份	66,879,577.04
4,415,000,000	股配售股份	44,150,000.00
1,560,000,000	股代價股份	15,600,000.00
<hr/>		<hr/>
12,662,957,704		126,629,577.04
<hr/>		<hr/>

(c)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已全數發行)以及只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獎勵股份後

法定：		港元
<u>25,000,000,000</u>	股股份	<u>25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6,687,957,704	股股份	66,879,577.04
4,415,000,000	股配售股份	44,150,000.00
1,560,000,000	股代價股份	15,600,000.00
312,000,000	股獎勵股份	3,120,000.00
<u>12,974,957,704</u>		<u>129,749,577.04</u>

(d)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已全數發行)以及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假設可換股債券被全數兌換後

法定：		港元
<u>25,000,000,000</u>	股股份	<u>25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6,687,957,704	股股份	66,879,577.04
4,415,000,000	股配售股份	44,150,000.00
1,560,000,000	股代價股份	15,600,000.00
1,560,000,000	股換股股份	15,600,000.00
<u>14,222,957,704</u>		<u>142,229,577.04</u>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如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江少甜	實益擁有人	40,500,000
戴小兵	實益擁有人	330,000,000
王自明	受控制公司權益	5,000,000
溫子勳	實益擁有人	30,660,000

(ii)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購股權 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股份 之行使價 港元	權益性質
江少甜	17,000,000	22.08.2007	22.08.2007–05.03.2012	0.375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22.04.2010	22.04.2010–05.03.2012	0.390	
溫子勳	10,000,000	22.08.2007	22.08.2007–05.03.2012	0.375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21.08.2008	21.08.2008–05.03.2012	0.180	
倪振偉	4,000,000	22.08.2007	22.08.2007–05.03.2012	0.375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21.08.2008	21.08.2008–05.03.2012	0.180	
	2,000,000	22.04.2010	22.04.2010–05.03.2012	0.390	
黃國全	4,000,000	22.08.2007	22.08.2007–05.03.2012	0.375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21.08.2008	21.08.2008–05.03.2012	0.180	
	2,000,000	22.04.2010	22.04.2010–05.03.2012	0.390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詳情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鴻昌中國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擁有人	792,795,650
鴻昌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受控制公司權益	792,795,650
邢曉晶 (附註)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權益	41,000,000 792,795,650
張賢陽	實益擁有人	340,000,000
陳華	實益擁有人	390,000,000

附註：792,795,650股股份乃由鴻昌中國有限公司擁有。鴻昌中國有限公司由鴻昌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邢曉晶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權益或淡倉。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時仍然有效，並非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亦不擬訂立此服務合約。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合同或安排（泛指對經擴大集團影響重大者）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0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各董事概無於任何在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影響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經擴大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就此而言，乃指假設彼等任何一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有關之披露）。

7. 專家資歷及同意書

本公司已委任一間受北京司法局監管之中國律師行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北京）為中國法律顧問，就收購事項進行法律上的盡職審查及就此提供有關中國法例之意見。

以下為本通函收錄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歷：

名稱	資歷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	獨立合資格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北京）	受北京司法局監管之中國律師行

上述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或見解，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各自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本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全體專家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0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披露者外，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不包括經擴大集團在日常業務運作上訂立之合約）：

1. 收購協議；
2. 配售協議；
3. 本公司、股份認購人及認股權證認購人（彼等為獨立第三方）於2010年4月20日分別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股份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公司亦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0.22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550,000,000股股份，而認股權證持有人亦有條件同意認購，本公司亦有條件同意按每份認股權證之發行價0.01港元發行合共500,000,000份認股權證。其後，本公司與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10年4月21日訂立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及有條件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分別按每股股份0.22港元之價格及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發行價配售合共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及最多100,000,000份認股權證；
4. 本公司與認購人（彼等為獨立第三方）於2010年3月26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0.198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874,000,000股股份；
5.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拓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與深圳市豐源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7日訂立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以36,180,000港元之代價購入位於中國陝西省閻家灣油氣開採項目之開發權；
6.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怡陞控股有限公司與國鼎集團有限公司於2009年5月11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以21,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耀暉世紀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耀暉世紀有限公司擁有一間位於中國新疆庫爾勒市，經營供應汽車用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補給站之公司之72%股權；
7.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鴻昌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於2009年4月30日訂立認購協議，按面值認購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票息為2厘並於2013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8. 本公司與李旭紅女士於2009年1月13日就本集團以代價59,900,000港元收購達迅有限公司(在完成後將會在一項有關在中國陝西省甘泉縣勘深油氣的石油勘探合約中擁有90%經濟利益的權益)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而訂立之收購協議；及
9. 東方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與國鼎集團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4日就本集團以代價15,000,000港元出售國滿有限公司(於中國新疆庫爾勒市擁有天然氣管道網絡)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而訂立之出售協議。

9.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尚未了結或將可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確悉及確信以及根據賣方所提供之資料，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目標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償。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印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07-3708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 (e) 目標公司及奧瑞安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f)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有關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g) 合資格人士報告及由合資格人士編製之項目風險分析附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h) 本通函附錄五所載之估值報告；
- (i) 本附錄「專家資歷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j) 本公司自200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之規定刊發之通函印本各一份。

11.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07-3708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溫子勳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e) 倘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之文義出現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ino Oil and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10月13日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根據由海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楊陸武先生、Major Port Limited、ORION Energy Holding, Inc.及美科石油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於2010年7月16日訂立之買賣協議(並由訂約各方於2010年9月24日訂立補充協議修訂)(兩者一起統稱「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威遠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註有「A」字樣之收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性的原則下，批准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發行：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1,560,000,000股(「代價股份」)，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0.50港元；
 - (ii) 本金額7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其持有人據此可把有關之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換股股份」)，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及在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被行使時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及
 - (iii) 312,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獎勵股份」)，每股獎勵股份之發行價為0.50港元；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以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換股股份及獎勵股份，以及落實進行因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其他有關事務，包括(但不足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提呈及落實進行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溫子勳

香港，2010年9月27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倘有關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正式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根據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簽妥當，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予撤銷。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江少甜先生、戴小兵先生、王自明先生及溫子勳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倪振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領軍博士、黃國全先生及黃龍德博士。